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00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包括1,2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6882

獨家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明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僅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待價日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獨家全球協調人在本集團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gltours.com)刊登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gltours.com)刊登公佈。

二零一四年

於本公司總部(香港九龍觀塘區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²⁾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³⁾.....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時間.....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1) 有關下列事項的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gltours.com)刊登⁽⁶⁾.....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 (2) 透過各種渠道 (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 (倘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起
-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⁷⁾及本公司網站(www.egltours.com)⁽⁸⁾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起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⁶⁾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⁹⁾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除非另有說明)。
- (2)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從指定網站獲取申請參考編號, 則 閣下將獲許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到時辦理申請登記將結束)。
- (3)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 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或前後, 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倘獨家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 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之前協定發售價, 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發出股票, 而股票將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各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方會生效, 預計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分配結果買賣股份, 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 (7) 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 – 配發結果」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刊登以供瀏覽。

預期時間表⁽¹⁾

- (8) 任何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9)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書以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集團、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集團網站(www.egltours.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與摘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30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目 錄

法律及法規.....	6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7
業務.....	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21
持續關連交易.....	1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3
財務資料.....	1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0
主要股東.....	202
股本.....	203
包銷.....	206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22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本集團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其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本集團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本集團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七年，是香港及澳門領先的旅遊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在出境旅遊領域的市場份額為9.3%，位居第三。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成為香港的日本遊旅行團市場中的頂尖旅遊公司。根據益普索報告，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2.5%、29.6%及31.6%。本集團主要從事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本集團品牌「東瀛遊EGL Tours」廣受歡迎且屢獲殊榮，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有約322,402位、318,123位及354,434位客戶購買本集團旗下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涵蓋逾60個國家的逾250個城市。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品牌形象，客戶相信本集團以彼等的最佳利益為重。

本集團創辦人袁先生、品牌代言人禰先生、執行董事梁先生及李女仕均擁有逾30年旅遊行業經驗。本集團主席袁先生獲日本十個縣和市委任為觀光大使，並獲《資本》雜誌表彰為資本傑出領袖2013。禰先生是韓國觀光公社香港辦事處促進韓國旅遊顧問委員會的榮譽顧問。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本集團已踏入營運的第28個年頭，本集團相信已成功樹立起「東瀛遊EGL Tours」的品牌形象，並且(i)於二零一三年收益超過1,600,000,000港元，再次光顧客戶達29%；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79名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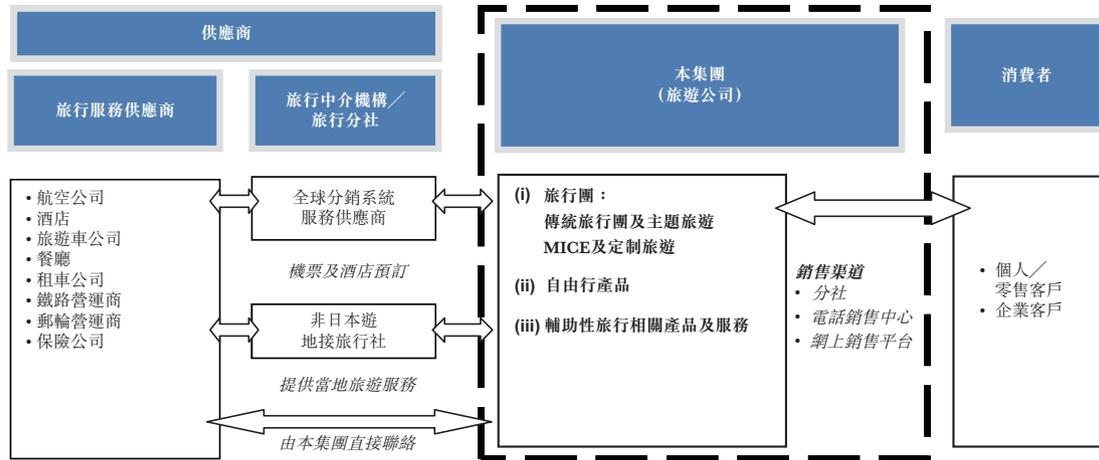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旅遊行業的成就受到肯定，因此屢獲殊榮。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日本國家旅遊局授予「JNTO理事長表揚獎」，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授予「2013香港卓越服務品牌」，獲星島日報授予「2013最佳旅行社服務大獎」，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TTG（一間全球旅遊出版公司）授予「香港地區最佳旅行代理」。

憑藉本集團深厚的經驗及強大的品牌形象，本集團不斷豐富產品種類，以本集團中文名「東瀛遊」的品牌從最初的重心日本旅行團擴展至前往全球各地的各類傳統出境旅行團、主題旅遊（如美食旅遊、婚紗攝影旅遊、遊學團及運動之旅）、MICE旅遊及前往世界各地的自由行產品及旅遊相關服務（如針對自駕遊於日本推出的租車服務），以迎合客戶多元化的興趣及需求。本集團竭誠貫徹提供優質旅遊及旅行產品及服務，正如「EGL – Everything Good and Long-lasting」所體現的寓意，給客戶留下美好印象。

概要與摘要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的旅行團主要包括傳統旅行團、主題旅遊、迎合具有特定要求的公司客戶及個別客戶需求的MICE及定制旅遊。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分部設計及供應自由行產品，包括僅預訂航班、僅預訂酒店及航班加酒店套票。此外，本集團提供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旅行簽證申請服務、購買旅行保險服務，以及向入境遊客零售禮品及紀念品。本集團透過由香港的七間分行、澳門的一間分行、本集團電話銷售中心及網上銷售平台組成的各種銷售渠道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旅行團	1,154,513	92.6	1,252,821	91.8	1,498,836	91.0	661,184	91.1	702,283	90.9
自由行產品 ⁽¹⁾	44,728	3.6	56,701	4.2	75,725	4.6	33,391	4.6	33,513	4.3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47,448	3.8	55,083	4.0	72,612	4.4	30,812	4.3	36,604	4.8
合計	<u>1,246,689</u>	<u>100.0</u>	<u>1,364,605</u>	<u>100.0</u>	<u>1,647,173</u>	<u>100.0</u>	<u>725,387</u>	<u>100.0</u>	<u>772,400</u>	<u>100.0</u>
自由行產品銷售 所得款項總額 ⁽¹⁾	<u>437,933</u>		<u>529,557</u>		<u>685,570</u>		<u>296,744</u>		<u>300,063</u>	

附註：

- (1) 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益於本集團以代理商身份提供服務時按淨值基準確認，根據該模式，本集團僅負責安排預訂機票及住宿。詳情請參閱第156頁至第160頁。

本集團的供應商與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地接旅行社、航空公司及酒店。本集團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通常超過七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29.8%、31.2%、34.9%及34.9%。

本集團主要向零售客戶提供旅行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5%。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擁有領先地位，為香港及澳門旅遊業中備受歡迎的知名品牌
- 憑藉對旅遊安全、服務質素及良好商業道德的不懈堅持，提供優質服務及多元化產品，吸引新客戶及再次光顧客戶
- 以穩健的經營及高效的管理系統作為未來增長的平台，實行集中採購，建立多渠道及具成本效益的銷售網絡
- 透過優秀的領隊以及定期的高效員工培訓及激勵計劃，實現卓越的前線管理
- 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在高效領導及執行方面擁有可靠的往績記錄，於本集團平均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為：

- 繼續透過策略性營銷、組織特色旅遊及利用會籍制度提升本集團品牌
- 透過改善銷售渠道、進一步開發網上銷售平台及修繕分行加強銷售
- 繼續加強營運系統，通過增加包機、拓展旅遊地接營運、招募有經驗且合資格的員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實現可持續增長
- 透過擴充旅行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增加市場份額
- 通過僱用當地旅行代理商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藉以進軍中國市場

本集團相信，上市後，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的身份可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增強消費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有助本集團在香港和澳門以外地區營運及擴張。

概要與摘要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耀騰管理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耀騰管理以及利康、袁先生、禰先生（透過國麗）、梁先生及李女仕合共持有耀騰管理約60.63%的權益，彼等將為控股股東。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詳情請參閱自第121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集團已與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大寶行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自第126頁開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該財務資料概要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基準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46,689	1,364,605	1,647,173	725,387	772,400
銷售成本	(1,050,684)	(1,136,697)	(1,294,018)	(569,626)	(621,613)
毛利	196,005	227,908	353,155	155,761	150,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值	8,946	4,446	(2,605)	(7,174)	3,972
營運溢利	18,233	46,256	122,421	43,255	38,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994	41,038	102,788	35,155	31,917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旅行團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i)機票費用；(ii)地接旅行社費用；(iii)酒店收費；(iv)交通費用；(v)餐費；(vi)門票成本；及(vii)紀念品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為機票和地接旅行社費用，兩者合計佔本集團銷售總成本約78.2%、77.1%、74.8%、75.2%及74.4%。

概要與摘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機票費用	456,761	43.5	495,053	43.6	584,505	45.2	251,737	44.2	284,486	45.8
地接旅行社費用	364,945	34.7	381,153	33.5	382,576	29.6	176,508	31.0	178,076	28.6
酒店收費	116,888	11.1	134,567	11.8	171,340	13.2	70,879	12.4	79,840	12.8
交通費用	50,196	4.8	57,825	5.1	68,102	5.3	32,807	5.8	37,951	6.1
餐費	30,887	2.9	32,082	2.8	40,602	3.1	18,269	3.2	20,895	3.4
門票成本	21,281	2.0	30,131	2.7	42,121	3.3	17,074	3.0	18,501	3.0
紀念品成本	6,610	0.6	3,037	0.3	720	0.1	439	0.1	269	0.1
其他	3,116	0.4	2,849	0.2	4,052	0.2	1,913	0.3	1,595	0.2
合計	<u>1,050,684</u>	<u>100.0</u>	<u>1,136,697</u>	<u>100.0</u>	<u>1,294,018</u>	<u>100.0</u>	<u>569,626</u>	<u>100.0</u>	<u>621,613</u>	<u>100.0</u>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波動的進一步資料及評論，請參閱第161、167、170及174頁。

毛利與毛利率

毛利代表收益減銷售成本所得款項。本集團日本旅行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最高的毛利率，原因是本集團直接自日本遊的供應商安排及採購所有旅遊元素，而本集團依賴於當地地接旅行社安排非日本遊的必要旅遊元素。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按產品及目的地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旅行團										
日本	63,984	13.1	74,424	13.4	166,487	20.2	70,231	21.0	67,272	17.9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51,661	9.9	56,658	10.3	57,141	11.6	27,589	11.7	24,656	10.7
歐洲及其他	10,889	7.4	12,398	8.3	16,976	9.3	8,584	9.4	6,931	7.1
小計	<u>126,534</u>	<u>11.0</u>	<u>143,480</u>	<u>11.5</u>	<u>240,604</u>	<u>16.1</u>	<u>106,404</u>	<u>16.1</u>	<u>98,859</u>	<u>14.1</u>
自由行產品	44,728	100.0	56,701	100.0	75,725	100.0	33,391	100.0	33,513	100.0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	6,745	22.9	7,648	21.8	8,078	18.4	3,212	17.8	4,265	19.0
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	17,998	100.0	20,079	100.0	28,748	100.0	12,754	100.0	14,150	100.0
	<u>24,743</u>	<u>52.1</u>	<u>27,727</u>	<u>50.3</u>	<u>36,826</u>	<u>50.7</u>	<u>15,966</u>	<u>51.8</u>	<u>18,415</u>	<u>50.3</u>
合計	<u>196,005</u>	<u>15.7</u>	<u>227,908</u>	<u>16.7</u>	<u>353,155</u>	<u>21.4</u>	<u>155,761</u>	<u>21.5</u>	<u>150,787</u>	<u>19.5</u>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進一步資料及評論，請參閱第162、167、170、171及174頁。

概要與摘要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155	14,758	14,673	14,202
流動資產	311,348	330,234	475,384	609,233
流動負債	207,113	180,564	267,594	566,408
流動資產淨值	104,235	149,670	207,790	42,825
資產淨值	123,390	164,428	222,463	57,027
權益總額	123,390	164,428	222,463	57,027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70,204	21,284	161,710	168,089	132,51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值	(2,011)	(1,013)	(14,934)	(1,477)	12,64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值	-	-	(44,753)	25,2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8,193	20,271	102,023	191,859	145,16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63	207,756	228,027	228,027	330,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56	228,027	330,050	419,886	475,211

日圓兌港元貶值推動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

本集團收益自二零一二年的1,364,600,000港元增加282,600,000港元或20.7%至二零一三年的1,647,200,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原因為客戶人數自二零一二年的58,503人增加28,725人或49.1%至二零一三年的87,228人而使日本旅行團收益增加。董事認為，參加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客戶人數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在日本的實際消費能力上升所致，原因是日圓兌港元從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持續貶值，從二零一二年九月的1港元兌10.1日圓貶值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的1港元兌13.2日圓，即期內兌港元貶值23.5%。根據本集團的經驗，赴日本旅遊的客戶通常會將旅遊總預算的一部分用於在當地購買商品及紀念品，因此日圓貶值令實際消費能力上升是促使客戶選擇該目的地的一大因素。此外，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銷售成本中26.6%以日圓計值，因此日圓兌港元貶值亦導致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銷售成本降低。因此，本集團毛利率及淨利率分別從二零一二年的16.7%及3.0%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1.4%及6.2%。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概 要 與 摘 要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或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15.7%	16.7%	21.4%	21.5%	19.5%
淨利率	1.2%	3.0%	6.2%	4.8%	4.1%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50	1.83	1.78	1.08	
速動比率	1.49	1.81	1.76	1.05	
槓桿比率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與權益比率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4.5%	11.9%	21.0%	5.1%	
權益回報率	12.2%	25.0%	46.2%	56.0%	
利息備付率	103.6	168.2	92.5	不適用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連公司的任何貸款、借款或其他款項。

節 選 營 運 數 據

下 表 載 列 本 集 團 不 同 產 品 及 服 務 的 收 益 及 客 戶 人 數 摘 要 (按 不 同 地 理 區 域 劃 分) :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一 一 年		二 零 一 二 年		二 零 一 三 年		二 零 一 三 年		二 零 一 四 年			
	收 益	客 戶 人 數	收 益	客 戶 人 數	收 益	客 戶 人 數	收 益	客 戶 人 數	收 益	客 戶 人 數	收 益	客 戶 人 數
	千 港 元											
旅 行 團	488,377	55,922	555,541	58,503	822,798	87,228	334,838	36,292	375,519	41,676		
日 本	519,840	120,733	547,704	110,352	492,611	92,712	235,442	45,243	229,728	44,545		
日 本 以 外 亞 洲 地 區 ⁽¹⁾	146,296	23,533	149,576	16,341	183,427	11,470	90,904	6,089	97,036	6,222		
歐 洲 及 其 他 ⁽²⁾												
小 計	1,154,513	200,188	1,252,821	185,196	1,498,836	191,410	661,184	87,624	702,283	92,443		
自 由 行 產 品												
日 本	22,919	53,812	30,533	59,285	48,739	87,843	20,991	39,882	20,397	35,934		
日 本 以 外 亞 洲 地 區 ⁽¹⁾	19,186	56,051	24,101	65,419	24,845	69,027	11,573	32,107	11,788	30,383		
歐 洲 及 其 他 ⁽³⁾	2,623	12,351	2,067	8,223	2,141	6,154	827	2,709	1,328	3,237		
小 計	44,728	122,214	56,701	132,927	75,725	163,024	33,391	74,698	33,513	69,554		
輔 助 性 旅 行 相 關 產 品 及 服 務 ⁽⁴⁾	47,448	不 適 用	55,083	不 適 用	72,612	不 適 用	30,812	不 適 用	36,604	不 適 用		
合 計	1,246,689	322,402	1,364,605	318,123	1,647,173	354,434	725,387	162,322	772,400	161,997		

附 註 :

- (1) 指 前 往 除 日 本 以 外 亞 洲 國 家 及 地 區 的 出 境 旅 行 團 , 如 韓 國 、 台 灣 、 星 馬 及 中 國 。
- (2) 指 (i) 前 往 歐 洲 、 澳 洲 、 中 海 、 美 國 、 非 洲 、 埃 及 及 地 中 海 的 出 境 旅 行 團 ; (ii) 郵 輪 假 期 ; 以 及 (iii) 香 港 及 澳 門 的 入 境 遊 。
- (3) 指 (i) 前 往 歐 洲 、 美 國 、 非 洲 、 澳 洲 、 埃 及 及 地 中 海 的 出 境 自 由 行 產 品 ; 及 (ii) 郵 輪 假 期 。
- (4) 由 於 輔 助 性 產 品 及 服 務 通 常 與 其 他 旅 行 團 及 自 由 行 產 品 一 同 銷 售 , 本 集 團 並 未 對 輔 助 性 產 品 及 服 務 設 立 獨 立 的 客 戶 賬 冊 。 因 此 無 法 提 供 客 戶 人 數 及 每 位 客 戶 平 均 收 益 。

最近發展

基於本集團最新的內部管理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購買本集團旅行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總人數為95,304，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04,523相比，按年減少8.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本集團前往日本的旅行產品的客戶人數與往年相應期間相比減少所致。就其他目的地而言，購買本集團旅行產品的客戶人數保持穩定。執行董事認為，客戶整體數量減少主要由下列原因導致：(i)烏克蘭、中東地區及泰國的緊張局勢及社會動亂短期內削弱了客戶到海外旅遊的興致；(ii)日本消費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5%提高至8%，以及日圓繼二零一三年貶值後於二零一四年頭三季兌港元的匯率整體穩定，導致對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需求的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三年顯著增長後轉趨滯緩；及(iii)航空公司的暑假促銷活動吸引客戶直接通過航空公司的直接分銷渠道購買旅行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益約489,100,000港元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而且，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的毛利率19.5%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亦減至約17.5%。執行董事認為，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旅遊元素（如酒店住宿、餐飲及交通）的成本因日本消費稅增加（如上所述）及當地陸地交通成本增加而上升，進而導致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減少。鑒於消費者短期內旅遊興致削弱，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並無透過提高旅遊產品價格來轉嫁若干旅遊元素增加的成本。因此，儘管若干旅遊元素的成本有所增加，但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暑假日本旅行團的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

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自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已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儘管存在上述因素，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雖然不能確定上述因素在二零一四年餘下期間是否會持續，但本集團將繼續為產品及服務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的197,400,000港元股息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期後事項。

溢利預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第193頁「溢利預測」一段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若發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所產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反映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詳情請參閱第193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不少於6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不少於0.13港元

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預測淨利減少

如上文「溢利預測」段落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會由二零一三年的102,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000,000港元以下。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減少的原因如下：

- (i) (a) 與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減少，原因為日本消費稅增加及日本旅遊元素成本的整體價格上漲；
 - (b) 為維持二零一四年餘下月份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擬繼續在定價上保持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及
 - (c) 本集團通過價格促銷活動以增加澳洲遊的遊客數量而導致該等旅遊項目的毛利率降低，從而使長線旅行團的預期毛利率降低；及
- (ii) 確認的上市費用約16,8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損益賬扣除，進一步討論見下文「上市費用」段落。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從而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預測淨利相比二零一三年下降。

上市費用

與現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新股份上市有關的總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為21,200,000港元，其中17,700,000港元用於專業團隊提供的服務及其額外開支（「專業費用」），3,500,000港元用於直接涉及上市的非專業費用。專業費用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按現有股份及新股份（4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以及銷售股份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合計總數的比例計算。直接涉及上市的非專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5,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0港元至1.48港元的中位數）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新股份及銷售股份的比例分擔。

本公司須承擔的上市總費用（包括包銷佣金）預計約為24,5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9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0港元至1.48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7,700,000港元直接與全球發售中的新股發行相關，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約16,800,000港元將作為行政費用，於相關費用產生的期間從本集團的損益賬戶中扣除。約6,700,000港元的上市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從本集團的損益賬戶中扣除。約10,1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從本集團的損益賬戶中扣除，這將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中。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39港元（即擬發售價範圍為1.30港元至1.48港元的中間價），則經扣除已付及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本集團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估計約為114,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4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增強本集團銷售渠道，其中：
 - 約2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及
 - 約1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開發一個配備綜合網上預定系統的全面門戶網站，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硬件，約15,200,000港元用作項目開發成本；
- (ii) 約28,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透過營銷活動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其中：
 - 約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8%）將用於開展專注於電視及雜誌等傳統媒體渠道及互聯網廣告的營銷活動；
 - 約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7%）將用於推廣特色產品或邀請合適代言人開展特色旅遊營銷活動（例如高端美食旅遊）；及
 - 約1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根據會員制度推出獎勵計劃，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 (iii) 約3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用於加強營運基礎設施以實現持續增長，其中：
 - 約1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於透過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改善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其中約3,20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硬件，約10,600,000港元用作項目開發成本；
 - 約1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為沒有定期航班服務的目的地安排包機；
 - 約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吸引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僱員加入本集團的行列，包括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領隊、銷售代表及其他營運管理人才；
- (iv) 約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發展海外結婚旅行，其中，約4,000,000港元用於建立新的專業化分行及網站，約1,700,000港元用於僱用額外員工；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概要與摘要

本集團不會獲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假設發售價為1.39港元且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應付開支後，有關款項估計約為32,80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從本集團的歷史溢利宣派合共197,4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合共支付約44,8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無宣派任何股息。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或期間應付的股息均已結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股東有權收取本集團可能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金額按比例宣派的任何股息。

除二零一四年的中期股息外，本集團並無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支付任何額外股息。此外，基於第198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所載因素及事項，本集團目前計劃在未來將支付不少於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50%的年度股息。本集團不能保證是否能以本集團任何計劃中設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或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本集團日後股息宣派產生影響，且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詳情請參閱第198頁。

發售統計數字

下列統計乃基於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之假設編製。

	基於 發售價1.30港元	基於 發售價1.48港元
本集團股份的市值 ⁽¹⁾	650,000,000港元	74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33港元	0.36港元

附註：

- (1) 市值計算基於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預期將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進行。
- (2) 經「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已釐定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發售價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進行。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眾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業務、行業、營運地區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在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的需求的其他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品牌的任何損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倘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出現任何衰退，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處理客戶投訴或負面媒體宣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業務增長。
-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的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在日本的任何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日圓外匯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旅行團或會因各種原因而取消，從而導致客戶投訴。
- 本集團僱用第三方地接旅行社為本集團的非日本旅遊提供服務，相關地接旅行社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會受到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不利影響，且無法開發出成功的產品和服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本集團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所載或透過媒體發佈的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其中某些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 粉紅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由2,000股股份組成的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39,999,000港元的進賬擴充資本，用以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的399,990,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共同控制確認書」	指	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仕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函件，據此，彼等確認共同控制安排，其概要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重組後的控股公司，是為上市而設立的上市主體；該公司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耀騰管理、利康、國麗、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耀騰管理、袁先生及禰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瀛遊日本」	指	東瀛遊旅行社（日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東瀛遊管理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GL J-Mart」	指	EGL J-Mar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仕分別擁有約26.69%、約23.08%、約9.95%及約0.91%的權益，餘下權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東瀛遊的董事Yohki Ryokoh、林惠民先生、呂樂益先生及莊長波先生分別擁有約26.24%、約4.98%、約4.98%及約3.17%，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
「東瀛遊澳門」	指	東瀛遊旅行社（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分別直接持有99.94%及0.0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瀛遊管理」	指	東瀛遊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東瀛遊」	指	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前身為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東瀛遊管理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一種方式

釋 義

「合資格僱員」	指	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居住於香港的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且將自香港發售股份撥出的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
「歐盟」	指	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訂條約而首次建立的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27個成員國中17個國家採用的法定貨幣
「耀騰管理」	指	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由現有股東合法持有。有關耀騰管理的股權架構，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現有股東」	指	利康、Yohki Ryokoh、國麗、梁先生、林惠民先生、呂樂盆先生、莊長波先生及李女仕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指	一個國家的概約人均生產值，相等於該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除以該國的人口總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大寶行」	指	大寶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仕分別擁有約26.69%、約23.08%、約9.95%及約0.91%的權益，餘下權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東瀛遊的董事Yohki Ryokoh、林惠民先生、呂樂益先生及莊長波先生分別擁有約26.24%、約4.98%、約4.98%及約3.17%，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ppyau Family Trust」	指	Happyau Family Trust，邱淬鋒先生以其妻子李小琼女仕（為邱淬鋒先生的聯繫人）及東華三院為全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網上白表」	指	透過在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保險業聯會」	指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	指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於「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耀騰管理、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保險業監督」	指	香港保險業監督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指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指	香港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指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航空旅遊業的全球貿易組織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客運代理計劃（協助機票穩定分銷及銷售的全球計劃）的管理人

釋 義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商」	指	獲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的旅行銷售代理商，須符合監管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參與的航空公司成員之間的關係的若干規則
「保險公司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耀騰旅行社」	指	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東瀛遊直接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國際配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美國境外有條件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不包括香港零售投資者）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分別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7,500,000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若干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
「益普索」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由本集團委託編製益普索報告的獨立行業諮詢公司
「益普索報告」	指	由本集團委託益普索就上市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獨立研究報告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日本自由行產品」	指	本集團以日本為目的地的自由行產品（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沖繩）
「日本法律顧問」	指	曾我法律事務所，一間合資格日本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日本法律顧問
「日本旅行團」	指	由本公司設計、出售及營運的以日本（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沖繩）為目的地的旅行團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日本國家旅遊局」	指	日本國家旅遊局
「國麗」	指	國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康」	指	利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任 Yuen Family Trust 受託人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上市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或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方盛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澳門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澳門法律顧問

釋 義

「澳門旅行代理商法」	指	第48/98/M號法令（經第42/2004號行政法規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營運
「最高發售價」	指	1.48港元（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禰先生」	指	執行董事禰國全先生
「梁先生」	指	執行董事梁成釗先生
「袁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
「李女仕」	指	執行董事李寶芬女仕
「新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日本自由行產品」	指	本集團以沖繩及日本以外的地區為目的地的自由行產品
「非日本旅行團」	指	由本公司設計及出售的以 (i) 日本以外的地區，及 (ii) 沖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為目的地的旅行團
「國家旅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定價」一節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合共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粉紅色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僱員用作根據僱員優先發售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其中任何機構（視乎文義而定）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發售價予以釐定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將予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股份購回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決議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於國際配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	指	預計於國際配售中提呈出售銷售股份的現有股東耀騰管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釋 義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與耀騰管理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借出合共18,7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旅行代理商條例」	指	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指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香港旅遊業議會」	指	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遊業賠償基金」	指	旅遊業賠償基金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受託人」	指	Fiducia Suisse S.A，為Yuen Family Trust及Happyau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Yohki Ryokoh」	指	Yohki Ryokoh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由受託人(作為Happyau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

「*Yuen Family Trust*」 指 Yuen Family 2014 Trust，袁先生以其妻子李女仕及女兒袁灝頤小姐（均為袁先生的聯繫人）為全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

1.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或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總和。
4. 本集團旅行團或自由行產品於給定期間的客戶人數分別指於該期間參加本集團旅行團或購買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的客戶人數。例如，如某位客戶於給定年份參加本集團的兩個旅行團，則其將被視為兩位客戶。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的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屬行業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機票批發代理商」	指	就機票與航空公司訂立合約並代表航空公司將機票售予客戶的大批銷售旅行代理商
「複合年增長率」	指	經計及複式增長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間內的按年增長率
「包機」	指	旅行代理承包並通常把座位售予客戶的航班（或租用／租賃飛機）
「目的地國家」	指	客戶透過購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能前往的國家
「分銷渠道」	指	本集團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用的渠道（包括本集團分行、網站及電話銷售中心以及第三方）
「自選旅行團」	指	將兩個或以上個別旅遊元素、旅行產品或旅行服務組合而成的旅行團（傳統旅行團除外），以滿足客戶的個人需求（例如有關目的地、時間長短、多樣性、質素及價格的需求）
「自由行」	指	獨立自由旅客或自助旅客，通常指購買獨立旅行產品（而非傳統假期套票）且無需領隊的一小群旅客
「自由行產品」	指	包括自選旅行團、一個或以上個別旅遊元素（如機票、酒店及住宿）、航空假期及郵輪假期
「全球分銷系統」	指	可獲取一系列旅行產品存貨的電腦預訂系統，以便透過旅行代理商及在線預訂網站預訂航班座位、酒店客房、汽車租賃及其他旅行相關項目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客運代理計劃」	指	由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營運的全球性計劃，旨在透過認可代理商或參與者網絡促進機票的可靠分銷
「入境遊」	指	旅行至本集團相關旅行管理及服務辦事處所在及提供相關旅行產品及服務的國家

技術詞彙表

「獨立旅行產品」	指	自選旅行團、個別旅遊元素及計劃旅遊
「個別旅遊元素」	指	本集團應客戶要求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個別旅行產品及服務（如航班、酒店、行程、汽車租賃及換乘）
「地接旅行社」	指	向旅遊經營商、批發商及旅行代理商提供包括酒店預訂、陸路交通及其他旅行相關安排服務的地接旅行社或經辦代理商
「MICE」	指	會議、獎勵及展覽，是一種特殊的旅遊形式，為某種特定目的將大群人集合在一起（通常事先規劃）。MICE旅遊通常包括圍繞特定主題妥為規劃的議程，例如嗜好、專業或教育主題
「出境遊」	指	從本集團相關旅行管理及服務辦事處所在並提供相關旅行產品及服務的國家出外旅行
「旅行團」	指	一種旅行服務，包括向團體或個人提供有關交通、住宿、餐飲、活動及領隊的服務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
「計劃旅遊」	指	由交通、住宿與其他服務（如觀光及博物館入場券）組合而成的旅遊套票
「領隊」	指	由旅遊經營商指定的全程陪伴旅遊團及照顧參團者的人員
「旅遊經營商」	指	營運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
「旅行代理商」	指	開展為另一人士獲取以下業務的人士：(i)主要發生在出發地之外的旅程載運，或(ii)出發地之外的住宿，而該人士會就住宿成本的金額獲繳付款項
「旅遊地面服務」或 「旅遊地面操作」	指	通常由旅行代理商在旅遊目的地提供的服務，不包括航班安排
「自由行產品銷售收益率」	指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利潤，按自由行產品的收益除以銷售總額計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隱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及利率水平的變化；
- 本集團可能會尋求的商業機會；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及
- 本集團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性質以及潛力。

本集團使用「預計」、「相信」、「可以」、「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表述，以表達多個有關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對未來是否發生該等事件的保證。由於存在若干不確定事項及因素，故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透過投資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和經營擴大的能力；
- 本集團整合新業務及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
- 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化；
- 本集團吸引和挽留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及關鍵人才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本集團的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其他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的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本公司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且並不表示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若干中文名稱、機構、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數

本招股章程所載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業務數據）可能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一百或十萬，惟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規定除外。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惟另有所指或文義另有規定除外。因此，表內每行或每欄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總和。

匯率換算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行指明，否則以澳門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澳門元=0.9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用於說明目的）。該等換算不得被解釋為有關澳門元計值的金額於該日期或其他任何日期已或本應已或能夠按該等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視情況而定）的聲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以全球發售形式初步發售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00,000,000股新股及2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售的股份），包括(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包括1,2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及(ii)根據國際配售初步發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售的股份）。
發售價範圍	1.30港元至1.48港元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可發售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
借股安排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向耀騰管理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 （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500,000,000股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息政策	在若干限制約束下，本集團現擬將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不少於50%用作派發二零一五年及之後可見未來的股息。概不保證將就任何特定年度建議或宣派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印花稅	本集團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之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收取費用。換言之，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支付0.2%的印花稅。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保管。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均會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而該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保管。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p>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集團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p> <p>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會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以於聯交所買賣。</p>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售股股東

耀騰管理

由售股股東予以售出的 銷售股份的數目

25,000,000股股份

有關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事項）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可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售及銷售，惟根據在相關證券機構的登記註冊或其授權或其發出之豁免適用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定者除外。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全數包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受限於發售價的確定，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定價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詳情。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

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必注意，本集團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的需求的其他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對本集團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或會受到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的爆發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可能會對客戶情緒及其對受影響目的地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或對一般旅遊活動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倘伊波拉病毒疾病（現時正肆虐）爆發且無法得到控制，或倘香港或其他主要旅行目的地爆發沙士、豬流感、禽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疫症，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爆發存在憂慮，則消費者對受影響目的地的旅遊需求或一般旅遊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有關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的持續顧慮以及政府因考慮到任何流行性或傳染性疾病的爆發而建議或限制往返有關地區，均可能大幅減少市場對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東北地方發生大地震，加上餘震引發海嘯及核輻射洩漏，導致客戶取消日本行程或將旅遊行程改為其他旅遊地點。這使預訂前往東京及其他日本城市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數量立即急劇下降。本集團日本旅行團及日本自由行產品收益於二零一一年大幅減少。

旅遊相關事故、對航班或旅遊景點的恐怖襲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二零一四年三月自吉隆坡飛往北京途中的馬來西亞航班飛機失蹤事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烏克蘭邊境飛機墜毀事件及其他類似事故或事件可能會持續影響消費者對旅遊的需求。

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該等事件的發生及發生時間，因此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或被認為未於任何此類事件發生時以恰當方式應對，影響則更為重大。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品牌的任何損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本集團提供高質素旅行產品及服務。市場上有大量競爭對手提供競爭產品及服務，增加了本集團維持並進一步建立聲譽及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企業品牌「東瀛遊」可能因產生有損本集團聲譽的事件或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與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負面宣傳；
- 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不滿意；
- 客戶對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不滿意；
- 本集團僱員的表現或服務未能令人滿意；
- 涉及本集團的法律訴訟；
- 與本集團客戶有關的意外事件或人身傷害；及
- 資訊科技系統中斷或損毀。

本集團的質素控制政策（詳情載於「業務－質素控制及客戶服務」一段）可能無法充分阻止所有有損本集團聲譽的事件或情況發生。倘出現任何關於本集團旅行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或質素的負面宣傳或媒體報導，不論是否有根據，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信心及需求將受損，本集團的銷售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倘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出現任何衰退，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及澳門銷售旅行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將於近期繼續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全部或絕大部分。倘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出現任何衰退或低迷，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處理客戶投訴或負面媒體宣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會因客戶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業務營運、地接旅行社不合格或不達標表現的投訴或指控。或有關負面媒體宣傳（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而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記錄147宗、231宗、194宗及83宗負面客戶回應或投訴（基於本集團內部記錄）。該等投訴涉及旅行團行程、產品或服務定價、對旅遊安排的錯誤傳達或誤解，以及並非本集團過錯或不足引致的事項。本集團接獲的負面意見或投訴均已由客戶服務部妥善解決（除一宗個案仍在解決中）。客戶對本集團的負面回應、投訴或申索（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將分散管理人員用於其他業務事宜的精神及其他用於其他業務事宜的資源，增加本集團的負擔，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由該等回應、投訴或指控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商譽並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看法，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收益分別達到1,246,700,000港元、1,364,600,000港元及1,647,2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上述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的增長。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銷售額受日本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的地震及海嘯影響而大幅下跌。於二零一二年，日圓兌港元持續高企，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客戶購買前往日本的旅遊產品，直至該年第四季度日圓開始貶值為止。於二零一三年，日圓逐漸貶值使壓抑已久的消費意欲得以釋放，令對日本旅遊產品的需求攀升。

儘管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的收益及購買本集團旅遊產品的客戶數量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持續增長，但本集團並不確定有關增長日後會繼續保持；尤其是，日本的消費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5%增加至8%，並可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增加至10%，或導致對日本旅遊產品的整體需求下降。倘本集團前往日本的旅遊產品需求下降，且本集團無法於產品供應範圍內加入其他目的地以應對業務減少，或無法降低營運成本，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財務業績涉及風險

如「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會由二零一三年的102,800,000港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少於65,000,000港元。執行董事認為導致預測淨利減少的因素如下：

- (i) 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整體毛利率預期會降低，是由於(a)日本消費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5%提高至8%，以及住宿、餐飲及交通的成本上升，從而導致日本旅遊元素的成本上升；(b)為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並未採取將有關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的策略；及(c)降低澳洲遊的毛利率，以增強市場吸引力；及
- (ii) 確認的上市費用約16,8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損益賬扣除（如下文所述）。

本公司須承擔的上市總費用（包括包銷佣金）預計約為24,5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0港元至1.48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7,700,000港元直接與全球發售中的新股發行相關，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約16,800,000港元將作為行政費用，於相關費用產生的期間從本集團的損益賬戶中扣除。約6,700,000港元的上市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從本集團的損益賬戶中扣除。約10,1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從本集團的損益賬戶中扣除，這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上市費用」一節。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利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將會下降，從而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預測淨利整體下降。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的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在日本的任何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日本旅行團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收益總額的42.3%、44.3%、54.9%及53.5%，而購買日本目的地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益佔各期間自由行產品收益總額的51.2%、53.8%、64.4%及60.9%。董事認為，該等與日本相關的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日後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收益總額中佔重要比例。

風險因素

倘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其與亞洲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或若在日本發生任何重大天災或災難性事故，將對與日本相關的旅行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天災對本集團的整體影響風險，請參閱上文的「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的需求的其他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圓外匯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旅行團收益逾40%來自日本遊，因此，日圓外匯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日本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導致日圓大幅貶值。隨著日圓貶值，到日本度假的成本因當地服務及娛樂設施成本（如地接旅行社費用及酒店費用）相對較低而普遍降低。隨著港元在日本的購買力增加，更多客戶會購買本集團與日本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日本旅行團的客戶總數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增加49.1%，而購買前往日本的機票、預訂日本酒店及住宿的客戶數目則增加48.2%。本集團無法確定導致日圓疲弱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會否持續。即使日圓繼續貶值，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或日本自由行產品的銷售增長亦可能無法持續。倘日圓對港元升值，客戶對本集團與日本有關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所述，儘管本集團與日本有關的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增加（尤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但由於日圓外匯匯率疲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因日圓外匯匯率疲軟而持有淨外匯虧損約9,400,000港元，這與該年度持有以日圓計值的貨幣資產有關。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與日本有重大關聯，本集團一般需要維持一定水平的日圓現金結餘及持有其他以日圓計值的資產（如給予日本酒店經營商的訂金）及負債（如貿易應付賬及應計款項）。倘若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貨幣資產的金額超過以日圓計值的貨幣負債，且日圓疲軟，本集團將於各會計年／期末重估該等項目時以當時的現行匯率計入換算外匯虧損，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旅行團或會因各種原因而取消，從而導致客戶投訴

本集團的旅行團可能因各種原因於離境日期前取消，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旅遊目的地的安全問題、任何嚴重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以及已登記旅遊的客戶人數少於最低要求。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全權取消旅遊，所有訂金或套票金額會退還予客戶，並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相關退款安排的商業實務守則作出補償。儘管本集團遵守有關守則作出退款並支付補償，客戶可能仍對相關安排不滿，並可能向本集團、香港旅遊業議會或媒體提出投訴。倘本集團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投訴（無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商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僱用第三方地接旅行社為本集團的非日本旅遊提供服務，相關地接旅行社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就非日本遊而言，本集團一般依賴旅遊目的地的地接旅行社提供當地旅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導遊及當地交通運輸服務，以及安排膳食、住宿及觀光活動。本集團僱用的地接旅行社的服務標準將直接影響本集團旅遊的質素。有關地接旅行社選擇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質素控制與客戶服務－供應商的選擇與質素控制－地接旅行社的選擇」一節。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管理地接旅行社，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地接旅行社不會出現任何不合格或不達標表現或不當行為，從而可能對旅遊的質素以及本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與地接旅行社維持現有關係。由於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地接旅行社的數量有限，本集團與該等地接旅行社的任何合約終止或屆滿以及未能以可資比較價格商談替代合約，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受到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不利影響，且無法開發出成功的產品和服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旅遊行業一般會受到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影響。若本集團未能調整產品及服務供應以應對該等變化，則可能造成本集團銷售量下降。消費者喜好的任何變化都可能造成本集團若干或所有類別的產品銷售量下降，對定價造成壓力或導致增加銷售及推廣費用水平，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變化以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從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否成功識別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及時開發出應對該等變化的旅行產品及服務，並有效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若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產品開發及營銷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旅行團需求的下降及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旅行團。近年來，受多種因素影響，消費者行為已在多方面發生變化。例如，互聯網的發展增加了價格透明度及令可供選擇的旅行產品及服務大幅增加，同時使有關旅行體驗及目的地的網絡資訊及評論廣為流傳。所提供的航班路線及選擇亦有所增加，低成本承運商的出現以及網絡分配航班座位方式的採用，使能夠以競爭性價格前往眾多目的地的航班大幅增加。這些變化使消費者能夠更輕易研究及規劃其旅行假期，從而帶來自由行業務增長（與旅行團業務相比）、網絡分銷增多（與本集團等傳統旅行代理商的銷售相比）以及向客戶直接銷售旅行產品的增加。由於不同旅遊公司提供的自由行產品區別不大，客戶可能未必購買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若本集團未能根據該等及其他市場發展狀況以及消費者對旅遊產品的喜好變化予以調整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航班、酒店住宿、地接旅行社服務或其他旅遊元素及相關服務的供應中斷或旅遊元素的價格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旅行團業務）取決於眾多旅遊元素，包括航班、酒店住宿、地接旅行社的服務及地面運輸，本集團依賴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為維持業務營運的靈活性，本集團通常並不與供應商（例如航空公司、酒店經營商及地接旅行社）訂立長期安排，而本集團的供應商可能在任何時間減少或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旅行產品或服務，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來可能由於眾多因素（包括相關行業的市場狀況或相關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營運）而面臨服務供應短缺，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不願或無法以所需的數量及按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滿意的條款及時找到替代供應，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若本集團無法獲得替代供應，可能會造成本集團營運延誤並對本集團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機師、空中服務員及地勤人員、機場員工、地面運輸員工或地接旅行社發起罷工或工業行動導致航班取消或延誤或旅遊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對消費者情緒及其對受影響目的地的旅遊產品或一般旅遊活動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面臨機票費用、酒店收費及地接旅行社費用以及其他成本波動的影響。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主要由市場規律、本集團與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議價的能力決定。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成本變化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一節。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日後可能因通脹或市場動態而有所變動。本集團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價格抵銷所有供應商加價的影響。若本集團日後大幅加價，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若本集團無法將有關加幅轉嫁予客戶，則無法維持當前的毛利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資訊系統服務，日後該等供應商未能提供高質素服務或不可用，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於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尤其是本集團的網上預訂系統），並將本集團的系統與旅遊產品供應商的系統進行整合，以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倘本集團的網上預訂系統不再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系統兼容，或倘本集團採用的新技術無法以預期的方式或在合適的時間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技術成功交接，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據此，本集團與航空公司進行預訂業務。該等第三方提供的系統及技術可能易於受到電腦病毒及駭客的攻擊而中斷，可能會在執行航空公司及酒店預訂指令時造成延遲或終止。電腦病毒或駭客對本集團系統及網絡的侵染亦可能危及本集團系統及網絡中儲存的機密資料（例如客戶數據或預訂記錄）的安全性。該等情況均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服務質

風險因素

素，並會嚴重影響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觀感。此外，倘本集團與任何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的現有安排終止，本集團可能必須尋覓替代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及／或與未來服務供應商及供應商商談條款及條件，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增長及實施未來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從二零一一年的1,246,700,000港元按約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647,2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一年的15,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02,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以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的一系列因素，如經濟環境、市場需求、政府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

在執行任何重大業務擴張計劃時，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執行擴張戰略可能造成本集團財務資源的緊張，本集團為發行股本可能需承受債務，或利用營運現金流量向該等收購或投資事宜提供資金。額外股本融資可能對股東構成大幅攤薄，而額外債務融資可能涉及經營活動有關的限制。本集團無法確保本集團將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擴張戰略，當中的任何失敗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擴張至香港以外地區而言，本集團將需應對相關問題並遵循相關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無法確保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在預訂時間前實現或完成，亦無法確保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將完全或部分實現。倘若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未能實現且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在日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市場的擴張面臨若干額外風險

本集團計劃透過廣東省各城市的當地旅行代理商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旅行產品，尤其是本集團日本旅行團，藉以擴張中國旅遊服務市場，詳情載於「業務－業務策略－通過僱用當地旅行代理商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藉以進軍中國市場」一節。此擴張計劃的成功受限於諸多因素，致使本集團面臨更多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是否有合適旅行代理商以推廣及銷售本集團旅行產品；
- 本集團與該等當地旅行代理商商議有利條款的能力；
- 本集團確保所聘用的當地旅行代理商表現令人滿意的能力，尤其當本集團對該等代理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時；
-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擴張而更改營運及管理系統；
- 來自中國當地提供類似產品的旅行代理商的競爭；及
- 中國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偏好及市場需求。

倘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倘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以港元計值的款項與相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成本（如支付於酒店經營商、地接旅行社及各種供應商的款項）不符，本集團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支付的以外幣計值的成本與收到的以外幣計值的銷售款項分別於支付及收取當日的匯率入賬。支付及收取時的現行匯率不同可能造成外匯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總銷售淨額的約87.3%、88.7%、89.9%及91.4%分別以港元計值，而總銷售成本的約40.3%、39.9%、42.9%及41.8%分別以外幣計值。

無法保證本集團所需的任何外幣（尤其是日圓及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時不會出現升值或貶值。倘本集團無法充分並有效管理貨幣風險，則匯率的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成本增加或銷售款項降低，或導致匯兌影響，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成本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外匯風險管理」一節瞭解與外匯波動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以及吸引及留聘適當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管理層人員（尤其是「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述的執行董事）的經驗、專業知識、業務洞見及持續服務與表現。

對於經驗豐富及適當人員，旅遊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要獲得旅遊業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營運人員所需的專業技能及經驗十分困難，而且相當費時。因此，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營運人員匱乏。本集團日後或會無法吸引及留住高質素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營運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服務。倘本集團失去任何一名或多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營運人員，且未能物色到合適的代替者，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能會中斷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的公司或形成與本集團相互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或會喪失商業秘密及專業知識，且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吸引、留住及激勵大量高質素高級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包括部門經理、分行管理人員及銷售代表，以保持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素的一致性。

本集團面臨不穩定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影響（包括不可預測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部及香港的七間分行（位於旺角、銅鑼灣、沙田、荃灣、屯門、尖沙咀及元朗）以及澳門分行辦事處均位於租賃物業內。因此，租賃成本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的很大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就租賃分行及其他租賃物業支付的經營租賃款項總額為約

風險因素

18,500,000港元、19,300,000港元、20,9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分別約佔各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5%、1.4%、1.3%及1.4%，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123.5%、47.0%、20.4%及34.5%。本集團盈利能力可能受不穩定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波動的影響。

董事認為，整體而言，適合本集團香港分行的商業物業的租賃成本或會繼續上升。各分行租賃協議到期後，本集團必須就租賃協議或會續期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談判。本集團無法確保能按有利於本集團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尤其針對租金而言）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須關閉或重新安置相關分行，而本集團將損失該分行於關閉期間可增加本集團收益總額的銷售額，並會產生翻新成本及其他重新安置相關成本及風險。此外，重新安置的分行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少於關閉的分行之前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因此，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現有租賃協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利用本集團包機或團體預訂的所有座位，本集團交予航空公司的預付款或訂金可能不會退還

本集團通常須就預訂的座位向若干航空公司支付訂金或預付款，尤其是本集團於旅遊旺季包機或團體預訂的航班。取決於航空公司，本集團支付的訂金或預付款可能不予退還。

旺季期間的預訂可能要求額外支付訂金或預付款。倘本集團無法充分利用預訂的所有座位，則航空公司未必會悉數退還本集團就尚未發行的機票支付的款項。本集團無法保證能限制或減少該等沒收款項，若該等沒收款項大幅增加，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追索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第三方，亦可能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品牌及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通過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的商標、名稱及徽號）進一步創建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及保障知識產權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註冊本集團的重要商標，亦已申請在日本註冊本集團的重要商標。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雖然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在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司法權區內註冊本集團的商標、品牌名稱及徽號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但本集團無法確保所落實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措施充分。雖然本集團付出努力，但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的商標、品牌名稱及徽號）。任何該等侵權或未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商標、品牌名稱及徽號的情況均可能破壞本集團的聲譽、商譽及業務。本集團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但這可能相當耗時而價格昂貴，且無論結果如何，均會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防、制止及發覺本集團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作出其他不當行為的所有事件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收取並處理大量現金金額。本集團分行的現金銷售由本集團的員工處理。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行竊、偷盜、欺詐或腐敗的影響。涉及本集團僱員的任何欺詐、偷盜及其他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本集團遭受

財務損失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及商譽，而且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難以完全避免、制止及發覺。該等事件違背本集團利益，可能包括未曾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覆蓋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購本集團認為適合本集團業務規模及類型且符合行業慣例的保險。有關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本集團可能招致無法投保或本集團認為不具商業投保合理性的各種損失（如聲譽損失）。倘本集團承擔的未承保損失或金額及承保損失的索償超出本集團承保範圍的上限，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失效或網絡安全系統損壞可能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整個業務營運依賴於本集團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架構，以監控分行的日常業務營運並收集財務及營運數據以供業務分析。本集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架構的任何損壞或失效均會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會獲取並保存客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包括其信用卡資料（該等資料存儲於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倘資訊科技系統安全性受到威脅且該等資料被未授權人士盜取或獲得或進行不當使用，本集團可能遭受客戶、持卡人及發卡的金融機構的起訴或其他法律訴訟。任何有關法律訴訟均會分散管理層經營業務的精力，並令本集團招致重大的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觀感亦會因該等事件而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從而可能進一步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經濟低迷或政局不穩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旅遊行業與地方經濟息息相關，而客戶對旅行產品的需求具高度價格敏感度。任何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全球經濟低迷或社會及政治動亂均會對國內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本集團的客戶降低旅遊花費。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其他國家的社會狀況及政治穩定性亦會直接影響於該國開展旅行業務的可行性。不可預期的政治事件（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曼谷爆發的反政府抗議）會使旅行業務中斷或對特定目的地的吸引力產生負面影響。於上述泰國政治動亂期間，曼谷及泰國其他熱門旅遊城市的預訂量對該等城市旅行產品的需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香港保安局對曼谷發出黑色外遊警示後，該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最為顯著。於該期間，本集團暫停前往泰國的旅行團。除曼谷外，香港保安局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零年對埃及及菲律賓發出黑色外遊警示，導致對本集團與該等國家的旅遊目的地相關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

風險因素

該等政治或經濟不穩定或社會動亂或會對客戶對該等目的地的需求或本集團於該等受影響目的地的旅行業務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日後恐怖襲擊或此類襲擊及其他政治事件的威脅可能導致其他保險無法投保或令其價格變得異常高昂。倘本集團被認為未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保護客戶或以恰當方式應對該等事件，將對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而持續波動，因此某年度任何期間的業績不能反映全年的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因旅遊業的固有特性而有季節性波動，因此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在春節、復活節、暑假及聖誕節等節慶假日期間通常較高，而在其他季節通常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呈季節性形態。由於暑假及聖誕節年假日在下半年，本集團在每年下半年能取得較高的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58.1%、53.1%及56.0%的收益來自各相關年度的下半年。本集團相信，下半年產生的收益較高乃由於出境遊客願意在該等期間出國旅行，且該等期間適逢香港及澳門的公眾假期及／或學校假期。鑒於本集團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呈季節性形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極可能繼續因季節性而波動，因此，某一年度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

倘本集團未能更新旅行代理商牌照或該等牌照被撤銷或吊銷，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的牌照要求，於澳門的業務營運則須遵守澳門旅行代理商法規定的牌照要求。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作為旅行代理商開展業務的人士須獲得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頒發的牌照。牌照要求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籍以及禁止於牌照所規定地區以外的地區開展旅行代理商業務。旅行代理商須遵守香港旅遊業議會準則及指令並受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管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獲得於香港及澳門作為旅行代理商開展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及(ii)滿足香港及澳門所有牌照標準及要求，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籍。該等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並可於屆滿後續期。然而，續期須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制定的標準及要求。有關香港及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關於香港旅行社的法律及法規」及「法律及法規－關於澳門旅行社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未更新、被撤銷或吊銷或遭受任何懲處（無論是因違反法規要求或因其他原因）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頒布關於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或批准頒發或更新的新法律或法規或相關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更，均可能對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因而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須遵守的旅遊業法例、法規要求及其他標準下產生的義務出現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法規要求（包括政府及監管機構頒發或採納的規則、指引、準則及政策）及相關詮釋（目前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提供旅行及旅遊產品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或會出現變更而變得愈發嚴苛或更具約束力。香港立法會於二

風險因素

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小組討論會，以就推行新的香港旅遊業監管制度進行討論。研討會提議（其中包括）提升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最低資本要求以及推行一個法定的導遊及領隊持牌制度。新監管制度要求起草新的立法以代替現行的旅行代理商條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前後提交香港立法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擬的立法尚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報》刊發。

倘法例或法規新增內容要求本集團的業務慣例作出變更，或監管司法權區以對本集團的業務不利的方式解釋或實施法例或法規，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使本集團須更改策略、營銷、業務或營運慣例或以其他方式在相關市場中修改其產品或服務，從而使本集團的成本進一步增加或導致收益減少。本集團不能對任何該等變更作出確切預測，且須應對法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有效應對任何該等變更，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亦可能引起制裁、巨額罰款及無法交易，以及聲譽受損，從而影響本集團大量業務。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合規成本轉嫁予客戶，從而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降低；而且，倘本集團成功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競爭力，從而減低客戶的需求。

市場競爭的加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香港及澳門旅遊行業門檻較低，旅遊行業競爭激烈且市場參與者很多。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香港有約1,466間提供出境遊產品及服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澳門則有207間。本集團與其他旅行代理商競爭，其中部分專注於若干產品或目的地，或擁有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更多分行、更大客戶群及／或更佳的財務、科技、營銷及其他資源。本集團亦面臨直接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酒店及航空公司的競爭。

為保持及改進本集團的服務標準及應對競爭者的科技優勢，本集團可能需要持續改進及提升本集團的系統、科技、網絡及基礎設施，這要求本集團承擔大量財務、營運及科技資源。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或根本無法使用、實行或整合該等新科技及產品，或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該等科技、系統、網絡及基礎設施應用於本集團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與酒店住宿及機票，以及網上旅行預訂服務的其他供應商競爭。本集團無法保證不會出現新的競爭者或航空公司不會委任與本集團競爭的新機票代理商或票務代理。本集團亦面臨來自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傳統旅行代理商、酒店及航空公司的競爭。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能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應對競爭者的價格策略、科技進步、廣告活動、戰略合作及其他舉動。倘本集團未能持續提供高質素旅行

風險因素

團以滿足客戶需求及不斷變化的要求，或未能及時開發或推出新旅行團或改進現有旅行團以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客戶喜好，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本集團無法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按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與本集團（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亦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不定，並可能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旅行代理商或旅遊行業參與者股份的交易價格表現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股價。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本集團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個別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本集團的收益總額、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會令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發生巨大突變。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相隔多天，故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對發售股份價格可能受到期間不利狀況及事件的影響並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時下跌至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予以釐定。然而，股份於寄發（預期為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交易，故投資者未必可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面對股份價格因定價日至開始交易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負面事件的影響並在交易開始時下跌至發售價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衝突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約75%。根據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控股股東將透過控制本集團董事會的組成、決定本集團派發股息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包括兼併和收購）、批准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和進行需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可能並不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而繼續擁有對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和業務施加控制影響的能力。

招股章程內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完全可靠

招股章程內與本集團經營所在旅行行業有關的部分事實及統計數字（包括與香港及澳門經濟及旅遊業相關者）乃源自香港及澳門政府部門或機構公佈的資料。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任何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取樣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由於其他原因，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法例

本集團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着本公司少數股東可利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利用者。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無於招股章程披露或不符合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任何資料。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此次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董事或管理層，亦未經彼等授權。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其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有意投資者僅應依賴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的規定。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 九龍紅磡區 海逸豪園一期 綠庭軒 4座10層E室	中國
-----	---	----

禰國全	香港新界 西貢區清水灣 金碧苑一期 銀岬路26號 3棟	中國
-----	---	----

梁成釗	香港 半山區 柏道6號 豫苑 1座30層C室	中國
-----	------------------------------------	----

李寶芬	香港 九龍紅磡區 海逸豪園一期 綠庭軒 4座10層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儉輝	香港 新界 調景嶺景嶺路8號 都會駅 3座11樓H室	中國
-----	--	----

鄧冠雄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2B號 禮頓山 7座13樓A室	中國
-----	---------------------------------------	----

黃麗明	香港 薄扶林道96號 裕仁大廈 B-2座3樓	中國
-----	---------------------------------	----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獨家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香港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國際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澳門法律： 方盛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p>
	<p>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p>
	<p>日本法律： 曾我法律事務所 2F, Yotsuya Y's Building 7-6 Houshiocho Shinjuku-ku Tokyo 160-0003, Japan</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p>
獨立行業顧問	<p>Ipso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p>
物業估值師	<p>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6樓</p>
收款銀行	<p>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p>
售股股東	<p>耀騰管理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區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5樓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公司秘書	黃卓儀女仕(特許公認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堅尼地道39號 鳳凰閣2座 7樓D室
授權代表	袁文英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區 海逸豪園一期 綠庭軒 4座10層E室 黃卓儀女仕 香港 堅尼地道39號 鳳凰閣2座 7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陳儉輝先生(主席) 鄧冠雄先生 黃麗明女仕
薪酬委員會	鄧冠雄先生(主席) 袁文英先生 陳儉輝先生 李寶芬女仕 黃麗明女仕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袁文英先生（主席） 陳儉輝先生 李寶芬女仕 鄧冠雄先生 黃麗明女仕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儉輝先生（主席） 梁成釗先生 鄧冠雄先生 黃麗明女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載列若干資料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委託獨立第三方益普索所編製的益普索報告。本集團相信，本節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性。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惟益普索就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而進行者除外。概無就益普索報告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市場資料自益普索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益普索編製益普索報告，總費用為548,000港元。益普索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於一九九九年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繼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後，益普索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僱員。

編製益普索報告時，益普索進行以下一手及二手市場研究，包括：(i)案頭研究；(ii)諮詢本集團；及(iii)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如中至大型旅遊服務供應商、航空公司、景點經營商、地接旅行社及旅遊行業其他相關專家進行訪談。據益普索所述，所收集的資料經交叉對照，以確保其準確性，所收集的情報已採用益普索內部分析模型及方法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益普索報告所用假設如下：

- 假設香港及澳門的旅遊服務業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供求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且無任何短缺；
- 假設於預測期間，全球市場概無發生會影響香港及澳門入境及出境旅行產品及服務供求的外部衝擊事件，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
- 假設於預測期間，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不會發生變動；及
- 假設於預測期間，所有相關貨幣兌港元及澳門元的匯率保持穩定。

益普索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經考慮以下參數：

- 香港及澳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 香港及澳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
- 香港及澳門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旅行社數目；
- 香港旅遊業協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所收取的出境微費；
- 香港及澳門居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出境遊人次；及
- 香港及澳門居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出境旅行的總花費。

由益普索開展的研究或會受上文所述假設及所選參數準確程度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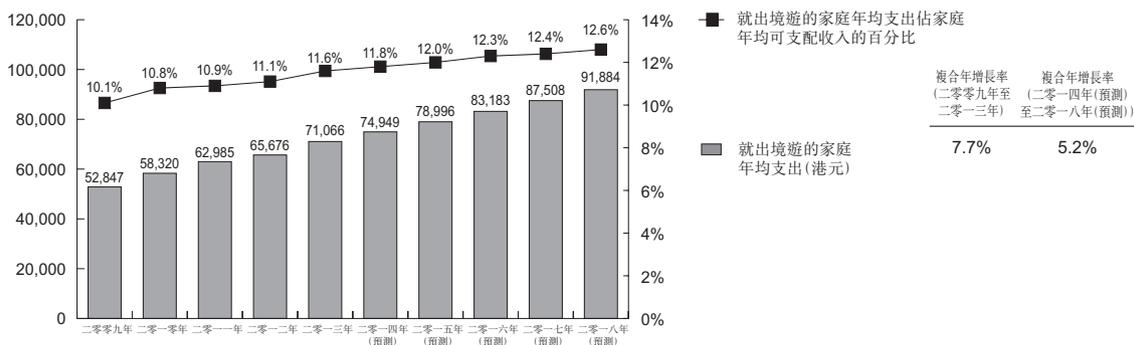
香港及澳門有關旅遊服務業的經濟特徵

經濟富足，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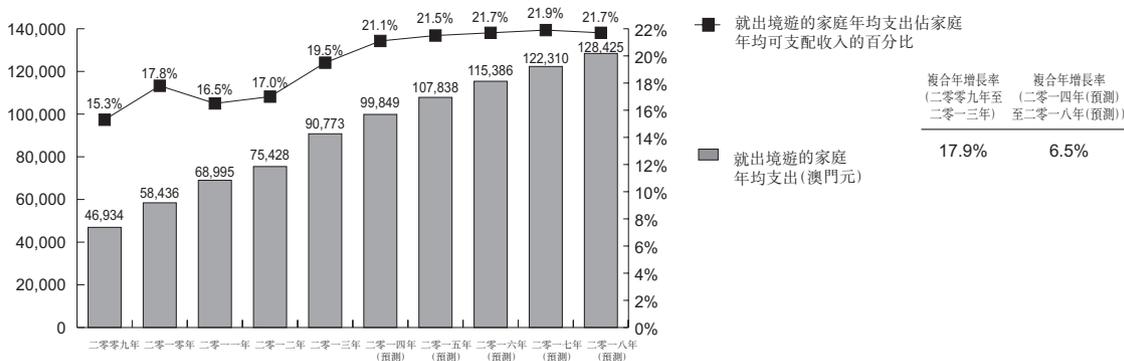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常選擇到國外度假。度假、休閒及其他形式休閒旅遊的需求與日俱增，這乃由於可支配收入水平日益增加及對休閒活動的興趣日益高漲所致。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及澳門乃全球人口最為稠密的地區之一，普遍缺乏本地休閒選擇，香港及澳門居民應該會對國外休閒度假保持興趣。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家庭年均名義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22,7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615,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1%。而澳門家庭年均名義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07,200澳門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466,600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0%。香港及澳門家庭名義可支配收入預計日後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按約3.6%及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生活更富裕時，人們願意將更高比例的可支配收入用於度假娛樂和休閒旅遊。因此，由於預期香港及澳門家庭花費於該等消費的可支配收入比例將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的11.8%及21.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2.6%及21.7%，度假娛樂和其他形式休閒旅遊的需求預期會增加。下圖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香港及澳門就出境遊的家庭年均支出及其佔香港及澳門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比。

香港



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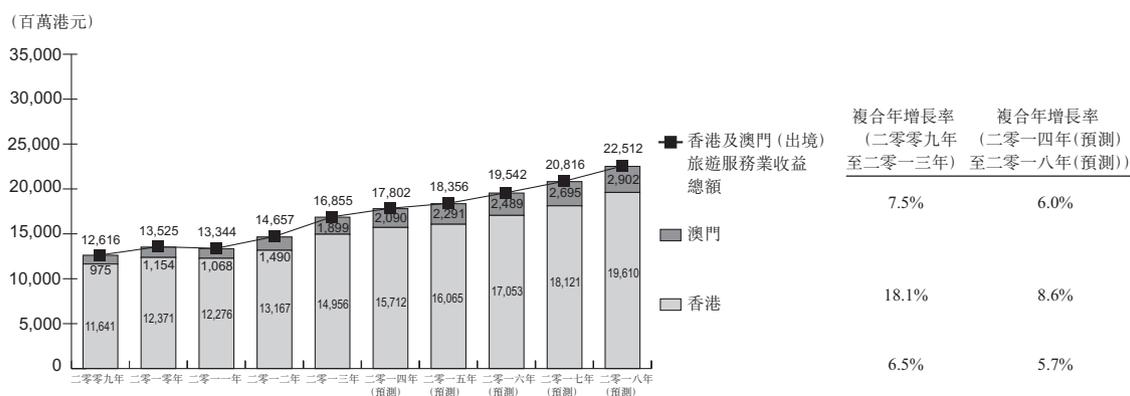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香港及澳門旅遊服務業

根據益普索報告，旅行社的主要職能為出售旅遊產品、提供住宿及各種交通工具。隨著該角色不斷發展，旅行社的職能亦日益發展為向潛在旅客及消費者提供有關合適的旅遊地點及旅遊產品諮詢服務的供應商，以迎合旅客及消費者的需求並及時向其提供預訂資訊。

香港及澳門旅行產品及服務的支出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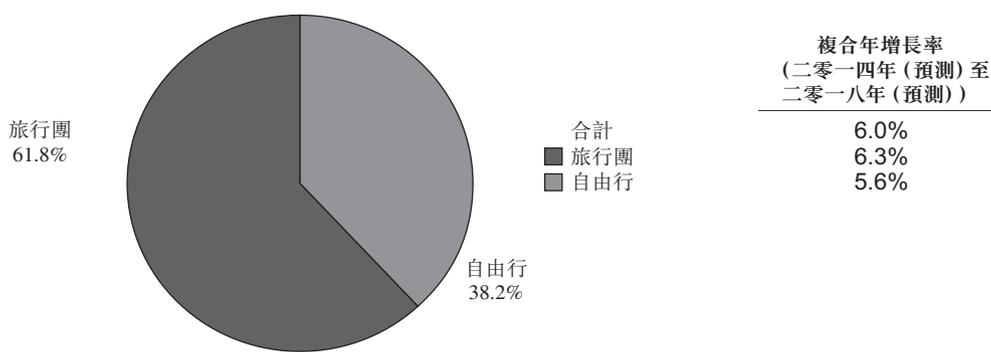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及澳門旅遊服務業的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2,616,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6,855,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為約7.5%，且預計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7,802,0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2,512,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0%。益普索認為，有關增長主要受本節下文「香港及澳門旅行服務業的主要推動因素」一段所述因素所推動。尤其是，益普索認為，澳門政府近年來採取的「財富分享」現金補助政策亦對澳門居民在旅行產品及服務上的花費增加有所貢獻。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香港及澳門產品細分

根據益普索報告，二零一三年香港及澳門旅遊服務業收益總額中約61.8%來自旅行團及約38.2%來自自由行產品。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增長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6.3%及約5.6%。



二零一三年收益總額：16,855,000,000 港元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附註：

- (1) 根據益普索報告，銷售自由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乃透過從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扣減相關直接成本釐定，而銷售旅行團所產生的收益乃透過合計旅行團銷售所得款項相關總額釐定。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及澳門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現時銷售價格通常基於旅遊元素（包括住宿及機票）的成本加成予以釐定。消費者通常按其以往體驗的相關旅行社的品牌知名度及服務質素等標準確定其購買。益普索認為，香港及澳門的消費者願意就具有較高品牌知名度及在服務質素方面聲譽較佳的旅行社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支付額外費用（儘管市場上許多旅遊元素（包括住宿及機票）都被認為基本上相同）。此外，客戶尤其關心於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時，彼等可否向大型旅行社獲得妥善照顧、經濟補償及保障。

香港及澳門旅行服務業的主要推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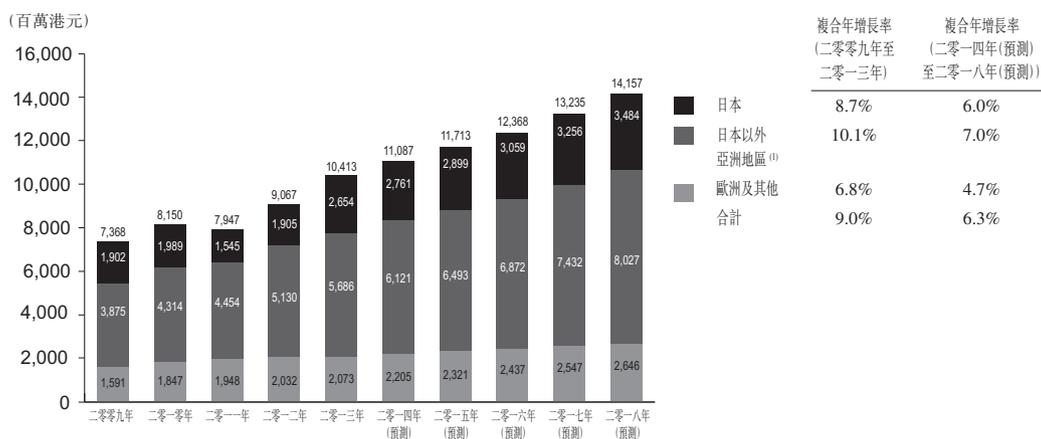
- **經濟帶動出境旅行活動。**家庭可支配收入與旅行產品及服務需求之間有著強烈的正向關聯。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及澳門對出境旅行的家庭年均消費支出預期將分別按約5.2%及約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香港及澳門經濟繁榮發展，家庭可支配收入與日俱增，消費能力也隨之增長，這將帶動對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支出。
- **年老化一代積極尋求旅行套票產品及服務。**正如許多其他經濟發達的地區一樣，香港及澳門也正經歷人口老化。根據益普索報告，二零一二年香港約有1,100,000人口介乎60至79歲，預期到二零一七年，此年齡組別的人數將按約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約1,400,000。此年齡組別的人口有權根據香港及澳門各自的強積金計劃提取其公積金賬戶內的全部收益。隨著財富累積，休閒時間日益充裕，香港及澳門的老年人口預期會在其退休後積極尋求輕鬆愜意的出境旅行體驗，參加符合其體能、流動性及期望旅行速度的全包及毫無後顧之憂的旅行團。而郵輪旅遊對體能要求不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啟德郵輪碼頭開始營運後會越來越受歡迎。
- **假期：緩解在職人口的壓力。**眾所周知，香港及澳門在職人口（即年滿二十歲且可歸類為在職人士（包括自僱人士、僱主、僱員及無酬家庭從業員）的勞動力）的生活方式高度緊張，工作時間相當長。彼等經常尋求各種方式放鬆及緩解工作中不斷堆積的壓力，而出境旅行自然成為彼等的最佳解決方案之一。此年齡組別的人口通常選擇較為便利的旅行產品，交通及住宿均由旅行社預先安排（不論形式為旅行團或自由行套票）。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在職人口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一直穩定保持在3,600,000以上。隨著彼等可支配收入的日益增加，其對出境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日益增加，將成為旅遊服務業的關鍵推動力。

- 新航班目的地及航班時間的可用性。**根據益普索報告，鑒於香港及澳門對國際航班的需求日益增長，傳統的航空公司及成本低廉的運輸公司不時推出飛往新目的地的航線並增加飛往現有目的地的航班次數。香港國際機場公佈的年度航空交通統計數字顯示，飛離香港的國際客運航班數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按約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而根據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公佈的資料，飛離澳門的航班數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按約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隨著對新航班目的地及飛往現有目的地航班時間的選擇更廣，旅行社能以合理的價格為受年假及預算所限的旅客打造並提供一系列具有不同航班時間及目的地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增添了新航班目的地及航班時間而帶來便利，日後將進一步帶動對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香港及澳門旅行團市場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及澳門出境旅行團產生的收益總額預計將由二零一四年約11,086,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4,157,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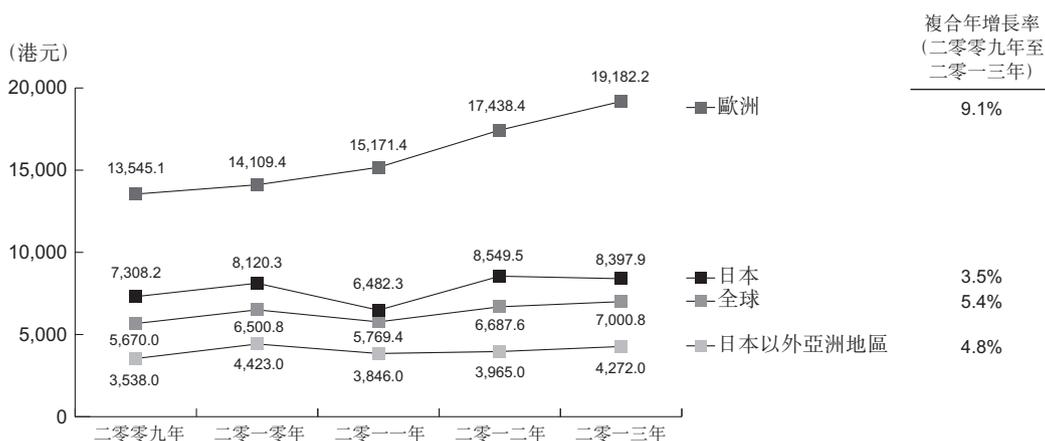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附註：

- 根據益普索報告，「日本以外亞洲地區」包括汶萊、中國、杜拜、印度、印尼、以色列、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韓國、台灣、泰國及越南等國家。

香港旅行團的歷史價格趨勢

根據益普索報告，除二零一一年日本遊旅行團外（受日本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及海嘯影響），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各主要目的地的旅行團人均價格呈穩定增長。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各主要目的地（包括日本、日本以外亞洲地區及歐洲）的旅行團人均價格。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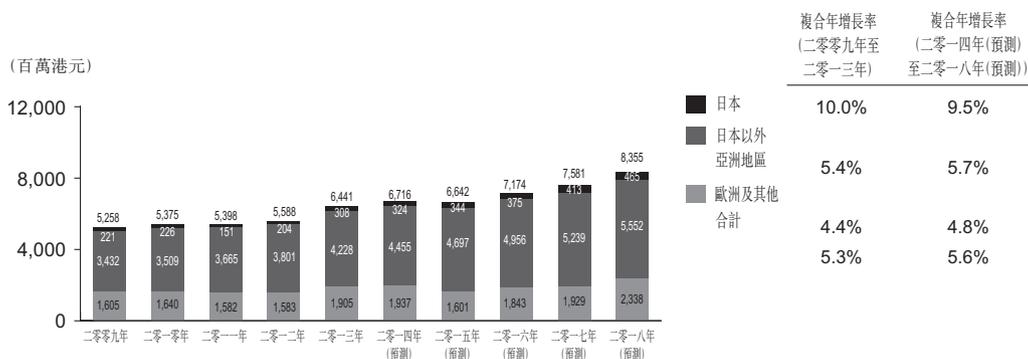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益普索報告，上述平均價格指從香港及澳門前往下列目的地的典型旅遊團（含旅行日數）的平均價格。

目的地	旅行持續時間
日本	五天四夜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五天四夜
歐洲	十天九夜

香港及澳門自由行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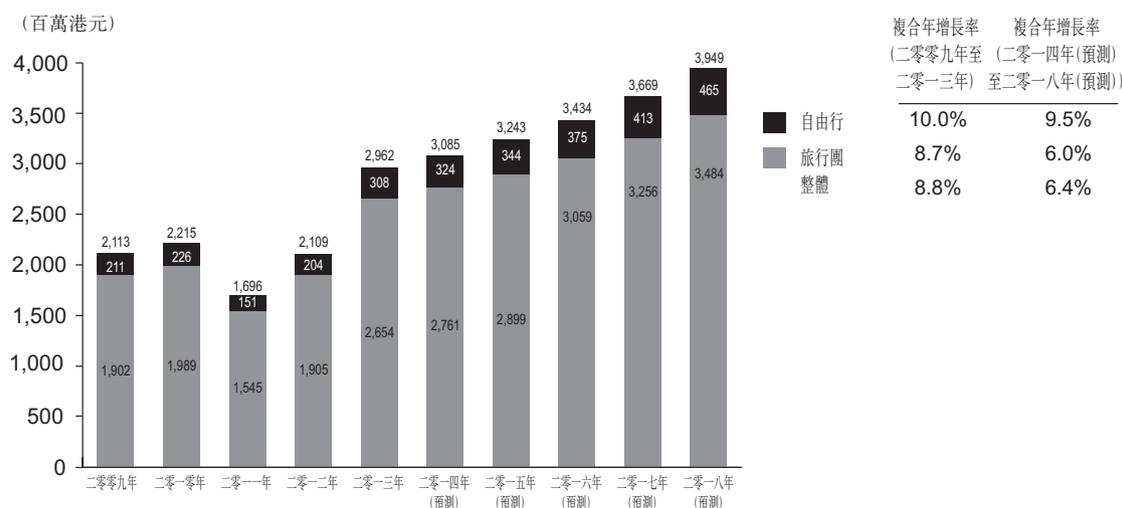
益普索報告表明，日本自由行套票的收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預期將以約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由行套票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所產生的收益（按不同目的地劃分）分別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香港及澳門赴日本的旅行團及自由行套票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及澳門赴日本的旅行團及自由行套票的收益總額預計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085,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949,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4%。此外，益普索報告顯示，就收益總額而言，與日本旅行團的增長率6.0%相比，日本自由行套票預期將錄得更高的增長率(9.5%)。於預測上述增長率時，益普索已考慮(i)根據香港及澳門國內生產總值的預計增長(基於香港及澳門政府公佈的統計數據及預測)得出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名義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的歷史及預測增長；(ii)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花費於旅遊產品的歷史及預測家庭可支配收入比例；及(iii)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及澳門日本遊旅行團及自由行套票收益的歷史比例及增長勢頭，並經參考香港及澳門旅遊公司對日本遊旅行團及自由行套票需求的市場共識。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

香港及澳門旅遊服務業競爭分析

競爭環境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約有1,698間持牌旅行社，其中1,466間獲准提供出境旅行產品及服務，約207間持牌旅行社在澳門提供入境及出境旅行產品及服務。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為航空旅遊業的全球貿易組織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客運代理計劃(提供穩定的機票分銷及銷售的全球計劃)的管理人。僅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商獲准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成員航空公司銷售國際航空乘客機票。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及澳門分別有約322及18間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行社，而本集團為該等香港及澳門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行社之一。

就香港及澳門二零一三年來自出境旅行產品及服務的合計收益總額而言，香港及澳門五大持牌旅行社佔二零一三年行業收益總額約50%，主要歸功於彼等的創業規模、行業知名度及彼等開發新旅行項目的能力。於香港及澳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

行業概覽

排名第三，佔市場總份額約9.3%。以二零一三年的收益總額計排名高於本集團的旅遊公司透過開發更多元化的旅行產品維持較大的市場份額。彼等於二零一三年的廣告覆蓋非洲、澳洲及美洲等地，並提供眾多不同的定價及路線，以吸引新客戶及再次光顧客戶。

香港及澳門旅遊服務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就來自出境旅行產品及服務的收益而言）載列於下表：

排名	名稱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市場份額	名稱	市場份額	名稱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2.6%	公司A	12.5%	公司A	10.8%	
2	公司B	11.9%	公司B	11.5%	公司B	10.6%	
3	公司C	11.1%	公司C	10.7%	本集團	9.3%	
4	本集團	8.9%	本集團	8.9%	公司C	8.5%	
5	公司D	7.5%	公司D	7.3%	公司D	6.9%	

旅遊服務業入行障礙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及澳門旅遊服務業的主要入行障礙包括以下各項：

- **品牌聲譽。** 品牌聲譽會影響客戶對香港不同旅行社旅行產品的選擇。根據益普索報告，客戶一般根據旅行社的服務質素、定價、成立年數及提供的產品種類進行評價。對於創業初期在業內及客戶群中聲譽甚微或無任何聲譽的新進入者，彼等建立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須耗費時間及成本，因此可能對該行業的新進入者造成入行障礙。
- **牌照及行業會籍。** 要成為香港或澳門合資格旅行社，新進入者須遵守香港或澳門相關法律所規定的旅行社牌照要求。倘未獲得所需的牌照，新進入者不得從事出境及／或入境遊業務。有關香港及澳門相關法律各自規定的牌照要求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而該等牌照及行業會籍要求可能給新進入者進入該行業造成障礙。
- **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網絡。** 根據益普索報告，旅行社需要維持與供應商（如於旅遊目的地的地接旅行社、航空公司及酒店）的業務網絡才能有效營運。由於香港旅遊服務業分散，新進入者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獲取該等業務網絡以進行有效營運。
- **聘請優質銷售代表及領隊。** 益普索相信，旅行社的營運主要依賴銷售代表及領隊。為使旅行社能夠有效營運並向客戶提供貼心服務，銷售代表及領隊須具備相關經驗及技能，以便能從具體細節上滿足客戶的特定喜好及要求。倘聘請優質銷售代表及領隊遇到困難，可能對該行業的新進入者造成入行障礙。

機遇

- **主題旅遊的出現。**根據益普索報告，結婚旅行、遊學團、郵輪旅行、遊覽車旅行、生態主題遊、節日主題遊、運動主題遊及美食主題遊等主題旅遊，成為旅遊服務業的一大趨勢。該等旅遊針對特定的旅客群，能滿足以往未能盡攬的多樣化需求。
- **受歡迎旅遊目的地引入新的旅遊景點。**根據益普索報告，近年來，受歡迎旅遊目的地的政府（如日本）積極推廣旅遊行業，預期該趨勢在可預見未來將持續。該等政府增加旅遊基礎設施方面的開支，並引入新的旅遊景點，如二零一二年於馬來西亞及二零一四年於日本大阪開幕的主題遊樂園。該趨勢使旅行社增加新的特色，為相關目的地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推出新的行程，預期將最終推進彼等的銷售額增長。
- **對海外遊學重要性及相關性的意識增強。**學生及其父母更加意識到海外遊學的重要性及相關性，如文化及教育交流項目、度身訂造的國外著名大學遊學團。香港政府亦透過向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補助，鼓勵學生參與海外遊學。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前往中國及海外的遊學團數量分別增長約20.0%及約12.0%。該等遊學人口的增加將使旅遊公司的需求及商機增加。
- **資訊科技的進步以及網上銷售旅行產品及服務激增。**互聯網為出境旅客提供了於旅行社分行營業時間外獲取旅行相關資料的方法。隨著社交媒體及網上實時共享資訊日益普及，出境旅客亦可通過電腦或流動設備輕易搜索彼等屬意的目的地的詳細信息，如當地交通及各旅遊景點。此方法符合香港及澳門在職人口忙碌的生活方式。消費者亦可在網上獲取各種不同旅行產品及服務的詳細資料，從而更容易作出購買決定。由於香港互聯網不斷普及和滲透，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年滿十五歲（根據益普索報告，此年齡或以上的人群被視為具備獨立作出購物決定的能力）在網上購買旅行產品及服務的人數按約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該趨勢未來將持續。

威脅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及澳門的旅遊服務業面臨的主要威脅如下：

- **經濟波動。**如上文「經濟富足，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一段所述，旅遊服務業對經濟波動高度敏感。旅遊服務業為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受影響最嚴重的行業之一。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日本旅遊服務業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驟減超過30%。因此，經濟上任何不利波動均可能會對香港及澳門的旅遊服務業造成威脅。
- **旅行產品目的地政局動盪不穩。**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推出的外遊警示制度所述，旅遊服務業對地區政局動盪不穩十分敏感。由於泰國於二零一三年底至二零一四年初、越南於二零一四年初發生的政局動盪不穩以及二零一零年菲律賓的馬尼拉人質危機，前往該等目的地的若干出境旅行團已被取消，而旅遊服務業亦受嚴重影響。因此，受歡迎旅遊目的地政局動盪不穩將會對香港及澳門的旅遊服務業造成威脅。

- **分配給旅行團的機票比例減少。**倘航空公司可透過自身零售渠道出售機票，則其或會減少向旅行社組織的旅行團分配的機票比例。儘管旅行社可選擇與航空公司協商獲得包機航班服務，但限制每次旅行的出遊人數或要求旅行社以更高的成本向航空公司購買機票，仍可能對旅行社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 **外幣兌港元及澳門元的強弱走勢。**益普索認為，外幣兌港元及澳門元的強弱走勢會對不同目的地的出境旅行產品需求產生影響。彼等相信，指定外幣兌港元及澳門元的疲軟匯率將影響潛在旅客的決定，並促使其前往相關目的地旅行，因就其本國貨幣而言，彼等將從較低的當地購買價格中獲益。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由於該期間日圓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疲軟，從香港前往日本的旅行人數增加了54.9%。相反，如果日圓兌港元及澳門元的匯率升值，會導致日本旅遊對潛在旅客而言吸引力降低，從而影響對日本目的地的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主要旅遊元素的價格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機票及酒店住宿為本集團的兩大旅遊元素。由於機票及酒店客房品種繁多且易於根據不同特色進行定制，因此並無自公共領域取得的關於機票及酒店客房平均價格的任何官方統計數據。根據益普索報告，機票及酒店客房費用一般佔香港旅行社銷售成本總額的50%及25%。儘管公共領域並無相關官方數據，但益普索指出，機票的平均價格與國際燃油價格緊密相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由傳統航空公司提供的正常航班機票的價格普遍呈上升趨勢。益普索進一步指出，酒店住宿的平均價格一般受客戶對相關目的地的需求及相關目的地酒店住宿的供應情況的影響，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等備受香港及澳門民眾歡迎的目的地的酒店住宿的平均價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持續攀升。

關於香港旅行社的法律及法規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成立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負責執行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以監管旅行代理商從而提高業界的水平為目標，力求維護外遊旅客及到港訪客的權益，並提升香港作為好客城市的聲譽。

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

旅行代理商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訂定法律框架：管制和規管旅行代理商、向旅行代理商發出牌照，以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的營運。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人若於香港從事到港旅行代理商或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必須自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獲得牌照，並根據牌照條件經營業務。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即屬外遊旅行代理商：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運載，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或
-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或將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

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提供載運的人是載運營運人；或
- (b) 任何地方的住宿擬供同一人佔用超過14天。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到港旅行代理商界定為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的任何人士：

- (a)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且：
 - i. 在香港終止；或
 - ii. 涉及該旅客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或
- (b)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旅客或其代表就或將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或

- (c)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訂明的服務：
- i. 觀光或遊覽本地景點；
 - ii.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iii. 購物行程；及
 - iv. 與以上所述(c) i.、(c) ii.或(c) iii.項所提述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提供載運的人是載運營運人；
- (b) 任何地方的住宿擬供同一人佔用超過14天；或
- (c) 提供訂明的服務的人是該服務的擁有人或營運人。

旅行代理商條例禁止任何人士在牌照規定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或未根據牌照條件（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籍）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可能批出牌照並實施其認為屬必要的有關條件，以保護依賴旅行代理商提供旅行服務人士的權益。

第12(1)(b)條規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如認為屬以下情況，可拒絕向法人團體申請人批出牌照：

- (a) 申請人並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適當人選；或
- (b) 該申請人的控制人或其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選；或
- (c) 申請涉及的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時，須考慮該人士：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欺詐、舞弊或不誠實地行事的罪行；
- (b) 因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條文的罪行而被定罪；
- (c) 如該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則該人是否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是否已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產業轉讓；

法律及法規

- (d) 如該人是正進行清盤的法人團體或是清盤令所針對的法人團體，並已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則該人是否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是否已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產業轉讓；或
- (e) 在其他方面並非屬適當人選。

旅行代理商牌照在繳付訂明的牌照費用並繼續遵守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於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內有效。牌照續期不超過12個月。持牌人為續期牌照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提交其旅行代理商業務有關的最新賬目報表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要求的其他文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均為持牌旅行代理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本集團簽發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詳情概要：

牌照號碼	屆滿日期	會員
35080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3)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4)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6)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0805(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東瀛遊
352271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耀騰旅行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的七間分行及電話銷售中心均已按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定取得旅行代理商牌照。

如有以下情況，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可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牌照：

- (a) 持牌人為個人，而該人變為精神紊亂的人或病人；
- (b) 持牌人已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 (c)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進行調查後，認為第12(1)條所述的任何事宜適用；或持牌人在違反公眾利益下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或
- (d) 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繳付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而規定的任何徵費或罰款。

倘持牌人於牌照期間不再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則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應撤銷旅行代理商牌照。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6條規定，對持牌人的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擁有權或控制權的任何改變須獲得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事先書面批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其擬進行的擁有權變更尋求代理商註冊處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分別收到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有關彼等擁有權改變的批准通知。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8條列明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各項條文的罪行，以及觸犯該等罪行可被判處的最高罰款。

旅遊業賠償基金

旅遊業賠償基金於一九九三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C條成立，為外遊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倒閉時及在參加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於活動過程中遇上意外傷亡，提供保障。

旅遊業賠償基金為外遊旅客提供的保障包括：

- (a) 如光顧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倒閉，外遊旅客可申請最高相等於所付外遊團費90%的賠償；及
- (b) 參加持牌旅行代理商所提供或舉辦的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於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每位旅客可根據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申請總數高達300,000港元的緊急援助。可獲緊急援助項目每次最高限額為：

在發生意外當地（香港以外）所須支付的醫療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在發生意外當地（香港以外）的殮葬事宜或運送遺體／骨灰返回香港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外遊旅客親屬前往發生意外當地探視產生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每名親屬25,000港元)

徵費與印花機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H條和第32I訂定旅行代理商須以繳付徵費方式，向旅遊業賠償基金和香港旅遊業議會繳付徵費。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開始暫停徵收，旅行代理商只須向香港旅遊業議會就每筆外遊費繳付0.15%作為議會徵費。

所有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安裝印花機。所有旅遊收據（包括訂金、結餘及作為收據的任何文件）應免徵0.15%的徵費。所有收據上須加印／蓋上中英並列的印花語句：「旅行團收據應蓋上印花方可獲得保障」及「All package tour receipts must be franked for your protection」。

香港旅遊業議會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9條及第11條，旅行代理商須領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牌照方可營業。於牌照生效期間，旅行代理商必須並維持作為認可機構的會員。香港旅遊業議會為旅行代理商條例下的認可機構。

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於一九七八年，為香港旅行代理商及地接旅行社的會員組織及全權代理。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旅遊業議會有三類會員：屬會、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均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可開展旅遊觀光業務及開設分辦事處。

要申請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申請人必須至少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有限公司；
- (b) 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 (c) 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其中一個屬會，成為會員；
- (d) 實收資本不少於500,000港元，每開設一間分行另加250,000港元；
- (e) 營業地點必須設於分開而獨立的商業處所／樓宇內，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及
- (f) 每個營業地點最少聘用一名在最近五年內具有最少連續兩年相關旅遊業實際經驗的經理及另一名全職職員。

如上述(c)項條件所述，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必須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八個屬會的其中一個，成為會員。香港旅遊業議會各會員具有獨立的特徵，迎合不同市場及旅行代理商的特定需求。東瀛遊在八個屬會中的其中三個（包括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擁有會籍。而且，耀騰旅行社為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會員，其亦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準會員。

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生效。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支付年度會費並於到期前一個月續期會員，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旅遊業議會中本集團會員及其屬會的詳情概要：

會員類型	會員編號	到期日期	會員
香港旅遊業議會（基本會員）	20068-O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0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0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04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06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0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14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0068-O-2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21262-O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耀騰旅行社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東瀛遊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瀛遊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耀騰旅行社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	3069/nn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東瀛遊

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須書面通知香港旅遊業議會有關其股東、董事、總監、合作方或擁有人發生任何變更的事宜，並在相關變更發生起計14日內申請續期會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東瀛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其股東的預期變更通知香港旅遊業議會。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要求其會員須在股東（包括董事或持牌人）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後14日內向其發出該等變更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東瀛遊就其擁有人變更通知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

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0條規定，香港旅遊業議會各會員須遵守香港旅遊業議會頒佈的作業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旅遊業議會共有七條作業守則。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香港旅遊業議會主要作業守則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經營外遊團商業行事守則、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刊登廣告行事守則及外遊旅行團領隊作業守則。該等守則乃旅行代理商或領隊在所有業務交易及行事中須遵守的最低標準。

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一般作業守則載有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須遵守的職業道德準則，以秉承公平交易及可敬職業道德標準的原則。其亦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迅速回覆香港旅遊業議會有關其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守則進行作業的問題及所有函件。

經營外遊團商業行事守則規定外遊團的經營標準及銷售程序，亦載有包括報團須知與責任問題、服務費、額外費用及印花徵費在內的各項守則，以規管被認為與公共政策不一致的競爭性商業慣例。

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刊登廣告行事守則載有有關廣告內容及應載入旅行團宣傳手冊及單張的資料的守則，以確保公眾在購買旅行團時獲得清晰準確的資料。用於廣告的所有宣傳手冊／單張亦須在其派發前兩天獲得香港旅遊業議會批准並向旅遊業議會登記。

外遊旅行團領隊作業守則載有有關領隊的各種職業道德準則，以確保其樹立旅行代理商及外遊行業的形象及聲譽。

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

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11條規定（其中包括），倘會員未能遵守香港旅遊業議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其香港旅遊業議會會籍可能會被終止。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網站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指引由香港旅遊業議會分類如下：

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分類

一般	13、24、76、142、149、154、171、178、197、205、214
會籍	6、175、176

外遊旅行服務	旅行團	54、77、79、98、106、129、135、150、153、161、169、177、189、203、*204 (*部分內容涉及廣告事宜)、213、215、217
	票務	64、88B、112、140、157、219
	廣告	45、62、81、82、95、101、102、110、128、130、141、207、208、209
	印花	16、18、34、59
	其他	166
入境旅行服務		123、137、146、152、158、181、182、183、184、188、192、193、194、195、196、198、199、200、201、202、218

外遊旅行服務分類中的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與本集團最為相關，尤其是關於票務及廣告的指引。

- 就外遊旅行團領隊核證體系而言，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發出的第169號指引規定，所有外遊旅行團領隊應為及繼續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根據現行及不時修訂的適用條款及條件頒發的有效領隊證持有人；
- 就票務服務而言，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第219號指引載有關於供票及酒店預訂的各種推薦服務費；
- 就廣告服務而言，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的第208號指引規定，有關旅行團的廣告必須載明旅行團的價格及時間長短連同相關航空公司的全稱、簡稱或徽號；
- 就外遊旅行團的自付費活動而言，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發出的第213號指引規定了需要遵循的若干要點，不論自付費活動是否納入外遊旅行團的行程；
- 就由持牌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言，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出的第214號指引規定，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為外遊旅客及訪港旅客安排的旅行產品及服務應由持牌或經合法註冊的供應商提供，以加強對消費者及會員的保護；
- 就旅行團小冊子及團費收取而言，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第217號指引修改了關於外遊旅行團的商業行為守則，載列了需要納入旅行團小冊子的資料，並規定所有旅行團小冊子必須在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前兩個工作天提交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在登記獲批准前，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不得分發或發放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提交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資料應清晰載明最低團費，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不得發售團費低於該最低團費的旅行團。若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擬將團費下調至低於已登記的最低團費，該等資料應提交香港旅遊業議會以便重新登記，並在登記獲得批准後，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方能分發或發放新修訂小冊子，或者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

外遊旅行團領隊核證計劃

香港旅遊業議會推出外遊旅行團領隊核證計劃，以提升外遊旅行團領隊的服務質素。根據該計劃，帶領外遊旅行團的領隊必須已通過外遊旅行團的證書考試且持有香港旅遊業議會頒發的有效領隊證。外遊旅行團領隊必須遵守香港旅遊業議會有關外遊旅行團領隊的作業守則。領隊證有效期為三年，可在到期前三個月予以更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4名僱員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認可領隊。

關於旅行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保險業聯會於一九八八年八月成立，旨在推動及促進香港保險業的發展。旅行代理商可於香港保險業聯會設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保險代理商，以有資格作為一間或多間保險公司的代理商或子代理商於香港建議或安排保險合約（或建議或安排來自香港的保險合約）。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負責開展該保險代理商的保險代理業務。

保險代理商的管理

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商受保險公司條例監管。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5條，除非獲正式委任或授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作為保險代理商行事。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66條，保險公司須遵守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並由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保險代理管理守則與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不時發出的指引共同管理保險代理商的保險公司。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訂明（其中包括）規管保險代理商登記及註銷的規則和程序、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處理投訴和要求保險公司對其委任的保險代理商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作為保險代理商的適當人選準則及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訂明了其如何行使權力及如何履行保險代理管理守則賦予其的責任。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發出的指引包括違規行為指引、代理商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以及保險代理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登記詳情概要：

保險代理商名稱	登記編號	登記費用到期日	負責人	委任保險公司
東瀛遊	96903803(T)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郭燕琮	忠利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根據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作為入職的要求之一（以其他方式獲豁免者除外），所有保險中介人（如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必須通過由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並於日後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倘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則可能引發對保險代理商的紀律行動或註銷申請。

關於廣告及推廣行為的法律及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供應商在營商過程中就供應的貨品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訊以及虛假標誌及失實陳述。任何人士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亦禁止在廣告中使用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護個人資料的私隱。該條例規管與個人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資料（透過有關資料可確定該個人的身份及該資料的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切實可行）的收集、保管、使用、操作、處理、披露、傳輸及保安。

關於澳門旅行社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旅行社業務主要由三大法律主體管制：第48/98/M號法令（經第42/2004號行政法規修訂，對澳門旅行社的成立、准照辦理手續及業務以及導遊及接送員（「領隊」）進行規管）、第263/99/M號訓令（規定旅行社職業責任保險及保險單的要求）及第265/99/M號訓令（規定澳門專業責任保險費）。

旅行社要求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及營運旅行社須遵守以下若干要求：

- 相關方（即旅行社申請人）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成立一間公司，其唯一業務須為旅行社營運；
- 公司名稱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兩種官方語言（中文及葡萄牙語）作成，但除此兩種語言外，同時可有另一語言之名稱，如英文；
- 公司最低資本額為1,500,000澳門元；
- 公司須為從事本身業務事宜而對顧客的利益提供擔保及承擔責任。因此，旅行社有責任透過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為受款人之銀行擔保提供金額為500,000澳門元的擔保，並須根據第263/99/M號訓令辦理能承保旅行社本身及／或補充業務範圍內須承擔的責任之專業責任保險，承保金額不得少於700,000澳門元；
- 就經營場所而言，旅行社應在設有獨立出入口及只作經營旅行社業務之獨立商務或服務設施內經營其業務。此外，場地總面積不小於40平方米、具備接待顧客之區域及經營旅行社業務之合適設備。旅行社於工作日的營業時間為10:00至13:00及15:00至18:00，但旅行社可選擇於週末及公眾假期營業，營業時間超過法律所定時間；

- 最後，每間旅行社應至少有一名營運經理（「技術主管」），且該營運經理僅可於一間旅行社擔任職務。儘管營運經理必須於旅行社營業時間在場，然而並未明確規定每一間旅行社分行必須聘用營運經理。營運經理必須為澳門居民，能熟練運用兩種語言，其中一種應為澳門官方語言（中文或葡萄牙語），具有屬旅遊範疇之職業技術課程學位，並具有不少於3年該範疇之經驗，上述各項須於授予准照前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驗證（第十五條、第d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澳門旅行社須每季度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送交載有該季度經該旅行社在澳門或澳門以外地方作個人或集體旅遊之數據資料，並指明旅客之國籍及將前往之國家或地區（第一百零三條）。

開設旅行社的申請要求及准照效力

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設旅行社，公司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遞交申請書，該申請書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權。

申請人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批准後六個月內申請場所查驗。

連同場所查驗申請表格，公司須就准照頒發支付25,000澳門元加10%印花稅的費用，就場所查驗支付500澳門元的費用，以及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發准照支付1,000澳門元的費用。

准照有效期為一年，須於屆滿時續期。續期申請須於准照有效期屆滿前三十日提交。

分行及服務櫃檯的開設

獲正式授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旅行社可於澳門開設分行，惟須遵守以下要求：

- 公司在每開設一間分行時須最少增加300,000澳門元資本額；
- 遵守與主場所相同的場所要求，但分行之最低總面積要求縮小至20平方米。

旅行社亦能於澳門國際機場、渡輪碼頭、火車站及巴士站及邊界或獲澳門旅遊局授權的任何其他地方（即酒店）開設服務櫃檯。

須向客戶提供的資訊

於作出旅行安排前，旅行社須告知客戶以下各項：

- (a) 彼等合同所載的條款內容；
- (b) 旅遊行程、航班規模及聯繫方式；
- (c) 旅行社或地方代表的聯繫方式，以便在客戶過到困難提供協助；

- (d) 如何聯繫旅遊公司或相關負責人；
- (e) 遭遇疾病或事故時獲得能承保回國或救助費用的保險費的可能性；
- (f) 所需的旅行文件及任何最終簽證或所需的其他手續。

導遊及接送員

根據第六十四條，在澳門從事導遊職業者必須具備以下要求：

- (a) 在澳門居住；
- (b) 通過由澳門旅遊學院開設授予課程或同等學位；
- (c)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登記及獲發導遊工作證；及
- (d) 與旅行社有合同聯繫。

旅行團須由導遊陪同，有領隊陪同的情況除外。旅行社在澳門僱用的領隊主要負責在邊境接待及陪同旅客，以及護送旅客到其各自的住處。領隊須完成普通初中教育及旅遊學院開設的相關研討課程，須在旅遊局登記並獲發領隊工作證。

東瀛遊澳門當前就作為旅行社在澳門營運持有以下牌照：

牌照／許可證	牌照持有人	行政機構	屆滿日期
旅行代理商牌照	東瀛遊澳門	澳門旅遊局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澳門的保險中介

澳門的保險中介（為自然人或法人與保險公司之間的保險提供預測、執行及／或協助服務）受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第23號澳門官方公報頒佈的第38/89/M號法令（「保險中介法規」，如第2節a）項定義）監管。保險中介法規監管（其中包括）的申請程序及要求、保險中介機構的類別及各自的權利和義務以及適用的制裁措施。

根據保險中介法規第3節規定，保險中介活動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事先授權。

旅行社在旅行社法例第4節c）項規定的活動範圍內，可向客戶提供涵蓋旅遊活動風險的保險（由獲授權的保險公司執行）。該活動屬於保險中介法規界定的保險中介活動，因此，東瀛遊澳門須獲得澳門金管局授權方可向客戶提供旅行保險。

法律及法規

東瀛遊澳門現時持有向客戶提供旅行保險的牌照，詳情如下：

保險代理商	類別	註冊編號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東瀛遊澳門	非人壽保險	077/APC	澳門金管局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適用稅項

所得稅 (補充稅) – 日期為九月九日的第21/78/M號法律

就澳門個人或公司所賺取的全部收入徵收補充稅。僅須就於澳門產生或賺取的收入或溢利繳稅。並無居民與非居民之分。

平均累進稅率介乎3%至12%。超過300,000澳門元的年度溢利按12%的稅率繳稅。

職業稅 – 日期為二月二十五日的第2/78/M號法律

每年就納稅人(受薪僱員及自僱專業人士)個人年度收入超出95,000澳門元(免額)的部分按7%至12%的稅率徵收職業稅。

就僱員而言，僱主須扣減僱員的職業稅，然後向稅務局繳納等額職業稅。職業稅按累進稅率計算，最高額度為年度應課稅收入(超出280,000.00澳門元的部分)的12%。

營業稅 (工商稅) – 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15/77/M號法律

開始業務營運之前，從事商業或工業活動的個人及企業須向澳門財政局申請稅務登記。此後，納稅人須就各項登記活動向稅務局繳納營業稅。

在大多數情況下，每年就各項活動徵稅300澳門元。自二零零二年(包括二零一四年本年度)以來，全額減免營業稅。

近期，與上述澳門旅行代理商活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並無變更。

有關日本導遊翻譯的法律及法規

日本的導遊翻譯活動主要受《通訳案内士法》(「通訳案内士法」，昭和二十四年五月十日法律第十二號)監管。通訳案内士法第36條規定，「凡不符合翻譯導遊資格者，均不得有償從事導遊翻譯業務」，而通訳案内士法第2條將「導遊翻譯」界定為通過陪伴外國人並使用外語就旅行提供導遊服務。

概覽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環而註冊成立，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東瀛遊於一九八七年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即本集團創辦人袁先生、本集團品牌代言人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仕）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並無發生改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一段。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耀騰管理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業務發展

歷史及起源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七年，當時袁先生創立東瀛遊（原名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更名），旨在為香港其他旅行代理商由香港前往日本的旅遊提供地接服務，同年禰先生及梁先生加盟，彼等自一九八七年起與李女仕一同管理東瀛遊及本集團。邱淬鋒先生、林惠民先生、勞重麗女仕（為呂樂益先生的前任配偶）及王楚真女仕（現時為莊長波先生的配偶）亦於一九八七年稍後時間成為東瀛遊的股東。該等初始股東以個人資源投資於東瀛遊。

於創立東瀛遊之前，袁先生、禰先生及梁先生通過於香港服務日本遊客或擔任日本旅遊的領隊獲取了豐富的經驗。李女仕亦具備旅遊行業的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擔任東南亞旅遊的領隊並負責日本及韓國旅遊的行程規劃。由於彼等於前線職位開展職業生涯，因此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能敏銳洞察符合客戶喜好的旅行產品，並對客戶的需求及顧慮有透徹瞭解。有關彼等資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勞重麗女仕於一九九四年將其持有的全部東瀛遊股權轉讓予呂樂益先生。莊長波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透過收購王楚真女仕的股權成為東瀛遊股東，而於二零零五年，李女仕亦在收購邱淬鋒先生部分東瀛遊股權後成為股東。

自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一直恪守「以誠為本、以客為尊、不斷提高優質服務」的企業理念。本集團致力提供高質素的旅行產品及服務，讓客戶留下良好的印象，這正是「EGL – Everything Good and Long-lasting」的象徵意義。

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開始以「東瀛遊」品牌推出自有的日本旅行團並搬遷至本集團當時的尖沙咀分行。其後，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其他策略性地段開設多家分行，並不斷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前往超過60個國家的250多個城市的旅行團，包括日本、中國、韓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台灣、泰國、歐洲、澳洲、越南、印尼、汶萊、杜拜、土耳其及印度等。同時，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旅行產品及服務，包括齊全的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旅行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註冊公司網站www.i-evertravel.com，並於二零零二年另外註冊www.egltours.com以向客戶提供一個更為便捷的平台，令客戶可在網上獲取有關本集團指定旅行產品及服務的資訊以及購買相關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設立電話銷售中心，處理客戶查詢及銷售活動。

鑒於二零零三年香港經濟低迷，本集團通過於經濟低迷時期推出香港當地的旅遊項目、前往峇里島及台灣以及東非及南非等航空公司提供折扣機票的特別旅遊目的地的超值旅行團，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供應。該等旅遊項目幫助本集團在經濟衰退期間吸引客戶及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耀騰旅行社（澳門）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在澳門營運旅遊業務。鑒於澳門出現經濟增長及以澳門為出發地的航班線路增加，澳門為本集團持續增長提供了良好的業務發展機遇。

憑藉本集團悠久的品牌及廣泛經驗，本集團不斷豐富產品種類，已從原來著重日本旅遊（與本集團中文名稱「東瀛遊」相應）擴展至全球多個目的地的旅行及自由行產品以及旅行相關服務。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本集團已踏入營運的第28個年頭，本集團相信已成功樹立起「東瀛遊EGL Tours」的品牌形象：「安全而無後顧之憂的旅行」，並已成為一間(i)二零一三年收益超過1,600,000,000港元及再次光顧客戶達29%，以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79名僱員的旅遊企業。

業務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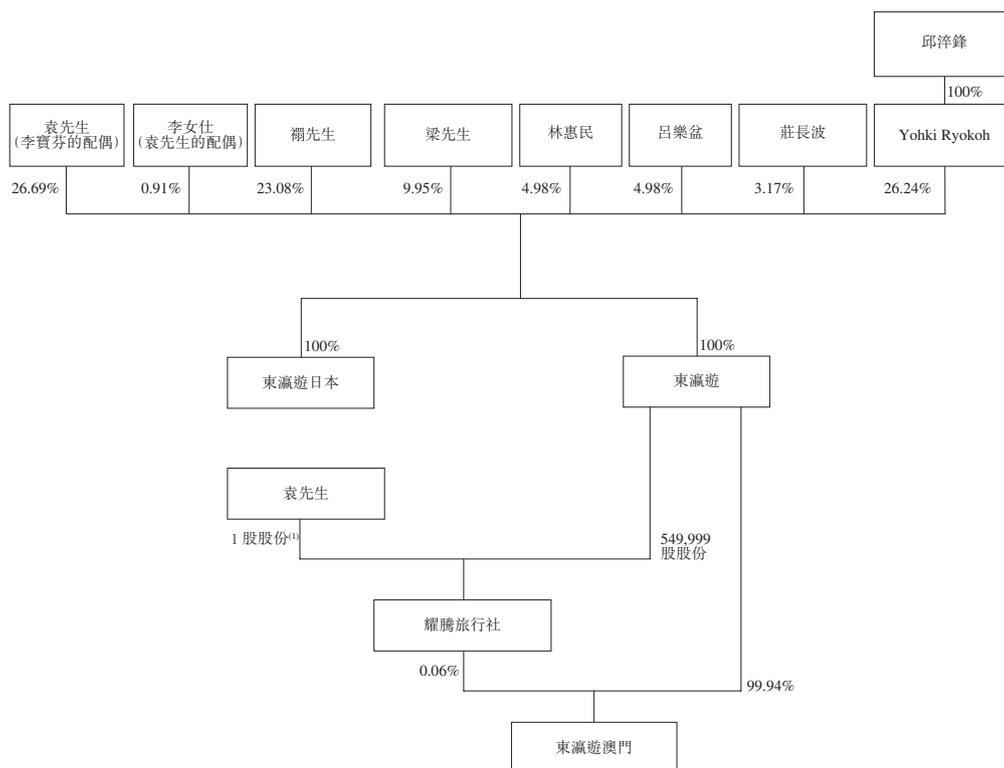
	公司里程碑	產品提供
一九八七年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更名為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旨在為香港其他旅行社提供旅遊地接服務及組織由香港前往日本的休閒遊。	
一九九四年	本集團搬遷到本集團當時的尖沙咀分行。	本集團開始以「東瀛遊」品牌營運自身的旅行團。
一九九七年	本集團於荃灣開設分行。	
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於沙田開設分行。	
二零零零年	本集團開始涉足自由行產品業務，以代理身份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	
二零零一年	本集團於銅鑼灣開設分行。	
	本集團於 www.i-evertravel.com 推出本集團的網站，令客戶可直接獲取有關本集團旅行團的資訊及預訂指定產品。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於旺角開設分行。	
二零零三年	本公司將商號「耀騰管理」更改為「東瀛遊」，並採用目前的商標。	本集團開始提供遊學團。
	本集團的網站地址變更為 www.egltours.com 。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建立電話銷售中心，為零售客戶推出熱線預訂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於屯門及觀塘開設分行。
- 本集團註冊成立耀騰旅行社（澳門）以於澳門發展旅行代理業務。
-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於澳門開設分行。
-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辦公物業及電話銷售中心於觀塘所處地段根據本集團的公司品牌名稱「東瀛遊」而被命名為東瀛遊廣場。
-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將公司名稱由耀騰旅行社更改為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集團開始提供郵輪旅遊及自駕遊產品。
-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開始組織前往日本的美食旅遊。
-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開始提供結婚旅遊。
-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於元朗開設分行。 本集團開始提供馬拉松旅遊。

本集團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附屬公司緊接重組開始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根據袁先生以東瀛遊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簽立的信託聲明（「信託聲明」），袁先生以東瀛遊信託人的身份持有耀騰旅行社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合理調整集團架構，而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a) 註冊成立耀騰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耀騰管理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合共33,15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以下列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並入賬列為繳足：

名稱	股份數目
利康	8,850
Yohki Ryokoh	8,700
國麗	7,650
梁先生	3,300
林惠民	1,650
呂樂益	1,650
莊長波	1,050
李女仕	300

因此，耀騰管理分別由利康（由袁先生全資擁有）、Yohki Ryokoh（由邱淬鋒先生全資擁有）、國麗、梁先生、林惠民先生、呂樂益先生、莊長波先生及李女仕分別合法擁有約26.69%、約26.24%、約23.08%、約9.95%、約4.98%、約4.98%、約3.17%及約0.91%。

(b) 註冊成立東瀛遊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東瀛遊管理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其獲授權股份的上限進一步增至5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耀騰管理，並入賬列為繳足。

因此，東瀛遊成為耀騰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c)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擔任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初始認購股東將本公司的一股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耀騰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999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耀騰管理，並入賬列為繳足。

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更為1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成為耀騰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d) 轉讓一股耀騰旅行社的股份予東瀛遊

根據信託聲明，袁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東瀛遊（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一股耀騰旅行社（作為代名人）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袁先生無償轉讓一股耀騰旅行社1.00港元的股份予東瀛遊。

因此，東瀛遊成為耀騰旅行社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6條規定，持牌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擁有權或控制權如有任何改變，須事先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書面批准。耀騰旅行社為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關於香港旅行社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耀騰旅行社就其擁有權變動收到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批准通知。

(e) 轉讓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東瀛遊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東瀛遊管理與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林惠民先生、呂樂盆先生、莊長波先生、李女仕、Yohki Ryokoh及邱淬鋒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瀛遊管理同意自彼等收購東瀛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250,487港元，即東瀛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並由東瀛遊管理通過向耀騰管理配發及發行東瀛遊管理331,5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結算。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東瀛遊管理與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林惠民先生、呂樂盆先生、莊長波先生、李女仕、Yohki Ryokoh及邱淬鋒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瀛遊管理同意自彼等收購東瀛遊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47,676港元，即東瀛遊日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並由東瀛遊管理通過向耀騰管理配發及發行東瀛遊管理5,524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結算。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因此，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成為東瀛遊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瀛遊管理的已發行股本變更為337,025美元，分為337,025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並由耀騰管理全資擁有。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16條規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下的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擁有權或控制權如有任何改變，須事先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書面批准。東瀛遊為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的持牌旅行代理商。詳情請參閱「法律及法規－關於香港旅行社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東瀛遊就其擁有權變動收到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批准通知。

(f) 轉讓東瀛遊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耀騰管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耀騰管理收購東瀛遊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1,198,163港元，即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東瀛遊管理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並由本公司通過向耀騰管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000股股份結算。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更為1,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並由耀騰管理全資擁有。本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g)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股每股0.10港元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在香港進行重組所必需的所有相關法規批准，包括就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的擁有權變更獲得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批准。

資本化發行、售股股東銷售銷售股份及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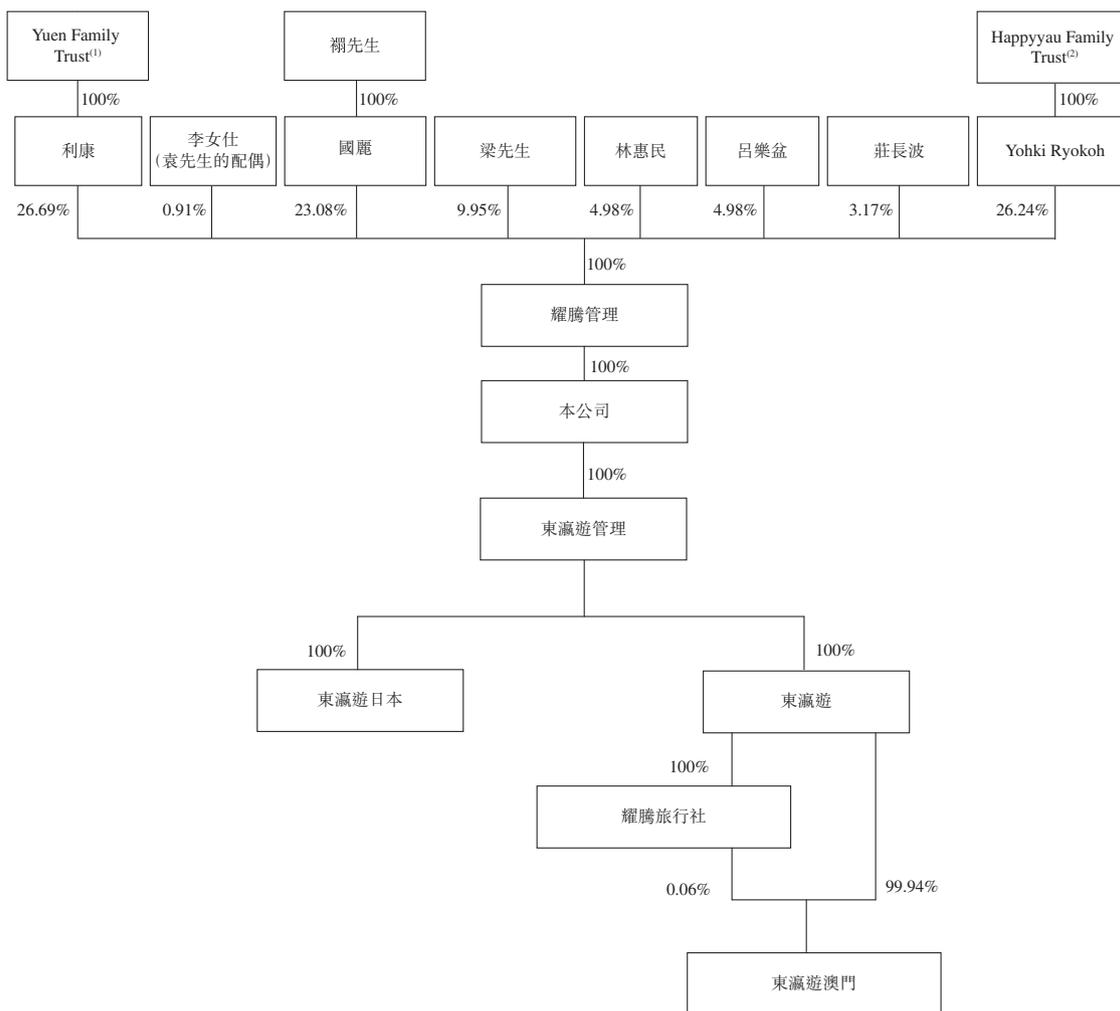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39,9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耀騰管理的合共399,990,000股股份。因此，耀騰管理持有合共400,000,000股股份。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配售提呈25,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銷售。有關售股股東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耀騰管理及公眾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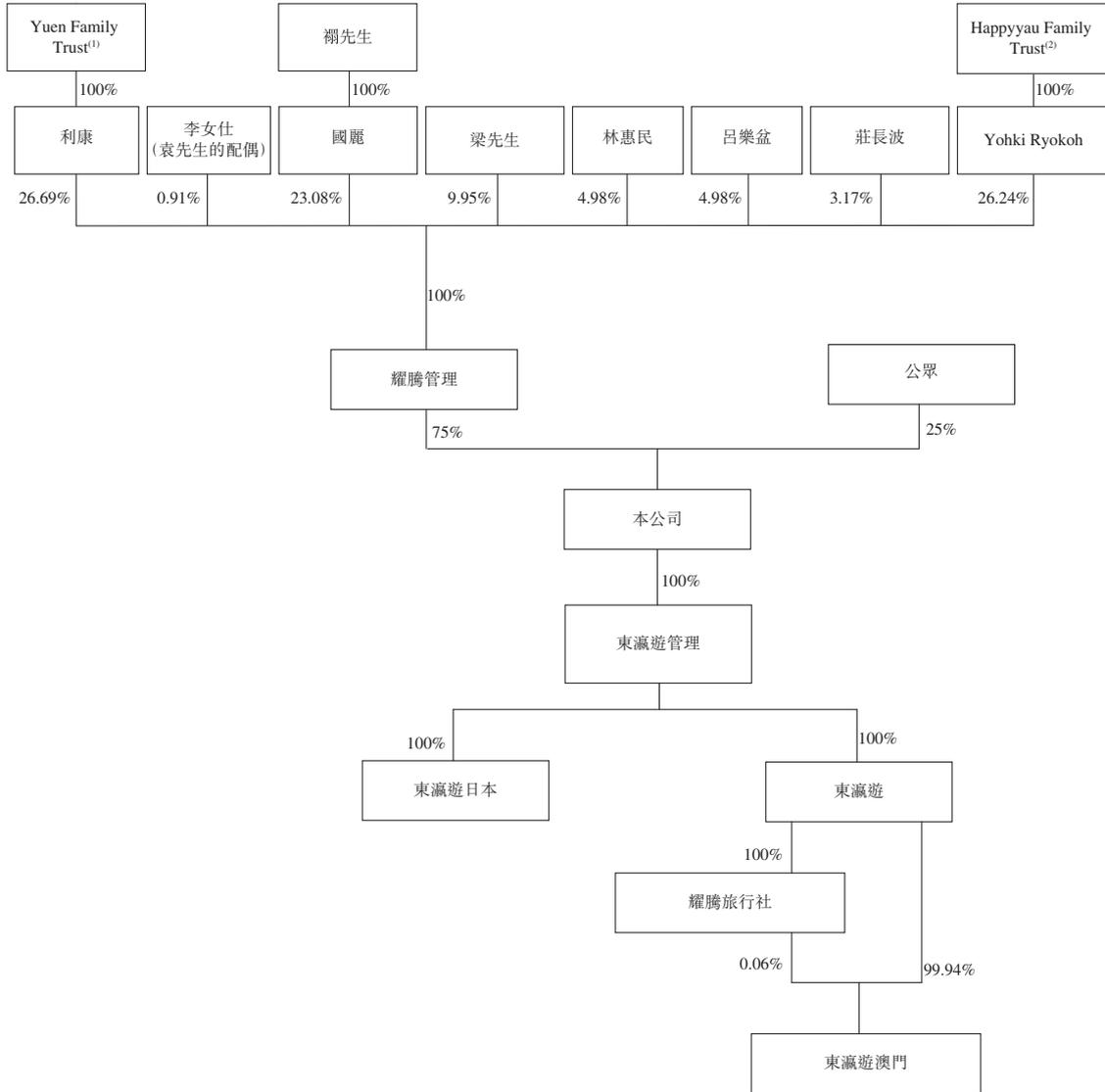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利康的唯一股東為受託人（作為Yuen Family Trust受託人）。Yuen Family Trust為袁先生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袁先生的妻子李女仕及袁先生的女兒袁灝頤女仕，兩者均為袁先生的聯繫人。袁先生為Yuen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
- (2) Yohki Ryokoh的唯一股東為受託人（作為Happyau Family Trust受託人）。Happyau Family Trust為邱涇鋒先生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李小瑋女仕（李小瑋女仕為邱涇鋒先生的妻子及聯繫人）及東華三院。邱涇鋒先生為Happyau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李小瑋女仕為Happyau Family Trust的保護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利康的唯一股東為受託人（作為Yuen Family Trust受託人）。Yuen Family Trust為袁先生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袁先生的妻子李女仕及袁先生的女兒袁灝頤女仕，兩者均為袁先生的聯繫人。袁先生為Yuen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
- (2) Yohki Ryokoh的唯一股東為受託人（作為Happyau Family Trust受託人）。Happyau Family Trust為邱涇鋒先生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李小琼女仕（李小琼女仕為邱涇鋒先生的妻子及聯繫人）及東華三院。邱涇鋒先生為Happyau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李小琼女仕為Happyau Family Trust的保護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最初認購股東按每股0.10港元將一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耀騰管理。於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開展業務。

(ii) 東瀛遊管理

東瀛遊管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為耀騰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授權股份的上限進一步增至500,000股（每股1.00美元）。東瀛遊管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緊隨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東瀛遊管理的唯一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f)轉讓東瀛遊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段落。

(iii) 東瀛遊

東瀛遊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東瀛遊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東瀛遊的法定股本已增加至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並分別由袁先生、Yohki Ryokoh、禰先生、梁先生、林惠民先生、呂樂盆先生、莊長波先生及李女仕合法及實益擁有約26.69%、約26.24%、約23.08%、約9.95%、約4.98%、約4.98%、約3.17%及約0.91%。

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東瀛遊管理成為東瀛遊的唯一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e)轉讓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東瀛遊管理」一段。

(iv) 東瀛遊日本

東瀛遊（日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東瀛遊日本的主要業務為向其關連公司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東瀛遊日本擁有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並分別由袁先生、Yohki Ryokoh、禰先生、梁先生、林惠民先生、呂樂盆先生、莊長波先生及李女仕合法及實益擁有約26.69%、約26.24%、約23.08%、約9.95%、約4.98%、約4.98%、約3.17%及約0.91%。

重組完成後，東瀛遊管理成為東瀛遊日本的唯一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e)轉讓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東瀛遊管理」一段。

(v) 耀騰旅行社

耀騰旅行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50,000港元，分為55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耀騰旅行社的主要業務為向其最終控股公司銷售機票。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東瀛遊日本擁有法定股本550,000港元，分為55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並分別由東瀛遊及袁先生（作為東瀛遊的受託人）合法及實益擁有約99.999%及約0.001%。

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東瀛遊成為耀騰旅行社的唯一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d)轉讓一股耀騰旅行社的股份予東瀛遊」一段。

(vi) 東瀛遊澳門

東瀛遊澳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500,000澳門元。東瀛遊澳門主要作為一間旅行代理於澳門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東瀛遊澳門的股本為1,800,000澳門元，並由東瀛遊及耀騰旅行社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99.94%及約0.06%。

重組完成後，東瀛遊、東瀛遊日本、耀騰旅行社及東瀛遊澳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及因重組而出現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股權變動。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七年，是香港及澳門領先的旅遊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在出境旅遊領域的市場份額為9.3%，位居第三。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成為香港的日本旅行團市場中的頂尖旅遊公司。根據益普索報告，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2.5%、29.6%及31.6%。本集團主要從事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本集團品牌「東瀛遊EGL Tours」廣受歡迎且屢獲殊榮，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有約322,402位、318,123位及354,434位客戶購買本集團旗下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涵蓋逾60個國家的逾250個城市。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品牌形象，客戶相信本集團以彼等的最佳利益為重。

本集團創辦人袁先生、品牌代言人禰先生、執行董事梁先生及李女仕均擁有逾30年旅遊行業經驗。本集團主席袁先生獲日本十個縣和市委任為觀光大使，並獲《資本》雜誌表彰為資本傑出領袖2013。禰先生是韓國觀光公社香港辦事處促進韓國旅遊顧問委員會的榮譽顧問。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本集團已踏入營運的第28個年頭，本集團相信已成功樹立起「東瀛遊EGL Tours」的品牌形象，並且(i)於二零一三年收益超過1,600,000,000港元，再次光顧客戶達29%；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79名僱員。

本集團於旅遊行業的成就受到肯定，因此屢獲殊榮。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日本國家旅遊局授予「JNTO理事長表揚獎」，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品牌發展局授予「2013香港卓越服務品牌」，獲星島日報授予「2013最佳旅行社服務大獎」，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TTG（一間全球旅遊出版公司）授予「香港地區最佳旅行代理」。

憑藉本集團深厚的經驗及強大的品牌形象，本集團不斷豐富產品種類，以本集團中文名「東瀛遊」的品牌從最初的重心日本遊擴展至前往全球各地的各類傳統出境旅行團、主題旅遊（如美食旅遊、婚紗攝影旅遊、遊學團及運動之旅）、MICE旅遊及自由行產品及旅遊相關服務（如針對自駕遊於日本推出的租車服務），以迎合客戶多元化的興趣及需求。本集團竭誠貫徹提供優質旅遊及旅行產品及服務，正如「EGL – Everything Good and Long-lasting」所體現的寓意，給客戶留下美好印象。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在香港及澳門旅遊行業中受歡迎的知名品牌及領先地位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七年，是香港及澳門領先的旅遊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在出境旅遊領域的市場份額為9.3%，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成為香港的日本遊旅行團市場中的頂尖旅遊公司。根據益普索報告，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2.5%、29.6%及31.6%。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本集團已踏入營運的第28個年頭，本集團相信已成功將「東瀛遊EGL Tours」打造成著名品牌，代表「安全而無後顧之憂的旅行」理念。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約322,402、318,123及354,434名顧客向本集團購買旅行產品及服務。

如本節下文「獎項」一段所載，本集團在旅遊、服務及管理方面所獲得的各種獎項體現了本集團於旅遊業的成就。作為一間香港及澳門領先旅遊公司，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強大且深入人心的品牌、領先的市場地位及成熟的業務模式提供了有利的條件，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擴大在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份額。

提供優質服務及多元化產品吸引新客戶及再次光顧客戶

本集團相信，通過專注提供優質旅行產品及服務，並不斷推出新產品，令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吸引新客戶及再次光顧客戶。

- **對旅行安全及服務質素的堅持不懈。**本集團憑藉對旅遊安全、優質服務的堅持及對客戶滿意度的重視，令本集團品牌脫穎而出。本集團將服務質素視為重中之重，目標是令客戶能享受無後顧之憂的旅遊，內部及外部客戶調查均顯示客戶滿意度持續高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對本集團提出任何職業保險索償，足以印證這一點。本集團尤為注重對領隊的培訓及考核，而本集團本身為資深導遊的執行董事經常直接與員工溝通，維持彼等對服務質素的重視並關注每位客戶在喜好及需求方面的細節。本集團亦在彼等的培訓中著重安全和應急處理程序。本集團要求為非日本遊聘用的地接旅行社在服務客戶時嚴格遵循本集團規定的安全標準及行為守則。執行董事及相關旅行目的地的主管經常前往不同目的地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令客戶滿意以及探求新的旅行構思。
- **秉持良好商業操守，構建客戶信心。**本集團透過秉持良好商業操守，維持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建立客戶忠誠度及長遠再次光顧的購買力，而非以犧牲質量為代價，注重短期成本節約。本集團靈活的定價政策旨在避免可能推高最終旅行費用的隱形成本。例如，本集團一貫於營銷資料中訂明實際旅遊價格，而非以最低旅遊價格吸引客戶；若客戶已就某次旅行簽約，而該次旅行的價格之後有所下降，本集團的政策是主動向該客戶退還差價。若旅遊項目中指定的酒店已訂滿（該情況間或發生，且並非本集團的過失），本集團的政策是盡最大努力根據客房價格安排其他同等或更高標準的酒店住宿。
- **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為吸引新的客戶及再次光顧客戶，本集團亦重視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多元性。執行董事及旅行主管經常前往各目的地進行實地考察並研究新的旅行構思及活動，將之納入本集團的旅遊項目。本集團密切觀察市場趨勢，並開發旅遊項目，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變化。本集團在旅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成效卓越的往績記錄，例如竭力向客戶提供獨特及全新體驗的主題旅遊。此外，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推出前往日本的婚紗攝影及結婚旅遊，結合旅行安排，增加如佈置婚禮現場以及場地預訂、婚宴及婚紗攝影等附加服務。本集團亦已為日本旅遊專門安排到達日本目的地的包機航班，如二零一三年到達鳥取及長崎。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前往日本九州的七星級火車尊列旅遊項目，專門為本集團的旅行團提供服務。本集團亦與一間租車服務供應商合作，為日本自駕遊提供租車服務。透過提供齊全的長線及短線旅遊，本集團可吸引喜好及需求各異的客戶。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穩定的服務質素及齊全的旅行產品使客戶再次光顧率處於高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28.6%、29.5%及29.0%的客戶是過去兩年曾購買本集團旅行團或自由行產品的再次光顧客戶。本集團相信，持續挽留客戶對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客戶群及支持增長非常重要。

穩健的經營及高效管理系統作為未來增長的平台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穩健的經營及高效的銷售網絡有利於本集團取得規模經濟，提升盈利能力及建立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穩健及高效的經營系統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集中採購及與供應商之間的穩固關係。**本集團集中採購旅遊元素，如機票、酒店房間、汽車以及總部的其他供應品。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項目需求龐大，並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在向供應商爭取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時通常處於有利地位。這些因素令本集團得以構建更具吸引力的旅遊計劃以供客戶選擇，並能提高本集團旅行產品的盈利能力。
- **多渠道及具成本效益的銷售網絡。**本集團的多渠道銷售網絡包括香港及澳門分別位於策略性位置的七家及一間分行、電話銷售中心及網上銷售平台，成為推廣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渠道。本集團相信，憑藉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且考慮到香港的物業租賃成本較高，本集團無須依賴開設大量分行來獲取業務。本集團能夠有效利用位於策略性位置的各分行的集中網絡、本集團的電話銷售中心及網上銷售平台以滿足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本集團相信，具有成本效益的多渠道銷售網絡有助本集團擴大接觸客戶的範圍，令客戶的預訂過程更便利。

卓越的前線管理

- **支援充足的領隊。**本集團一直致力令客戶稱心滿意。為使領隊能夠即時滿足客戶在旅遊過程中的需求，本集團制定內部營運程序，指派本集團的後勤人員在啟程之前及旅遊期間處理所有旅遊必要事項，例如準備行程及客戶名牌，確認酒店、餐廳及陸路運輸安排。若在出境遊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本集團將根據標準程序，由總部經驗豐富的員工幫助領隊處理相關情況，避免領隊承受不必要的工作壓力，使領隊能夠將所有精力投入客戶服務中。
- **高效及定期員工培訓及獎勵計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劃一而全面的培訓與指引，尤其是前線銷售代表及領隊，使他們具備必要的技能，並向彼等灌輸本集團「密切關注個別客戶的喜好及需求」的理念。為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士氣及吸引新人才，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員工評估制度及前景廣闊的晉升道路，藉以提升他們的士氣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包括為所選的員工提供日本培訓計劃）。為招聘合資格人員，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啟用人才培養體系，招聘合適的大學畢業生加入本集團，並為彼等提供培訓及具吸引力的工作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一段。

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在高效領導及執行方面擁有可靠的往績記錄，於本集團平均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

本集團創辦人袁先生、品牌代言人禰先生及執行董事梁先生及李女仕均擁有逾30年旅遊行業經驗，包括擔任香港旅客日本遊及日本旅客香港遊領隊的豐富經驗，且已與眾多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密切的關係。主席袁先生獲日本十個縣和市委任為觀光大使，並獲《資本》雜誌表彰為資本傑出領袖2013。禰先生是韓國觀光公社香港辦事處促進韓國旅遊顧問委員會的榮譽顧問。此外，本集團已打造一隊忠誠、經驗豐富、能力卓越，且擁有出色往績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一隊幹勁十足且訓練有素的前線員工。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平均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更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香港領先的旅遊營運商及旅行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此目標：

透過策略性營銷，繼續提升品牌

本集團的管理理念是透過強大的品牌形象，堅持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重，由始至終貫徹該目標，這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推廣本集團聲譽卓著及屢獲殊榮的「東瀛遊EGL Tours」品牌，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意識。本集團的主要營銷及推廣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作為全方位品牌營銷策略，本集團會繼續秉持「以誠為本、以客為尊、不斷提高優質服務」的企業理念，將品牌形象打造為值得信賴及優質的旅行代理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傳統媒體渠道（如電視廣告、電視旅行節目贊助以及定期的報章及雜誌廣告）以及在本集團總部舉辦旅行研討會，開展本集團的綜合營銷計劃。本集團相信，於上市後，上市公司的身份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以及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促進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營運及擴張。
- **發展標誌性旅遊及產品以提升本集團旅行團的受歡迎程度。**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的品牌代言人發展及主推本集團的標誌性旅遊及產品，如本集團執行董事禰先生主持的高端美食旅遊，本集團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標誌性旅遊及特色產品成功令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旅行團的受歡迎程度提升。本集團擬透過媒體宣傳活動推廣該等產品。
- **強化並鞏固會員制度。**本集團計劃強化本集團VIP會員制度下的各種營銷措施，以提高客戶的忠誠度以及吸引新客戶，尤其是高消費客戶。目前，擁有本集團會員身份的客戶每次均可以折扣價購買本集團的旅遊產品。本集團正在考慮與其他商家洽談更多新安排，以便本集團的會員可以在其商店享受折扣及／或獎勵積分。此外，本集團會定期分析客戶的消費模式及喜好，並根據有關分析開發出迎合客戶喜好的產品及進行有針對性的產品推廣。

透過改善銷售渠道，提升銷售額

本集團擬透過改善網上銷售平台及改善分行擴大客戶範圍。

- **進一步開發網絡及流動銷售平台。**本集團計劃開發一個配備完整網上預訂系統的全面門戶網站，該網上預訂系統將提供齊全的旅行產品及服務，可供用戶選購機票、酒店住宿、自駕遊產品、交通支援及旅行團等項目，並提供即時確認及網上支付功能。本集團亦計劃修改本集團的流動網站，以支援旅行產品及服務（例如餐廳預訂及／或主題樂園門票預訂）實時購買及電子付款通道。
- **翻新分行。**本集團計劃分階段翻新或修整本集團的現有分行，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優化客戶到訪分行時的體驗。

繼續加強營運系統，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通過繼續改善營運系統及流程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旅行產品及服務的盈利能力。

- **增加包機航班使用率。**作為本集團(i)提高旅遊安排靈活度（尤其是在旺季），(ii)確保本集團可預訂航班座位的穩定性，以及(iii)開發前往較不常見的新目的地的旅行團的其中一項措施，本集團計劃為航班不多的目的地增加包機安排。本集團相信，使用包機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 **擴大旅遊地接營運。**由於本集團直接營運所有的旅遊地接服務活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日本旅遊的利潤率較高。此外，本集團相信，透過直接開展旅遊地接營運實施更嚴格的質素控制，能夠提升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擬憑藉在直接開展日本旅遊營運方面的經驗，逐漸參與更多日本以外目的地的旅遊項目地接活動。本集團將利用內部資源實現該目的。
- **繼續招募經驗豐富的優秀員工。**本集團將繼續吸引及招聘合適的僱員加入本集團的行列，尤其是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領隊、銷售代表及營運管理方面的其他人才。本集團亦將透過向員工提供基於表現而釐定的報酬待遇、在職培訓及工作機會，繼續保留、培訓及激勵本集團敬業的人才團隊。
-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現正致力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業務營運的效率，並促進高效營運及就本集團旅遊及產品靈活定價。本集團計劃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管理供應鏈、分行業務營運、人力資源及整體業務營運的財務及成本控制。本集團亦計劃加強本集團中央預訂系統的功能及與第三方網上預訂系統的連接，並進行升級，為銷售員工提供相關客戶私人資料，藉以在各分銷渠道提供更個人化及貫徹一致的客戶互動體驗。

透過擴充旅行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擬透過擴充旅行產品及服務增加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不斷評估策略上適合現有業務的新構思，以擴充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如前往日

本新旅遊目的地的旅遊項目。本集團擬緊貼客戶喜好開發多元化及靈活多變的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提供針對個人定制的產品及服務。個人定制產品及服務乃以本集團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瞭解及更高的客戶參與度為基礎，包括結婚旅遊、邀學團及教育旅遊、體育賽事旅遊、奢華火車旅遊、美食旅遊及其他主題旅遊。此外，本集團計劃發展海外婚慶服務業務。本集團相信，以更多定制產品擴充旅行產品及服務種類可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改善業務的整體表現。

通過僱用當地旅行代理商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藉以進軍中國市場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非公幹出境遊客數目自二零零八年的40,100,000人次增至二零一二年的77,100,000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根據中國國家旅遊局公佈的資料，中國的旅行代理商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提供出境遊產品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有2,151間，其中251間位於廣東省。

憑藉本集團的強勢品牌形象進軍中國巨大的旅遊市場，本集團將與廣東省城市（如深圳、中山和珠海）當地的旅行代理商合作，從而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旅行產品（惟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從香港或中國出發，由操普通話的領隊帶團）。就本集團徵詢彼等對日本旅遊目的地的看法的調查問卷及對本集團旅遊產品的銷售預測，本集團近日已收到廣東省六間旅遊公司的書面回覆。

鑒於中國出境遊客數量持續增加及從廣東省內當地旅行代理商收集的初步回應，本集團相信，中國旅遊服務市場具有巨大潛力。本集團可利用該等所選業務夥伴已有的營運來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而不會產生開設中國分行的開支。因此，我們預計進軍中國市場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內部資源均可輕鬆提供資金。

本集團將謹慎選擇往績良好、具有可觀業務規模及完善銷售網絡的當地旅行代理商。本集團的初步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該業務的營運。任何來自相關當地旅行代理商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將通過銀行匯款及支票（記錄相關交易）進行付款。據中國律師告知，董事已知悉相關中國旅行代理商對匯款的限額並不適用該等屬貿易性質的交易。基於上述理由，董事預期該等匯款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有關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市場的擴張面臨若干額外風險」。

用於本集團策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關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落實若干上述策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將利用內部資源落實其他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旅行團主要包括傳統旅行團以及主題旅遊、MICE旅遊及定制旅遊（針對有特別要求的客戶）。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澳門營運入境遊。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分部設計及供應自由行產品，包括僅預訂航班、僅預訂酒店及航班加酒店套票。此外，本集團亦提供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透過由香港的七間分行、澳門的一間分行、本集團電話銷售中心及網上銷售平台組成的多種銷售渠道推廣及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澳門業務營運

與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業務營運相似，本集團於澳門的分行是本集團香港營運部提供的出境遊及自由行產品的銷售渠道，同時提供由澳門出境的若干旅遊及自由行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澳門分行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04,100,000港元、109,100,000港元、129,800,000港元及51,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益的8.4%、8.0%、7.9%及6.7%。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三大部分：(i)旅行團；(ii)自由行產品；及(iii)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旅行團	1,154,513	92.6	1,252,821	91.8	1,498,836	91.0	661,184	91.1	702,283	90.9
自由行產品 ⁽¹⁾	44,728	3.6	56,701	4.2	75,725	4.6	33,391	4.6	33,513	4.3
輔助性旅遊相關服務及產品	47,448	3.8	55,083	4.0	72,612	4.4	30,812	4.3	36,604	4.8
總計	1,246,689	100.0	1,364,605	100.0	1,647,173	100.0	725,387	100.0	772,400	100.0

附註：

- (1) 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收益乃按淨額基準確認，這是由於本集團以代理商的身份提供服務，並僅負責安排預訂機票及住宿。有關出售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總額，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損益表項目說明－收益－自由行產品」下的表格附註(1)。

有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損益表項目說明」一節。

I. 旅行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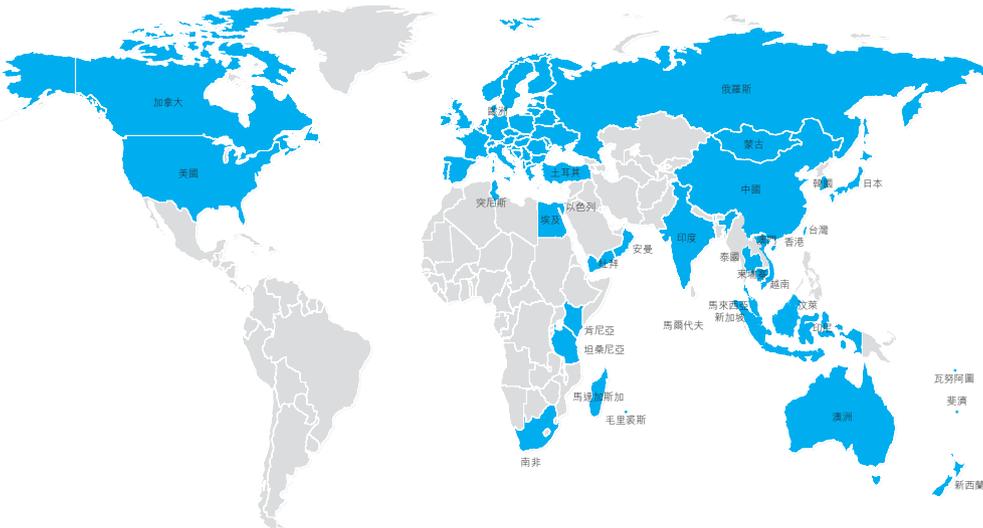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營運出境旅行團，其中航班、酒店、飲食及換乘等旅遊元素均以組合形式出售，而旅行團在旅遊過程中通常會由領隊陪伴。本集團堅信，本集團已通過貫徹追求旅遊安全、服務質素及注重客戶體驗而為旅行團樹立良好聲譽。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澳門經營若干入境遊。

出境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出境旅行團，覆蓋逾60個國家的逾250個城市。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組織7,486、7,508、7,457及3,687次出境遊，各期間的遊客數量分別為182,850、175,840、188,499及90,648人次。

本集團出境遊目的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收益計，日本、韓國、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以及中國為本集團旅遊中五個最受歡迎的地區。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旅遊產生的收益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損益表項目說明－收益－旅行團」一節。以往，本集團注重日本遊的銷售，本集團認為這一直是本集團的專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銷售日本遊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總收益的42.3%、44.3%、54.9%及53.5%。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境遊目的地。



附註：本集團歐洲（俄羅斯除外，上圖單獨標註）出境遊國家包括：阿爾巴尼亞、奧地利、比利時、波斯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地亞、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直布羅陀、希臘、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斯登、馬其頓、馬爾他、摩納哥、蒙特內格羅、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梵蒂岡。

本集團出境旅行團的類型

本集團的出境旅行團可分類為(i)傳統旅行團；(ii)主題旅行團，包括婚紗攝影及結婚旅遊、體育賽事旅遊、美食旅遊、攝影旅遊及其他主題旅遊；及(iii)MICE旅遊及定制旅遊，包括公司獎勵旅遊及遊學團等。本集團來自主題及MICE旅遊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65,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11,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2%。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主題及MICE旅遊擁有巨大增長潛力。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及澳門旅遊服務業競爭分析－機遇」一節。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旅行團的若干主要資料：

	傳統旅行團	主題旅遊	MICE及定制旅遊
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先安排一般旅遊元素的旅遊項目，包括航班、住宿、餐飲及當地交通及景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先安排特別主題及旅遊元素的旅遊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客戶的需求為準設計的更為靈活的旅遊項目，以迎合他們的特殊需求或喜好
目標客戶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零售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高收入人群或旅行愛好者，尤其是有特殊興趣要求的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希望在旅行中加入特殊要求或項目的客戶
主要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韓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旅遊 郵輪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婚紗攝影及結婚旅遊 美食旅遊 體育賽事旅遊（如馬拉松及單車旅遊） 風景攝影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學團及教育旅遊 公司獎勵旅遊
二零一三年旅遊項目數目	6,984	58	415
旅遊時長	一般為1至14天	一般為4至9天	一般為1至12天
本集團於往續紀錄期間每次旅遊出行人數	一般15至35人	一般13至42人	取決於客戶的需求，最多172人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貢獻	收益	貢獻	收益	貢獻	收益	貢獻	收益	貢獻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旅行團	1,088,717	94.3	1,165,282	93.0	1,387,415	92.6	602,747	91.2	637,966	90.8
MICE旅遊	56,121	4.9	75,670	6.0	87,332	5.8	50,570	7.6	51,795	7.4
主題旅遊	9,675	0.8	11,869	1.0	24,089	1.6	7,867	1.2	12,522	1.8
總計	<u>1,154,513</u>	<u>100.0</u>	<u>1,252,821</u>	<u>100.0</u>	<u>1,498,836</u>	<u>100.0</u>	<u>661,184</u>	<u>100.0</u>	<u>702,283</u>	<u>100.0</u>

入境遊及一日遊

本集團亦經營海外旅客（主要來自日本）前往香港及澳門的入境遊。於往績記錄期間，入境遊及一日遊產生的收益不足本集團同期收益的3%。儘管其在本集團收益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入境遊，以維持與日本的旅行代理商及其他旅行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II. 自由行產品及套票

憑藉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經驗以及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本集團亦出售自由行產品及套票，如僅預訂航班及僅預訂酒店，客戶可單獨購買亦可作為航班加酒店組合套票購買。就本集團自由行套票而言，本集團一般將來自航空公司、酒店及其他供應商的不同旅遊元素組合在一起並向客戶出售套票。就自由行產品而言，本集團客戶可享受無領隊的靈活、獨立、自由旅遊。本集團亦銷售由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空套票，該等航空套票將精選的酒店與航空公司本身的航班組合在一起。

本集團相信，藉助直接營運經驗以及與日本酒店的穩固關係，本集團於日本自由行產品方面具備特殊優勢。這令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於自由行產品中加入優質酒店（通常由本集團經調查及實地考察後選出）的住宿選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逾50%為前往日本。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由行產品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損益表項目說明－收益－自由行產品」一節。

III.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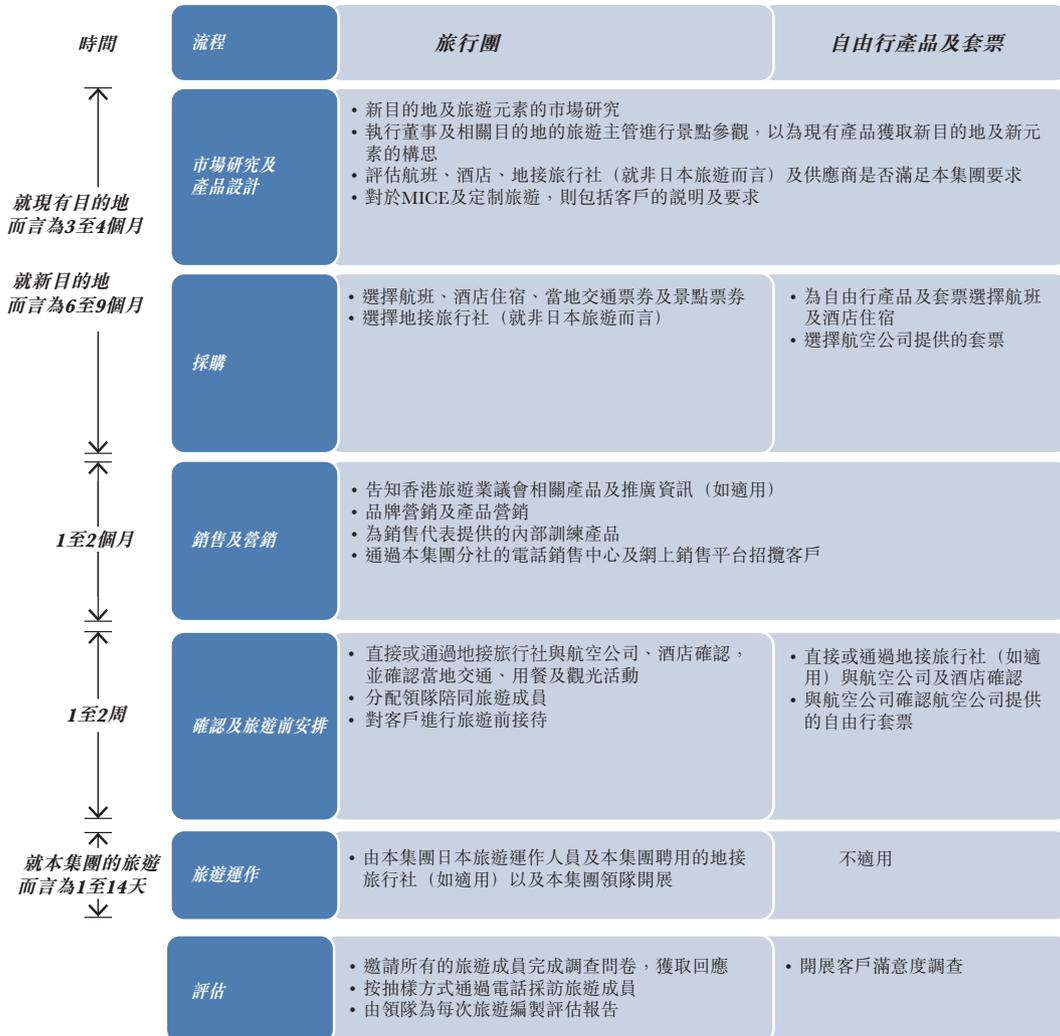
除提供旅遊及自由行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綜合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一般旨在為客戶提供便利，並在客戶報名參加本集團旅遊或購買自由行產品時向彼等推銷。本集團輔助性服務包括入境遊的交通安排服務（包括火車、旅遊車及機場快線預訂、日本租車服務（透過本集團與一間租車服務供應商的安排）、門票銷售、旅行保險服務及在本集團的入境遊旅遊車上零售紀念品、禮品及食品以及旅行簽證申請服務。

為確保旅行體驗無憂，本集團向旅遊客戶出售由一間國際保險公司承保的定制保險計劃「EGL至尊全球旅遊保險」，並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日本遊而言，本集團領隊向旅遊成員銷售紀念品及食品（貨源來自位於日本的若干供應商）。本集團向領隊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向紀念品及食品供應商提供匯款服務，以收取手續費。

本集團的營運

下圖顯示本集團旅遊及自由行產品分部的典型營運流程。



產品研發及旅遊安排

市場研究及景點參觀

執行董事袁先生、禰先生及梁先生以及旅遊主管不時前往新的及現有目的地視察，以物色新的旅遊目的地、新的旅遊景點及旅遊元素，例如本集團旅遊或自由行產品內包含的新酒店。本集團的領隊亦為該流程提供有價值的意見。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趨勢、客戶對旅遊項目的回應，以及符合本集團質素標準的航班、地接旅行社及酒店的供應情況。本集團一般期望每隔數月通過新路線、新主題（如目的地的本土節日）或新活動推出新的旅行團。對於自由行產品，本集團通過研究客戶的購買模式安排酒店及開發自由行套票，以配合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

旅遊規劃及安排

本集團的出境遊營運部會與航空公司聯絡以查看航班可否預訂，並會就選擇住宿、地接旅行社（就非日本境內旅遊而言）、陸地交通及餐廳制定詳細計劃，並繼續監察機票及酒店住宿的供應情況。

本集團出境遊營運部及產品開發部將編製行程並關注營運細節，以規劃好旅遊安排。

就本集團MICE旅遊而言，本集團MICE旅遊部門將在旅行目的地、航空公司、酒店、領隊要求及豪華級別等方面滿足本集團客戶的要求及喜好，並將所需的旅遊元素歸納成一項規劃縝密的行程。

旅遊前營運

旅遊預訂通常於出發日期前一週左右確認。本集團要求客戶在相關旅遊項目確認後支付全部款項。就日本旅遊而言，本集團日本旅遊營運部將直接安排及預訂住宿、當地交通、餐飲及當地景點的門票。就非日本旅遊而言，本集團將與負責目的地旅遊安排及運作的地接旅行社溝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旅遊營運

就日本旅遊而言，本集團直接開展旅遊營運，包括安排酒店、當地交通、餐飲及觀光活動。就非日本旅遊而言，此等旅遊元素通常在考慮本集團從先前實地考察得出的意見及建議後，由本集團提前確定並由當地地接旅行社安排，或直接或由當地地接旅行社確定及安排。

本集團僱用的領隊將在整個旅遊過程中服務及帶領旅遊團，並負責服務客戶及保證服務質素令客戶滿意。本集團領隊並無就旅遊期間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或遊客獲得酬金。但其可於旅遊結束時自願接受遊客給予的酌情酬金。董事確認，上述領隊的酬金安排符合香港行業慣例。而且，董事從日本法律顧問獲悉，本集團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日本旅行團提供的導遊服務並無違反日本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彼等並無獲得來自本集團的薪酬，僅於旅遊結束時接受遊客自願給予的酌情酬金。

為達到本集團的服務標準，本集團的領隊通常獲提供最新的必要培訓。例如，本集團日本旅遊的領隊對日本文化、習俗、旅遊景點及觀光勝地的資訊有充分的瞭解。作為旅遊活動的一部分，尤其就日本遊及入境遊而言，本集團可安排旅遊團在目的地參觀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禮品店，這可能令本集團客戶感興趣。本集團通常按銷售所得款項的百分比或遊客的數目收取佣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合共分別收取7,000,000港元、5,7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關於該等佣金的會計處理，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收益確認」一節。

銷售

定價政策

對於旅行團，本集團一般基於旅遊元素的成本確定旅遊價格，同時考慮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旅遊的價格以及市場需求。若干旅遊元素由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夥伴提供，而該等成本須以外幣結算。因此，於釐定旅遊團價格時，本集團會在將成本換算成港元時按照現行匯率對該等旅遊元素成本增加3%的利潤率，以在進行下一輪價格檢討之前緩解匯率變動帶來的不利影響。對於本集團的日本旅遊團，本集團通常每週進行一次價格檢討，而對於非日本旅遊團，本集團每兩週進行一次價格檢討。旅行團價格亦取決於本集團客戶的實際需求及臨近離境日期的參團情況。

旅遊的價格必須在首次推出市場時通告香港旅遊業議會並經其審批。然而，本集團將不會對已參團客戶作出任何旅遊價格的上調。反之，倘客戶參團後旅遊價格下降，本集團會主動向客戶退還差價。本集團相信，此浮動定價政策為本集團實現更高的靈活度，令本集團的旅行團及產品更具競爭力。對於MICE及公司旅遊，本集團基於相關旅遊元素及客戶的具體要求以及合理的銷售利潤確定價格，同時考慮其他營銷考慮事項，包括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未來的業務潛力。

對於自由行產品，本集團一般根據成本加成模式進行定價，同時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價格，以及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

就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而言（如旅遊簽證申請服務），本集團通常會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在其指引中設定的推薦服務費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就其他輔助性旅行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出售。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食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本集團按固定比例或固定單位費用收費（取決於產品）。本集團亦就銷售保險商的保險產品收取佣金。

銷售渠道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包括本集團分行、電話銷售中心及網上銷售平台在內的多渠道分銷系統。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銷售渠道所得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行	771,763	61.9	857,037	62.8	1,059,769	64.3	459,711	63.4	482,081	62.4
電話銷售中心及 網上銷售平台	332,784	26.7	361,758	26.5	431,640	26.2	189,280	26.0	206,445	26.7
其他 ⁽¹⁾	142,142	11.4	145,810	10.7	155,764	9.5	76,396	10.6	83,874	10.9
	<u>1,246,689</u>	<u>100.0</u>	<u>1,364,605</u>	<u>100.0</u>	<u>1,647,173</u>	<u>100.0</u>	<u>725,387</u>	<u>100</u>	<u>772,400</u>	<u>1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向公司客戶直接銷售MICE產品、向其他旅行代理商銷售自由行產品及來自供應商的佣金回扣。

分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七間分行，分別位於旺角、銅鑼灣、沙田、荃灣、屯門、尖沙咀及元朗，並有一間澳門分行。分行銷售代表負責通過營銷手冊進行視覺營銷及推廣最新優惠活動。彼等亦會回答客戶的查詢、進行預訂及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及喜好選擇合適的旅遊。連接至本集團中央預訂系統的電腦終端可供本集團銷售代表查看旅行團是否有位，並作出預訂。

電話銷售中心和網上資訊及銷售平台

本集團香港及澳門電話銷售中心的銷售代表負責回答客戶的查詢，並透過熱線進行預訂。本集團電話銷售中心的營運方式與分行相似，是具高成本效益的銷售渠道。

本集團的官方企業網站 (www.egltours.com) 亦作為一個營銷平台向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並提供資訊。本集團於本集團網站上定期更新旅遊產品資訊及優惠活動。本集團網站亦載有一系列熱門旅行目的地的旅遊資訊，可全天候服務潛在客戶，是具成本效益的平台。

客戶付款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登記時支付訂金，並在啓程日期前一至三周左右結清所有款項。應付訂金數額一般介乎300港元至6,000港元之間，取決於相關旅行類型及是否旺季。本集團接受現金、電子支付系統或信用卡付款以及透過香港普遍接受的電話及網上賬單支付系統PPS轉賬系統等網上電子支付系統作出的付款。若客戶決定取消旅程，將視乎取消日期距離啓程日期的時間長短，收取介乎訂金金額與旅遊全部成本之間的取消訂單費用。

對於自由行酒店預訂，則取決於不同酒店營運者的慣例以及是否旺季，客戶可能須支付訂金或全額支付房費。如僅預訂機票，本集團將即時向客戶確認是否有機位，並要求客戶於航班座位確認時支付全部費用，然後才出票。

季節性

本集團的收益因旅遊業的固有特性而有季節性波動，因此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在春節、復活節、暑假及聖誕節等節慶假日期間通常較高，而在非旅遊旺季通常較低。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季節性」一節。

營銷及推廣

本集團相信，專注於旅遊及服務質素有助建立品牌形象，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營銷開支。本集團採納有效且策略性的推廣策略，以期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對本集團旅行產品的興趣。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相關費用分別為14,7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17,8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銷及公關部負責開展市場研究、媒體規劃、制定營銷策略及透過多個渠道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

(i) 媒體廣告

本集團透過選定的媒體渠道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和產品：

- **電視**：本集團已投放電視廣告，並贊助在一個主要電視頻道播放的電視旅遊節目。電視廣告極為有效，能使本集團品牌接觸大量香港、澳門及中國消費者。
- **報章及雜誌**：本集團在流行報章上投放廣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產品及優惠的資訊，並安排在報章及生活時尚與旅遊雜誌上刊登有關特色主題旅遊的專題文章。
- **戶外展示**：本集團策略性地使用戶外廣告牌、標誌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廣告及影片接觸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群。
- **網絡及流動營銷**：本集團透過公司網站、橫額廣告、改善本集團在主要搜索引擎的網站檢索，以及向現有客戶發送推廣電郵，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本集團亦於流行社交網絡（如Facebook）設置本集團的企業專頁，並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以進一步接觸年輕一代。

(ii) 商品交易會、展覽會及旅行研討會

本集團參與展覽會及商品交易會，以向本集團的零售客戶及企業客戶推廣本集團的產品並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通常（尤其於推出新產品及主題遊之前）於尖沙咀分行舉行旅行研討會，向潛在客戶提供有用的旅遊資訊。

(iii) 分行展示

本集團的八間分行均採用寬敞的環境與現代風格的佈局。載有旅遊及產品資訊並配有具吸引力圖片的海報、小冊子及傳單陳列於分行內。

(iv) VIP會籍制度

為增強客戶忠誠度，本集團設立VIP制度，向曾購買本集團旅遊產品或服務的客戶提供會籍，期限是自購買日期起計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340,100名會員。VIP會員可享有特定旅行產品及服務折扣等優惠。

(v) 與業務夥伴的聯合推廣

本集團已與一間信用卡公司合作建立發行本集團品牌的信用卡。相關信用卡會員可享受會員專屬特權，如分期支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費用，以及定期接收本集團特色旅遊及旅行產品的最新資訊。本集團亦與其他信用卡公司向使用相關信用卡購買本集團旅遊產品的客戶提供聯合推廣折扣。

企業社會責任

對慈善組織及遭受自然災害的城市的捐贈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分別向各個社會服務及慈善組織、教育機構以及市政組織及社區基金捐贈約10,000,000港元、400,000港元、680,000港元及零。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在日本二零一一年三月的地震及海嘯過後，本集團向日本受災最嚴重的縣區慈善組織及政府捐款。本集團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作出類似捐贈，直至達到上一年溢利的5%，以履行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不懈努力已充分展示企業社會責任意識，而且進一步提升了企業形象。

質素控制與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為顧客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更認為，對質素及顧客滿意度的承諾正是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已實施以下一系列嚴格的質素控制政策。

供應商的選擇與質素控制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於旅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等及營運部將按照整套標準供應商管理程序考慮並評估潛在及現有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反應速度、完整性、可靠性及價格。

地接旅行社的選擇

於選擇地接旅行社時，本集團會考慮地接旅行社的往績記錄及相關經驗、所提供的旅遊元素及價格，以及是否持有相關牌照等因素。另外，本集團的出境遊營運部會實地視察並安排與入圍的地接旅行社會面。相關目的地的旅遊主管將根據實地視察及會面結果，以及彼等各自的行程計劃書選擇地接旅行社。本集團通常為同一目的地選擇多間地接旅行社，以作備用。

地接旅行社的質素控制

本集團所有非日本旅遊的地接旅行社均須嚴格遵守議定的行程並根據本集團要求的安全標準及行為準則執行旅遊活動。本集團持續評估地接旅行社的質素。於旅遊過程中，本集團的領隊將監察所安排交通、酒店、餐廳的質素及當地導遊在旅遊過程中的服務質素，確保相關行程及所提供服務的標準符合與客戶協定的行程及條款。如有任何問題，本集團的領隊將與地接旅行社或服務供應商溝通，以解決有關問題。

酒店的選擇

本集團極為重視對酒店的選擇，在選擇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酒店標準、可供使用的設施及位置。

在日本以外目的地的酒店房間預訂通常由相關地接旅行社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及質素要求處理，或按MICE旅遊或自由行產品客戶指定的要求處理。對於地接旅行社推薦的任何新酒店，本集團將對酒店進行調查並會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其質素。

其他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選擇及質素控制

本集團謹慎選擇其他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如接待本集團旅行團的當地交通服務供應商及餐廳，並持續監控彼等的產品或服務質素及獲取客戶的回應。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評估

於每次旅遊結束時，本集團會邀請所有的旅遊參與者填寫詳細的調查問卷，以獲取彼等對旅遊各個方面的回應及整體滿意程度。此外，本集團會隨機挑選若干組旅遊參與者，由客戶服務部進行一次電話訪問，以獲取其對相關旅遊項目的深入評價。

本集團通過調查問卷及電話訪問瞭解顧客對該次旅遊各個方面的回應及滿意程度，包括領隊及司機的表現、行程的吸引力及安排、食物、航班、旅遊車及酒店的質素。客戶的回應是本集團評估領隊表現的重要參考。倘本集團發現某位顧客有任何不滿或收到任何投訴，會對相關旅遊的所有參與者進行問卷調查，以跟進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紀律處分。

另一方面，本集團更要求領隊在每次旅遊結束後編寫一份評估報告。該報告須涵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服務供應商的質素、行程及旅行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特殊事件。來自領隊的負面意見將會盡快由出境遊營運部門跟進。

客戶服務熱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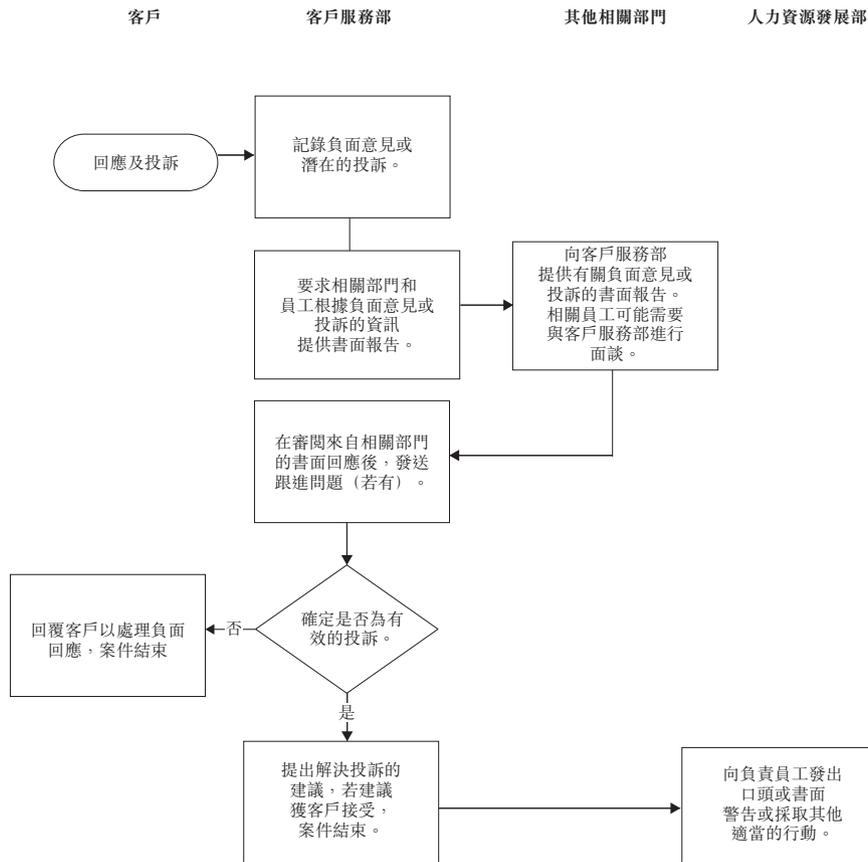
本集團設有客戶服務熱線，並透過網站提供一般查詢服務，以向管理層通報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標準的顧客回應。

投訴處理

本集團嚴肅對待改善顧客的回應或投訴，並將此視為持續改進本集團服務及產品質素的方法。為評估及改善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設有全面的投訴處理程序，包括由客戶服務部持續監察的投訴記錄系統。

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主要負責處理投訴。客戶服務部通常透過本集團的客戶服務熱線、顧客建議表格、本集團的網絡平台及媒體報道收集客戶反映的回應及投訴。根據本集團的顧客投訴處理政策，負面意見及投訴會提交至相關部門進行進一步的處理（若適用）。倘負面意見及投訴獲證實，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如與相關客戶溝通、提供書面解釋、寄發道歉信或提供現金和解款項），惟須獲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的客戶服務部亦會負責編製月度報告，概括收到的新投訴及／或現有投訴的進展情況，並提交執行董事審閱。

以下流程圖顯示本集團一般處理客戶回應及投訴的程序：



業 務

基於旅行服務業的性質及客戶對所提供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體驗及滿意度的主觀性以及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近一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偶爾會收到關於旅行團行程、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旅行安排錯誤傳達或誤解、領隊服務、交通及酒店住宿安排以及非本集團過失或不足的事宜的負面意見。其中某些負面意見最終會轉變成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的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收到客戶的655項負面意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等負面意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向本集團提出的負面意見	83	198	166	
向本集團及隨後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提出的投訴	8	9	5	2	24
直接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提出的投訴	52	23	21	10	106
直接向澳門旅遊局提出的投訴	-	-	-	1	1
直接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投訴	2	-	1	2	5
直接向澳門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投訴	2	1	1	1	5
					655

對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向本集團作出的514項負面意見，(i)29宗個案已解決，涉及現金結算合共約80,400港元；(ii)325宗個案已通過書面道歉解決；及(iii)160宗個案已結案，因為經本集團客戶服務部盡職查詢後確定，該等投訴為非本集團過失或不足的無效投訴。

對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及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提出的24宗投訴，(i)9宗個案已解決，涉及現金結算合共約17,700港元；(ii)8宗個案已通過書面道歉得以解決；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宗個案已通過書面解釋得以解決。

對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提出的106宗投訴，(i)2宗個案已解決，涉及現金結算合共約3,400港元；(ii)19宗個案已通過道歉得以解決；及(iii)85宗個案已通過書面解釋得以解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向澳門旅遊局提出的1宗投訴已通過書面解釋得以解決。

對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5宗投訴已通過書面解釋得以解決。

於往績紀錄期間直接向澳門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全部5宗投訴均已通過書面解釋得以解決。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近一百萬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收到的負面意見的數量及性質均不重大。董事認為，投訴在旅行服務業中屬常見，並認為，該等投訴並不表示本集團的產品、服務或內部控制牽涉更大的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對本集團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

對於被證實有效的投訴，本集團已採取控制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在將來再次發生。舉例而言，本集團已指示質素控制職員在執行質素檢查時更注重旅遊元素的相關方面（如酒店住宿、交通、餐飲及地接旅行社）。若收到有關本集團員工的嚴重投訴，本集團人力資源發展部可能會向相關員工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本集團分行銷售部的總經理助理亦可減少分配予表現欠佳領隊的出境遊數量（若適當）。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地接旅行社、航空公司及酒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一間航空公司）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14.9%、15.8%、19.8%及19.4%，而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29.8%、31.2%、34.9%及34.9%。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與本集團有七年以上業務關係的相關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供應商的任何重大違約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或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旅行產品或服務作出重大投訴。

業 務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安排及主要服務條款摘要。

供應商	地接旅行社	航空公司	酒店營運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目	約81間 為避免依賴，於大部分目的地與多於一間地接旅行社保持關係	約57間	約483間
主要服務協議及條款	通常為標準服務協議，載有詳細的質素及安全標準以及營運商的責任，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充足的保額 • 處理客戶投訴 • 處理事故並向本集團報告 • 就違約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 • 不強迫客戶購買或接受額外項目 • 不外判予其他營運商 	本集團可能購買個人航班座位，作出團體預訂或包機。購買條款根據航空公司及視乎當時是否為旺季而定	通常會根據銷售量向本集團提供較無預訂散客優惠的價格，部分會提供進一步的折扣或回扣（視乎本集團與相關酒店營運商的關係）
有效年期／終止條款	通常為一年（可予更新）；可因任何違約或通過提前一個月發出的通知而終止		
訂金	取決於與本集團的關係，就非旺季而言通常無需支付訂金	取決於航空公司，可能要求支付訂金或提供銀行擔保，尤其在旺季。需就未使用的座位、團體購買或包機支付全額取消費	可能需於確認後或提前一個月（就旺季而言）支付訂金或全額付款，取決於相關酒店營運商的慣例
支付期限	通常須於收到發票14日內結算。某些營運商對此無要求或向本集團提供特定信貸期	視乎預訂類型及航空公司所提供條款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旅遊：通常按月結算或於收到發票後結算 • 自由行產品：通常於入住日期前結算
支付方式	現金、支票或匯款	通常透過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營運的結算系統或支票支付	現金、支票或匯款

其他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已就為本集團的日本旅遊提供旅遊車與數間旅遊車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本集團基於多種因素（如旅遊車的標準、服務及價格的往績記錄）選擇旅遊車公司。本集團通常每月為旅遊車結算款項。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向其中一間日本旅遊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其視為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支付總額為138,500,000日圓的預付款，以將七輛展示本集團品牌標誌的旅遊車保留供本集團日本遊使用。於二零一零年，雙方達成協議，將預付款餘額抵銷本集團應付月度旅遊車服務費的指定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該旅遊車公司的預付款的未償還餘額為7,2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該安排有助於促進本集團與旅遊車公司之間的關係，並確保本集團日本遊的高質素旅遊車服務供應穩定。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該旅遊車公司在滿足本集團有關旅遊車的要求方面並無困難。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項目報表的分析－預付租賃付款」一節。

本集團亦聘請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航班、酒店房間、租車及郵輪價格及供應情況的相關資料。本集團通常透過全球分銷系統預訂航班，偶爾亦會透過該系統預訂酒店住宿。

客戶

本集團主要向零售客戶提供旅行產品及服務，且不依賴任何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旅行團參團人數分別為200,188、185,196、191,410及92,443人次，購買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的客戶人數分別為122,214、132,927、163,024及69,554人次。儘管本集團大多數客戶為個人客戶，本集團亦擁有企業客戶，企業客戶主要購買MICE旅遊，而本集團亦向其他本地及海外旅行代理商銷售若干旅行團及自由行套票，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足5%，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總額0.2%、0.2%、0.2%及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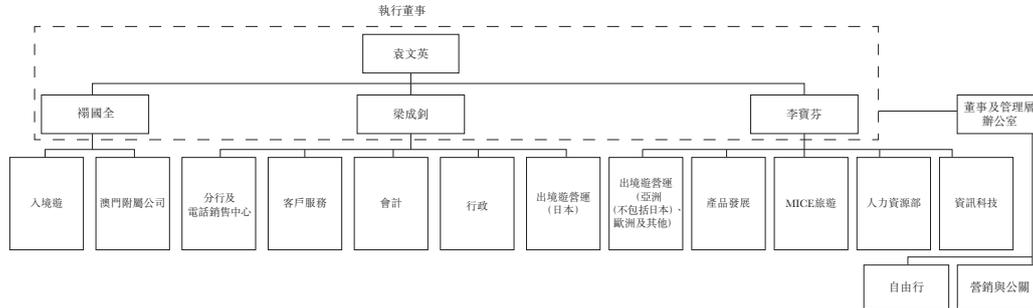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控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及企業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向零售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而本集團會向購買本集團旅遊產品的若干企業客戶提供最長為90天的信貸期。會計部會審閱各現有及潛在企業客戶的信貸期。授予企業客戶的結算及信貸期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ii)有關客戶的付款記錄；及(iii)企業客戶的財務實力及信貸質素。就任何新旅行代理商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會通過進行公司研究及到訪彼等的營業場所而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1,000港元的減值。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679名僱員，其中614人位於香港，65人位於澳門。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組織結構圖及僱員人數詳情（按部門劃分）：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人數

董事及管理層辦公室	15
領隊	205
入境遊	2
澳門辦事處	53
分行及電話銷售中心	77
客戶服務	7
會計	36
行政	13
出境遊營運	76
產品發展	9
MICE旅遊	19
人力資源發展	11
資訊科技	23
自由行	113
營銷與公關	20
合計	67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05名全職領隊（彼等為本集團僱員）及565名特約領隊（彼等為自僱人士）。彼等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般於本集團擁有10年以上相關經驗）領導及監督。於本集團的分行及電話銷售中心服務的若干員工亦持有導遊證，彼等會成為後備領隊，可於旅遊旺季擔任領隊的工作。本集團的領隊（包括特約領隊及後備領隊）均獲提供最新的必要培訓，以達到本集團的服務標準。本集團的特約領隊及後備領隊通常不享有本集團向全職領隊提供的所有福利。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激勵及留住充足數量合資格僱員及經營人員（如領隊、部門經理、分行管理層人員及銷售代表）的能力。本集團尤其注重透過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花紅計劃、員工表彰制度（包括為入選的員工提供日本培訓計劃）及前景廣闊的職業道路，藉此提高彼等的士氣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從而留住及激勵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接獲或經歷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重大勞資糾紛。

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向本集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支付的所有薪金及福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0%、8.3%、8.8%及8.7%。本集團全職領隊的薪酬包括按其於香港或澳門辦事處工作的日數計算的基本工資，亦可按表現獲得花紅，而不會就旅遊期間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或遊客獲得酬金。然而，本集團全職及特約領隊可接受其帶隊遊客自願給予的酌情酬金。

領隊質素控制

本集團認為，領隊服務是客戶對本集團旅遊滿意的一項最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將領隊質素控制視為重中之重，包括嚴格的新領隊篩選流程、全面的入職及持續培訓項目、定期內部考核及評估系統，以及與領隊服務質素有關的客戶回應，相關回應從旅行參與者於每次旅行後填寫的詳細問卷調查中收集而來。此外，倘若本集團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領隊的負面意見或投訴且經證明有效，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可能會向相關員工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或進一步採取適當的措施。

招聘

旅遊業內的招聘競爭激烈，尤其是銷售代表及領隊的招聘。本集團推行人才培養計劃，以招聘合適的大學畢業生，並為彼等提供培訓及工作機會，如向其中選定的人員提供日本培訓計劃。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正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集中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在市場上招募高質素僱員。本集團已採取各項方法進行招聘員工，如舉辦招聘會，在報章、雜誌及互聯網網站刊登廣告。本集團深信，本集團的不懈努力將有助吸引合適的人員。

僱員培訓計劃

一般入職培訓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最為寶貴資源。為確保各級僱員的質素，本集團訂有密集及標準化的內部培訓計劃，以培訓新員工，主要集中於公司介紹及工作流程等技能培訓。培訓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僱員進行培訓及物色人才，從而增加集團內部的晉升機會、培養員工的忠誠度，並結合度身訂造的指導、輔導及培訓。

本集團已為前線員工制定由資深員工團隊組織的內部培訓計劃。該等安排將令本集團能準確而全面地滿足員工的不同培訓需求。本集團已委任外部專家對本集團的內部培訓者進行培訓，並為員工舉辦定期研討會。

客戶服務及投訴管理培訓計劃

本集團認為，提供內部培訓是提升前線工作人員的客戶服務質素並減少客戶投訴的主要方式之一。本集團向前線工作人員提供有關客戶關顧及投訴處理技能方面的培訓，要求所有員工瞭解並遵從本集團的標準投訴處理程序。本集團的策略為令前線銷售代表接受良好培訓，以提供一站式服務並跟進整個銷售流程。

領隊培訓

本集團向新招聘及現有的領隊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作為擔任領隊的先決條件，新招聘的領隊必須通過由香港旅遊業議會舉辦的考試，以取得外遊領隊證。本集團會持續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由袁先生、禰先生及梁先生直接培訓），使員工獲得領隊的專門技術與技能。本集團亦會培訓其帶團時出現意外事故及緊急事件的處理方法。

此外，本集團持續向領隊提供新推出出境旅遊以及旅行產品及服務的最新資料及培訓計劃。

僱員晉升

本集團採用了一個評估機制，以有系統地審查並考核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水平。該年度績效考核向相關部門主管評估僱員的表現及潛力提供重要參考。本集團持續為現有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及職業指導，以物色有前途的人才於日後晉身管理層。本集團相信，培訓方案亦有助員工實現內部晉升，從而增加員工留任率。

資訊科技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資訊管理系統，以協助前線銷售代表進行銷售，並讓本集團總部能夠實時監察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本集團要求銷售代表在交易達成時立即將所有銷售數據輸入該系統。所有系統用戶均能查閱各旅行團的最新報名情況以及餘下可供銷售的名額。本集團亦已將會計系統電腦化，以保證會計程序的效率及準確性。

本集團採用全球分銷系統服務，該服務廣為旅遊行業的成熟營運商所使用。使用全球分銷系統使本集團可以實時向航空公司預訂機票，這一點對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業務而言尤為重要。

保險

本集團承保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購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保險。

保險類別	承保	承保的最大責任
僱員補償保險	因工作導致身體受傷、患病或死亡的補償	香港：任何一宗事故或一宗疾病 200,000,000港元；及澳門：依據法律
專業彌償保險	因以下申索造成的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旅行代理商及旅遊營運商開展業務而遭受的任何民事責任申索 • 地接旅行社在履行服務時遭受的任何民事責任申索 	總計最高50,000,000港元
集團業務旅行保險	本集團員工的事故死亡及永久殘疾：	每宗事故最高50,000,000港元
公共責任保險	第三方意外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	香港：每宗事故20,000,000港元；及 澳門：每宗事故10,000,000澳門元

除上文載列的主要保險外，本集團亦為本集團香港及澳門的董事及僱員購有公共責任險（包括與本集團經營場所有關的責任險）、財產全險、現金保險及醫療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購的保單的保險覆蓋範圍就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而言屬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出亦未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客戶保險

為確保旅行體驗無憂，本集團向本集團的旅遊客戶出售由一間國際保險公司承保的定制保險計劃「EGL至尊全球旅遊保險」。具體而言，本集團要求本集團的日本遊客客戶購買該項旅遊保險，該保險提供的保險賠償費包括最高1,000,000港元的個人意外保險金額、最高1,000,000港元的醫療費用、最高2,500,000港元的個人責任保險、最高30,000港元的旅程取消或縮短保險以及最高15,000港元的旅行證件及個人行李丟失賠償費。

旅遊業賠償基金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本集團須以旅遊業賠償基金徵費的形式就已收的每筆出境費用繳付該筆金額的0.15%，該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已不再生效。旅遊業賠償基金為外遊旅客在旅行代理商倒閉時及在參加旅行代理商所提供或舉辦的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於活動過程中遇上意外傷亡，提供保障。

旅遊業賠償基金為外遊旅客提供的保障包括：

- (a) 如光顧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倒閉，外遊旅客可申請最高相等於所付外遊團費90%的賠償；及
- (b) 參加持牌旅行代理商所提供或舉辦的包辦式旅行團外遊時，於活動過程中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每位旅客可根據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申請總數高達300,000港元的緊急援助。可獲緊急援助項目每次最高限額為：

在發生意外當地（香港以外）所須支付的醫療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在發生意外當地（香港以外）的殮葬事宜或運送遺體／骨灰返回香港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兩名親屬前往當地探視或處理身後事的開支	最高100,000港元 (每名親屬25,000港元)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在香港、中國、澳門及日本註冊重要商標。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嚴重侵犯知識產權權利的情況，且本集團、本集團的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在知識產權方面出現爭議。

市場及競爭

香港旅遊服務業相當分散，可透過不同渠道提供多種旅遊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三年，香港五大旅行服務供應商佔行業收益總額近50%，這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彼等的營運規模、行業知名度及開發新旅遊項目的能力。香港持牌旅行代理商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493間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698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澳門旅行代理商總數則以約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二零一三年達到約207間。澳門旅行服務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一直快速增長。

本集團是香港及澳門領先的旅遊公司，根據益普索報告，以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本集團佔出境遊市場份額9.3%。具體而言，就日本遊旅行團市場而言，本集團為香港頂尖的旅遊公司，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32.5%、29.6%及31.6%。就日本自由行市場而言，本集團亦為香港頂尖的旅遊公司，根據益普索報告，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分別為16.2%、15.2%及14.3%。

本集團與其他旅遊公司競爭，其中部分旅遊公司專注於若干產品或目的地，或可能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多分行、更大客戶群及／或更佳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本集團亦面臨直接向客戶提供其產品及服務的酒店及航空公司的競爭。

香港及澳門旅遊代理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建立廣為人知的品牌聲譽、滿足牌照及行業會員身份要求以及建立使用與地接旅行社、機票預訂及酒店房間預訂相關的各種網絡及／或系統。

董事相信，鑒於本集團擁有競爭優勢，因而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有關香港及澳門旅遊服務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是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旅客代理計劃的管理機構，該計劃是一項全球性計劃，旨在透過一個經認可的銷售渠道網絡促進機票的可靠分銷及銷售。僅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商獲准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成員航空公司銷售國際航空乘客機票。大部分主要航空公司均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324間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商，澳門則有18間，而東瀛遊及東瀛遊澳門分別自一九九一年和二零零八年起便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認可代理商。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須滿足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行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旅行代理商手冊規定的標準及資格，方可維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認可。該等標準通常要求認可代理(i)在其當地司法權區維持交易及提供旅行代理服務的適當登記及牌照；(ii)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制定的具體財務規定；(iii)僱用能銷售國際航空運輸及正確發行電子旅行文件的能幹及合資格的員工；(iv)根據其當地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維持營業地點；及(v)承諾根據其當地司法權區的相關條文為其業務提供充足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規定的標準及資格，並維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對本集團的認可。

獎項

本集團致力追求卓越，因此獲得眾多航空公司、連鎖酒店、地接代理商及旅遊局的認可，並獲授眾多獎項及榮譽。下表載列本集團及董事於過往數年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概要：

年度	獎項	頒發機構
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	Top Agent Award	國泰航空公司 (一間香港航空公司)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	Top Agent Award	港龍航空(一間香港航空公司)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Top Agency Award	韓亞航空(一間韓國航空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三年	Best Performance/Best Retail Agent Award	香港航空／香港快運航空 (香港航空公司)
二零一一年	香港地區最佳旅行代理	TTG(一間全球旅遊出版集團)
二零一一年	香港驕傲企業品牌－潛質 香港企業品牌獎	明報(香港報章)
二零一一年	第3屆觀光廳長官表彰獎	日本觀光廳
二零一二年	服務第壹大獎2012－旅行社	壹週刊(香港雜誌)
二零一二年	鹿兒島大使	日本鹿兒島縣知事
二零一二年	廣東旅遊貢獻獎	中國廣東省旅遊局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新人至愛蜜月旅遊服務	生活易(香港雜誌)
二零一三年	最佳旅行社服務大獎	星島日報(香港報章)
二零一三年	服務第壹大獎2013	壹週刊(香港雜誌)
二零一三年	新人至愛海外婚禮服務	生活易(香港雜誌)
二零一三年	卓越企業品牌選舉－香港良心僱 主品牌	明報(香港報章)
二零一三年	卓越企業品牌選舉－香港潛質品 牌	明報(香港報章)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	台灣觀光貢獻獎	台灣交通部觀光局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旅遊貢獻感謝狀	日本京畿道觀光公社

業 務

年度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三年	旅遊貢獻感謝狀	日本鹿兒島縣觀光連盟
二零一三年	Appreciation For Thailand Consumer Fair 2013	泰國觀光局(香港辦事處)
二零一三年	旅遊貢獻感謝狀	日本和歌山電鐵株式會社
二零一三年	新沖繩民間大使	日本沖繩縣知事
二零一三年	和歌山縣觀光大使委任狀	日本和歌山縣知事
二零一三年	旅遊貢獻感謝狀	韓國觀光公社
二零一三年	鳥取縣國際觀光大使	日本鳥取縣知事
二零一三年	宮崎大使	日本宮崎縣知事
二零一三年	山形縣觀光大使	日本山形縣知事
二零一三年	關西地區觀光大使	日本關西政府聯盟主席
二零一三年	德島縣國際觀光大使	日本德島縣知事
二零一三年	北海道登別市旅遊大使	日本北海道登別市市長
二零一三年	2013 Best Retail Agent Award	香港航空
二零一四年	石川縣旅遊大使	日本石川縣知事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適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的法律及法規。為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部門監督及監控本集團遵守法定規例，以及有關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事宜的內部標準的情況。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遵守適用香港及澳門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年度合規成本並不重大，預期有關合規成本日後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事宜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罰款，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死亡事故，且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澳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1處租賃物業（位於觀塘、尖沙咀、旺角、銅鑼灣、沙田、荃灣、元朗及屯門），於澳門擁有三處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分行及電話銷售中心，總樓面面積約為74,442平方英尺。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8,500,000港元、19,300,000港元、20,9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租賃的物業乃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公司條例第342(1)(b)條所載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的分行的數目、租金費用、總樓面面積及各分行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設元朗分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關閉任何分行。

分行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英尺)	當前租賃 協議的屆滿日	租金費用(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每平方英尺 月度租金 費用 ⁽⁶⁾ (港元/ 平方英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旺角	2,34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1.8	1.8	1.0	70.9
銅鑼灣 ⁽¹⁾	2,69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¹⁾	1.7	1.8	1.9	0.9	58.6
沙田	1,586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0.9	0.9	1.0	0.5	55.0
荃灣 ⁽²⁾	1,4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7	0.8	0.8	0.4	46.9
屯門	1,089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1.5	1.5	1.7	0.9	141.9
尖沙咀 ⁽³⁾	6,366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7	0.7	1.1	0.7	18.2
元朗 ⁽⁴⁾	748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	-	0.1	0.4	78.2
澳門 ⁽⁵⁾	1,159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5	0.6	0.6	0.4	52.6
合計	17,418		7.6	8.1	9.0	5.2	49.9

附註：

- (1) 本集團銅鑼灣分行的租賃預計將於簽署續期協議後續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2) 本集團於荃灣的分行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從另一位置搬遷至當前位置。
- (3) 本集團於尖沙咀的分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從另一位置搬遷至當前位置。相關物業乃自本公司關連人士大寶行租賃，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其士大廈租賃協議」一節。
- (4) 本集團於元朗的分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設。
- (5) 本集團澳門分行位於自本公司關連人士大寶行租賃的物業，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中華廣場租賃協議」一節。
- (6) 每平方英尺月度租金費用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平均月度租金費用。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本集團為於香港及澳門開展業務及營運而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業務經營有重要影響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營商做法，以確保符合所有發牌規定及本集團的牌照每年均能成功續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認為本集團為以上牌照續期時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即將進行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核其有效性。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建立開發和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該等系統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項、財務及審計，適合本集團需求。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在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方面均已足夠。然而，雖然本集團設立完備的規則、政策及程序體系，本集團無法保證該體系可按預期妥為實施，僱員以其個人身份行事時不會違反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已聘請一位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並已實施該內部控制顧問的相關建議。然而，隨著本集團業務繼續擴張，本集團將進一步對內部控制系統作出適當的調整及改進，以應對擴充營運後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遵循香港及澳門的規管要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益與銷售成本之間的貨幣錯配

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收取，而本集團若干旅遊元素成本（如酒店及地接旅行社）則以外幣結算，包括日圓、歐元、澳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銷售成本中約26.6%、3.4%、1.8%、2.0%及1.6%分別以日圓、歐元、澳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倘外幣兌港元升值，本集團旅遊產品的成本亦會上升（反之亦然）。因此，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須考慮外匯匯率波動亦須採取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來控制該等風險。

對於日本遊（本集團為此市場領域的領導者），本集團每周均會對價格進行審查，以確保價格的競爭力。而對於非日本遊，則每兩周開展價格審查。在釐定旅遊產品的價格時，對於以外幣計值的旅遊元素，本集團在將其轉換成港元時會在成本上增加約3%的利潤率，以緩和下次價格審查前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

然而，於過往，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外幣（用以結算相關應付款項／應計款項）的時間及金額界定外匯風險管理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持有的外幣（尤其是日圓）現金餘額往往多於結算將予支付的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所需的金額。因此，當日圓從二零一二年九月的約1港元兌10.1日圓貶值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的約1港元兌13.2日圓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淨外匯虧損約9,4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是年內過多的日圓現金餘額引起的轉換虧損所致。有關本集團外匯收益／虧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損益表項目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程序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控制外匯風險已實施以下外匯風險管理程序。該等程序使本集團能夠確定恰當的購買外幣金額，從而充分預測未來一周（就日本遊而言）及未來兩周（就非日本遊而言）的估計銷售額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程序亦可以預防持有過多的外幣現金餘額（如上文所提及），因購買的外幣金額僅限於根據特定期間（不超過兩周）估計銷售額確定的旅遊元素相應成本。本集團亦已於該等程序中實施「回顧流程」（定義見下文），以於先前銷售額估計出現錯誤時調整恰當的購買外幣金額。

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環節：

1. 出境遊營運部主管每周／每兩周向會計部提交以下資料：
 - (i)
 - 對於日本遊，未來一周的**估計**付訖登記數據（銷售額）；
 - 對於非日本遊，未來兩周的**估計**付訖旅遊登記數據（銷售額）；
 - (ii)
 - 對於日本遊，前一周的**實際**付訖登記數據（銷售額）；
 - 對於非日本遊，前兩周的**實際**付訖旅遊登記數據（銷售額）；及
 - (iii) 第(i)和第(ii)項所述登記數據中以外幣計值的旅遊元素的相應估計成本。

2. 財務總監將審核上述(1)項所載資料的合理性，並在透過對比先前提提供的估計付訖登記數據與同期的實際付訖登記數據，決定是否需要對擬購買金額作出調整後，確定未來一周／兩周期間需要購買的相關外幣金額（「回顧流程」）。
3. 在確定最終購買金額後，財務總監將提交購買申請連同所有必需的證明文件，以供本集團指定的執行董事在同日審批。
4. 然後，會計部將審閱銀行就上述購買申請提供的外匯交易確認書，並重點指出任何不法行為，提請董事會注意。
5. 財務總監將就本集團外幣風險管理程序的執行情況每季度編製一份報告，概述(i)出境遊營運部主管提供的估計登記數據及相應旅遊元素成本的準確性；及(ii)該季度錄得外匯收益／虧損的原因，該報告將提交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便審核及監控。
6.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上市前由董事會建立，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儉輝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冠雄先生和黃麗明女仕，以及執行董事梁先生。
7. 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將負責於適當時就改善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在於充分預測與特定期間（不超過兩周）產生的以外幣計值的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不能根據該等程序對日後的外匯波動作出任何判斷。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因此，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及律師）應具備必要才幹，能夠確定有否嚴格遵守風險管理程序。

以人民幣計值的盈餘現金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超過經營及營運資本現金要求的盈餘現金水平（以人民幣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約17,100,000港元、42,500,000港元、32,600,000港元及35,900,000港元。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計算盈餘現金，因為本集團認為(i)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較穩定，因其一般只允許每天於窄幅浮動；(ii)人民幣存款較其他主要貨幣支付較高利息；及(iii)本集團中國旅行產品的地接旅行社費用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通常於收到中國地接旅行社的月報表後兩週內通過匯款結算相關款項。由於相關匯款與貿易性質的交易有關，中國律師已告知執行董事相關匯款的金額並無特定限制。

儘管如此，作為就外匯盈餘現金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將人民幣存款的金額限制在常備盈餘現金結餘總額的20%以內。執行董事負責根據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監控本集團的盈餘現金水平及人民幣存款餘額。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負責按季度檢討本集團的盈餘現金管理，並提供適當的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盈餘現金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耀騰管理將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的75%。因此，耀騰管理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騰管理由現有股東合法擁有，其中利康、國麗、梁先生及李女仕合共持有耀騰管理約60.63%的權益，而餘下約39.37%的權益則由Yohki Ryokoh（約26.24%）、林惠民先生（約4.98%）、呂樂益先生（約4.98%）及莊長波先生（約3.17%）持有。耀騰管理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除耀騰管理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截至上市日期，利康、國麗、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仕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執行董事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仕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管理人員，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擔任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於重組前，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仕合共擁有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本集團於重組前的控股公司）約60.63%的股權。如共同控制確認書所確認，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仕共同控制。彼等過往曾共同管理及控制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重要時刻共同作出有關彼等財務、經營及戰略方針的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康、禰先生（透過國麗）、梁先生及李女仕共同持有耀騰管理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約60.63%。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先生為Yuen Family Trust的委託人及保護人，其信託資產為利康（持有耀騰管理約26.69%的權益）的全部實益權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李女仕為Yuen Family Trust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並直接持有耀騰管理約0.91%的權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禰先生為國麗（持有耀騰管理約23.08%的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耀騰管理約9.95%的權益。

本集團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對彼等有過分依賴：

(i) 管理獨立性

於上市後，若干董事將繼續於耀騰管理擔任董事職位，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耀騰管理
袁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
禰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梁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李女仕	執行董事	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及耀騰管理各自擁有一個獨立運作的董事會。耀騰管理為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袁先生、李女仕、禰先生及梁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且袁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

董事相信，儘管存在董事重疊情況，但本集團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 (i) 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並無於耀騰管理擔任職位，因而獨立於耀騰管理。因此，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行使獨立判斷而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ii) 鑒於由七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i)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間出現任何衝突；
- (iv)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應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ii) 業務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本集團亦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率營運。本集團能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源（為獨立第三方），且尚未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14處租賃物業，用作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分行及電話銷售中心（全部為租賃物業）。僅若干物業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聯繫人大寶行租賃。本集團將繼續租用大寶行的物業。與大寶行的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鑒於必要時可覓得其他物業，本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並不依賴向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租賃有關物業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獨立於控股股東。

(iii)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於過往擁有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擁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本集團自身的會計部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系人履行有關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政職能。

除根據本集團與大寶行訂立的租賃協議向大寶行支付的租賃按金外，應付或應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由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均已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本集團能夠不依賴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自外部資源獲取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並無在財務上對控股股東的依賴。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披露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籌備上市，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分別承諾（受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規限）：

- (i) 不會（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利益或其他）開展、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類似、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當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業務機會，其(i)須迅速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就有關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價值評估；及(ii)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業務機會，除非有關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放棄且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若為企業控股股東）有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相關控股股東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該控股股東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不足10%；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該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及該契據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個別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應盡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 (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ii) 該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分別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
- (ii) 作出遵守有關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年度聲明以便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
- (iii) 如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此，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iii) 控股股東將不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就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的提議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定。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提出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v) 本公司將委聘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應符合在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擁有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若干交易。下文載列有關該等交易及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經授出的豁免的概要。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	適用上市規則	已經申請及授出的豁免
大寶行 (執行董事的聯繫人)	物業租賃	第14A.76(2)條	對公佈規定的豁免

大寶行為一間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由執行董事袁先生、李女仕、禰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約26.69%、0.91%、23.08%及9.95%的股權，餘下股權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東瀛遊的董事Yohki Ryokoh、林惠民先生、呂樂盆先生及莊長波先生分別持有約23.08%、4.98%、4.98%及3.17%。執行董事共同控制大寶行約60.63%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寶行為執行董事的聯繫人。

須遵守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寶行將香港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i)10樓A及C室以及12樓、15樓及16樓全層（16樓A室除外）總樓面面積約44,616平方英尺的物業；(ii)2樓15、18至23號停車位的物業；及(iii)外牆標識（「東瀛遊廣場1號物業」）租賃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瀛遊，以供其用作總部、停車位及用於租賃外牆廣告標識。選擇東瀛遊廣場1號物業的原因是其優越的地理位置適合經營本集團的業務。過往年租金由雙方透過公平協商並經參考(i)過往所支付的租金；(ii)市場租金；及(iii)相同地區與所租賃物業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增幅而釐定。

日後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大寶行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據此，東瀛遊同意以月租866,604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向大寶行租賃東瀛遊廣場1號物業。根據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授出的租約的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租金乃經大寶行及本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本集團聘請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有關租金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與現行市價相若且不遜於現行市價的條款。

倘對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進行續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相關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寶行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8,496,480港元、8,496,480港元、10,007,440港元及5,072,400港元。本集團已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經該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有關東瀛遊廣場1號物業的過往租金(i)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ii)反映當時現行市場狀況；及(i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日後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根據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應付予大寶行的最大租金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上限：

二零一五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於達成上述應付租金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所支付的租金；(ii)市場租金；及(iii)相同地區與所租賃物業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增幅。

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寶行將香港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0樓B室總樓面面積約2,300平方英尺的物業（「東瀛遊廣場2號物業」）租賃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瀛遊，以供其用作總部。選擇東瀛遊廣場2號物業的原因是其優越的地理位置適合經營本集團的業務。過往年租金由雙方透過公平協商並經參考(i)過往所支付的租金；(ii)市場租金；及(iii)相同地區與所租賃物業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增幅而釐定。

日後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大寶行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據此，東瀛遊同意以月租43,7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向大寶行租賃東瀛遊廣場2號物業。根據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授出的租約的有效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租金乃經大寶行及本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且經本集團聘請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有關租金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與現行市價相若。

倘對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進行續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相關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寶行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414,000港元、414,000港元、489,900港元及248,400港元。本集團已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經該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有關東瀛遊廣場2號物業的過往租金(i)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ii)反映當時現行市場狀況；及(i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日後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根據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應付予大寶行的最大租金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530,000	530,000	530,000

於達成上述應付租金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所支付的租金；(ii)市場租金；及(iii)相同地區與所租賃物業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增幅。

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寶行將香港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6樓A室總樓面面積約1,200平方英尺的物業（「東瀛遊廣場3號物業」）租賃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騰旅行社，以供其用作總部。選擇東瀛遊廣場3號物業的原因是其優越的地理位置適合經營本集團的業務。過往年租金由雙方透過公平協商並經參考(i)過往所支付的租金；(ii)市場租金；及(iii)相同地區與所租賃物業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增幅而釐定。

日後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大寶行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據此，耀騰旅行社同意以月租金22,8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向大寶行租賃東瀛遊廣場3號物業。根據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授出的租約的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租金乃經大寶行及本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且經本集團聘請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有關租金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與現行市價相若。

倘對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進行續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相關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寶行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零、零、172,800港元及129,600港元。本集團已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經該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有關東瀛遊廣場3號物業的過往租金(i)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ii)反映當時現行市場狀況；及(i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日後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根據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應付予大寶行的最大租金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280,000	280,000	280,000

於達成上述應付租金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所支付的租金；(ii)市場租金；及(iii)相同地區與所租賃物業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增幅。

其士大廈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寶行將香港九龍漆咸道南45-51號其士大廈5樓1、2、3、4、5、6室總樓面面積約6,366平方英尺的物業（「其士大廈物業」）租賃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瀛遊，以供其用作茶會間及分行辦事處。選擇其士大廈的原因是其優越的地理位置適合經營本集團的業務。過往年租金由雙方透過公平協商並經參考(i)過往所支付的租金；(ii)市場租金；及(iii)相同地區與所租賃物業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增幅而釐定。

日後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大寶行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其士大廈租賃協議」），據此，東瀛遊同意以月租159,15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向大寶行租賃其士大廈物業。根據其士大廈租賃協議授出的租約的有效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租金乃經大寶行及本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且經本集團聘請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有關租金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與現行市價相若。

倘對其士大廈租賃協議進行續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相關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寶行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830,707港元、1,128,000港元、1,301,600港元及694,200港元。本集團已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經該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有關其士大廈物業的過往租金(i)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ii)反映當時現行市場狀況；(i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iv)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日後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根據其士大廈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應付予大寶行的最大租金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上限：

二零一五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於達成上述應付租金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所支付的租金；(ii)市場租金；及(iii)相同地區與所租賃物業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增幅。

中華廣場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寶行將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2-6B號南灣大馬路730-804號(i)10樓M室總樓面面積約3,460平方英尺的物業；(ii)10樓N室總樓面面積約1,000平方英尺的物業；(iii)地下B商舖總可售樓面面積約1,159平方英尺的物業（「中華廣場物業」）租賃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瀛遊澳門，以供其用作澳門辦事處及電話銷售中心。選擇中華廣場的原因是其優越的地理位置適合經營本集團的業務。過往年租金由雙方透過公平協商並經參考(i)過往所支付的租金；(ii)市場租金；及(iii)相同地區與所租賃物業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增幅而釐定。

日後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大寶行訂立兩份新的租賃協議（統稱「中華廣場租賃協議」），據此，東瀛遊澳門同意以總月租金164,364澳門元（約159,268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向大寶行租賃中華廣場物業。根據各中華廣場租賃協議授出的租約的有效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上述租金乃經大寶行及本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且經本集團聘請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有關租金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與現行市價相若。

倘對中華廣場租賃協議進行續期，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相關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寶行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1,241,289港元、1,284,894港元、1,302,336港元及677,330港元。本集團已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經該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有關中華廣場物業的過往租金(i)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ii)反映現行市場狀況；及(i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日後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根據中華廣場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應付予大寶行的最大租金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上限：

二零一五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於達成上述應付租金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所支付的租金；(ii)市場租金；及(iii)相同地區與所租賃物業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增幅。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物業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物業租賃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其士大廈租賃協議及中華廣場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具有相同性質，並與同一關連人士（大寶行）訂立，因此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計。

日後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其士大廈租賃協議及中華廣場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大寶行的最高租金（按合計基準）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二零一五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5,070,000	15,070,000	15,070,000	

根據上市規則，使用上述年度上限總額作為分子計算百分比率得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適用年度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其士大廈租

賃協議及中華廣場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故董事認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佈規定而就該等交易作出公告並不切實可行，且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本公司就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其士大廈租賃協議及中華廣場租賃協議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

本公司遵守並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書面協議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其士大廈租賃協議及中華廣場租賃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其士大廈租賃協議及中華廣場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以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核根據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其士大廈租賃協議及中華廣場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並確認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應付予大寶行的租金反映現行市場價格。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其士大廈租賃協議及中華廣場租賃協議已經及將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東瀛遊廣場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0B租賃協議、東瀛遊廣場16A租賃協議、其士大廈租賃協議及中華廣場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以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於作出有關評論時，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並於審閱相關協議後確認：(i)相關協議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應付租金的金額反映現行市場價格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集團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袁文英	63歲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一九八七年 八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日本行程策劃、推廣日本市場、監督及培訓導遊及策劃包機航班	李寶芬女士的配偶
禰國全	57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一九八七年 八月三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發展、公共關係、入境遊服務、特色美食旅遊及監管澳門附屬公司	不適用
梁成釗	59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一九八八年 七月一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日本出境遊的接待服務、前線銷售、客戶服務、會計及行政事宜	不適用
李寶芬	55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一九八七年 八月十五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人力資源發展部、出境遊服務及整體營運	袁文英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陳儉輝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不適用
鄧冠雄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不適用
黃麗明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本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鄭存漢	50歲	財務總監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不適用
崔潔麗	50歲	自由行業務與營銷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重新加入	負責管理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的開發及營銷以及制定旅遊產品的整體營銷、規劃及公共關係策略	不適用
朱君瑤	45歲	旅遊營運部(中國及亞洲)助理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重新加入	負責監督東南亞旅行團及郵輪業務的發展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郭燕琮	42歲	分行銷售部助理 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一九九四年 三月一日	負責監督香港分行及電話銷售中心的前線銷售，管理導遊並提供培訓	李寶芬女仕的 小姑
翁月容	59歲	澳門附屬公司總 經理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負責監管澳門附屬公司的入境遊、出境遊及團隊遊，並管理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銷售及經營	不適用
袁灝頤	26歲	執行董事助理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營銷、整體營運、未來發展策略(例如電子商務平台)及主題旅行團(例如海外馬拉松、單車及海外結婚以及攝影旅行團)	袁文英先生及 李寶芬女仕的 女兒
王志傑	64歲	高級經理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一日	負責制定策略方向及規劃包機航班	不適用
鄧淑華	40歲	人力資源發展部 高級經理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 十四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不適用
黃卓儀	53歲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袁文英先生，6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東瀛遊的董事總經理及東瀛遊、東瀛遊日本、東瀛遊澳門及耀騰旅行社的董事。彼負責作出本集團的重要決策、前往日本的旅遊項目的行程安排、推廣日本市場、監督及培訓導遊以及安排包機。袁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30年深入知識及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袁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五年在日本關西國際學友會日本語學校學習日語約六個月。彼隨後於一九七一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五月在一間旅行社美華旅行社有限公司擔任當地導遊，負責在香港接待日本遊客。於一九八七年，袁先生創辦東瀛遊。

袁先生亦時常獲邀到日本演講，分享其於旅遊行業的經驗。多年來，袁先生致力推廣日本的旅遊景點，已獲委任為日本多個地方的觀光大使。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的鹿兒島，二零一三年的和歌山、沖繩、宮崎縣、山形縣、鳥取縣、關西、德島縣及北海道登別市，以及二零一四年的石川縣，合共獲委任為十個縣的觀光大使。於二零一四年，袁先生獲「資本」雜誌譽為資本傑出領袖2013。

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仕的配偶。

禰國全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先生亦擔任東瀛遊、東瀛遊日本、東瀛遊澳門及耀騰旅行社的董事及本集團發言人。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發展、公共關係、入境遊服務、特色美食旅遊及澳門附屬公司。禰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禰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在Grammer College完成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七八年三月於Asia-Africa Linguistic Institute完成為期一年的全日制日語課程。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禰先生為佛山市三水區政協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禰先生亦獲委任為仁愛堂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禰先生獲委任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禰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第九至第十一屆委員會成員。禰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三水同鄉會學校校監，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韓國觀光公社香港辦事處促進韓國旅遊顧問委員會榮譽顧問，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韓國觀光公社K-Tourism Council執行成員，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佛山市三水區海外聯誼會的執行會長。彼現時為佛山市三水區第一屆公共決策諮詢委員會成員、旅港三水同鄉會會長、香港孔教學院副院長、香港佛山工商聯常務副會長、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新學制僱主工作小組(NAS Employer Working Group 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of Hong Kong)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成釗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亦為東瀛遊、東瀛遊日本、東瀛遊澳門及耀騰旅行社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本出境遊的接待服務、前線銷售、客戶服務、會計及行政事宜。梁先生於旅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在諾貝爾書院完成中學教育，並於香港第一日語暨文化學校（前稱香港第一日文專科學校）進一步攻讀日語課程，直至一九七七年七月。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完成了由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開辦的旅遊業高級管理課程。

李寶芬女仕，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仕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東瀛遊、東瀛遊日本、東瀛遊澳門及耀騰旅行社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部、人力資源發展、出境遊服務及整體營運。李女仕於旅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李女仕於一九七八年在救恩書院完成中學教育，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自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取得日語（基礎一）文憑。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李女仕為基督組織公義樹董事會主席。

李女仕為袁先生的配偶，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先生、禰先生及梁先生亦為下列於香港註冊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s.291條撤銷及解散，該條例規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剔除不營運公司。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袁先生、禰先生	冠亮貿易有限公司	不活躍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袁先生、禰先生、 梁先生	耀騰旅遊車有限公司	不活躍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袁先生、禰先生、 梁先生	耀騰投資有限公司	不活躍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袁先生、梁先生	耀騰不動產有限公司	不活躍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禰先生	樂平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袁先生、禰先生	南康實業有限公司	不活躍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禰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舊公司條例第s.291AA條註銷，該條例規定不營運公司可根據簡易程序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禰先生	中華工程有限公司	不活躍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顯達實業有限公司	不活躍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美川有限公司	不活躍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仕亦為東瀛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由於未支付英屬處女群島年度執照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自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註銷及解散。該公司於註銷時為不活躍狀況。

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及李女仕各自均確認，彼等擔任董事之上述公司的解散並非因任何與彼等有關的任何重大責任或義務而導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儉輝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目前為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1）、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53）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亦連任陳儉輝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於成立陳儉輝會計師行之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一月期間擔任鷹君有限公司（現稱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的高級會計師。陳先生的工作經驗亦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教育基金會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自澳洲查爾斯特大學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冠雄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半導體及LED供應商，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其後，鄧先生重新加入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ASM Pacific Technology Ltd之前，彼於數間大公司工作，包括擔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一間發電公司）的高級會計師並負責制定項目預算及成本，以及擔任地鐵有限公司的企業總監並負責財務及管理會計，直至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退休。

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於加拿大成為執業特許會計師，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六月自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麗明女仕，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黃女仕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黃女仕目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北京分公司律師。於加入金杜律師事務所之前，黃女仕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期間擔任香港林沛然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擔任當時的香港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助理。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擔任香港張靄文律師事務所的律師，隨後成為合夥人。

黃女仕透過遙距學習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自倫敦大學畢業，獲得法律（校外課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透過遙距學習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黃女仕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且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中國執業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鄭存漢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財務經理，之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晉升為東瀛遊財務總監。

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鄭先生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霍志球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員。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鄭先生在Glass Radcliffe & Co. (特許會計師) 歷任多個職位，在離開該公司前擔任二級高級審計員。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鄭先生擔任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 (現為謝瑞麟珠寶 (國際)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助理會計經理及會計經理。

鄭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專業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金融財務師。

崔潔麗女仕，5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自由行業務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的發展及銷售並為本集團旅行產品的整體營銷、規劃及公共關係事務制定策略。崔女仕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產品經理及業務 (航空及酒店) 發展經理 (職位名稱變更前稱為業務經理)，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助理，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升任總經理，負責監督東瀛遊自由行及同業銷售部以及市場推廣及公關部的營運。

崔女仕於旅遊行業擁有逾25年的豐富工作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崔女仕先後擔任日本航空有限公司的接待員及審計職員。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六月，彼擔任香港國泰航空公司的三級旅客接待員。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崔女仕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的票務代理。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彼擔任富遊旅運有限公司 (一間旅行社) 的票務主管。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崔女仕擔任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 (客運部)。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擔任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的香港銷售部經理 (職位名稱變更前稱為銷售發展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崔女仕就職於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並擔任香港辦事處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其後晉升為香港銷售部總經理。

崔女仕通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授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士學位。

朱君瑤，45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旅團營運部 (中國及亞洲) 助理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東南亞旅行團及郵輪業務的發展。朱女仕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東瀛遊 (前稱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 的營運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東瀛遊旅團營運部 (中國及亞洲) 助理總經理之前為營運經理。

朱女仕於旅遊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彼擔任新華旅遊有限公司 (一間旅行社) 的助理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七月，彼擔任新華旅遊有限公司的高級營運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燕琼女仕，4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分行銷售部助理總經理。彼負責監督香港分行及電話銷售中心的前線銷售，管理導遊並提供培訓。郭女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擔任東瀛遊分行銷售部助理總經理之前為助理經理。

郭女仕於旅遊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女仕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擔任Fan-Ta Travel Service（一間旅行社）的旅遊顧問。郭女仕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完成中學教育。

郭女仕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仕的小姑。

翁月容女仕，5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澳門附屬公司的入境遊、出境遊及團隊遊，並管理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銷售及經營。翁女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總經理。

翁女仕於旅遊行業擁有逾25年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翁女仕擔任新華旅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九月，彼擔任澳門特速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澳門旅行社）的總經理。翁女仕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在澳門聖心女子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翁女仕擔任澳門旅遊業議會副理事長。

袁灝頤小姐，2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助理。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營銷、整體營運、未來發展策略（例如電子商務平台）及主題旅行團（例如海外馬拉松、單車及海外結婚及攝影旅行團）。袁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東瀛遊產品發展部經理。

袁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並取得管理專業文學士學位。

袁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及李女仕的女兒。

王志傑先生，6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管理辦事處高級經理。彼負責制定策略方向及規劃包機航班。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彼時起一直擔任高級市場經理，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退任助理總經理。王先生擁有逾32年豐富的航班及旅行代理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客運銷售代表、銷售主任、客運銷售主管、銷售代理主管、客運銷售主管及客運銷售助理經理。彼為香港旅遊業議會外遊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成員。

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自香港大學畢業並獲得管理文憑。

鄧淑華女仕，4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發展部高級經理。鄧女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發展部經理，且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人力資源發展部高級經理。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女仕於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中南鐘錶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負責處理一系列人力資源事宜。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擔任Grand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人力資源主任，負責開展人力資源活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先後擔任ACE Style Intimate Apparel Limited (一間服飾公司) 的高級人力資源主任、人力資源助理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一系列人力資源服務。

鄧女仕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得北京清華大學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鄧女仕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各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黃卓儀女仕，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黃女仕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東瀛遊的公司秘書，負責公司整體秘書事宜。黃女仕為黃卓儀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的全權所有人，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卓儀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東瀛遊的外部核數師。在創建其自身的公司前，黃女仕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擔任Horwath & Horwath (執業會計師) 的初級審計職員，並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在馬施雲會計師歷任多個職位，在離開該公司前擔任審計助理經理。

黃女仕於一九八四年七月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文憑，並透過遙距學習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

薪酬政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收取報酬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或與本集團表現相關的花紅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本集團能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所載「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彼等各自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8,587,000港元、15,319,000港元、30,563,000港元及11,102,000港元。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該項安排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0.董事」一段所述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各自以董事身份行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不包括表現花紅和酌情花紅）。與本集團過往慣例及政策一樣，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淨利之不足23%分派予執行董事以作為表現花紅。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9,367,000港元、16,403,000港元、32,046,000港元及11,599,000港元。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根據上市規則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本集團計劃於可見未來將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稅前淨利之不足10%分派予執行董事以作為表現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亦概無支付彼等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仕。陳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B1段及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基於表現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袁先生、陳儉輝先生、李女仕、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仕。鄧冠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提名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袁先生、陳儉輝先生、李女仕、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仕。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現時，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儉輝先生、梁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仕。陳儉輝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
- (3) 倘本公司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為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而該委任將可藉相互協定延長。

閣下在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八七年，是香港及澳門領先的旅遊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在出境遊領域的市場份額為9.3%，位居第三。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成為香港的日本遊旅行團市場中的頂尖旅遊公司，根據益普索報告，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2.5%、29.6%及31.6%。本集團主要從事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本集團品牌「EGL 東瀛遊EGL Tours」廣受歡迎且屢獲殊榮，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有約322,402位、318,123位及354,434位客戶購買本集團旗下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覆蓋逾60個國家的逾250個城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三個主要分部，包括：(i)旅行團；(ii)自由行產品，包括僅預訂航班、僅預訂酒店、航班加酒店假期套票及航空假期等；及(iii)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日本公共交通票及主題公園門票銷售、紀念品銷售、旅行保險銷售，以及向紀念品供應商提供的收款及匯款服務以及旅行簽證申請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1,246,700,000港元、1,364,600,000港元、1,647,200,000港元及772,4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102,800,000港元及31,900,000港元。旅行團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收益的92.6%、91.8%、91.0%及90.9%。自由行產品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收益的3.6%、4.2%、4.6%及4.3%。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收益的3.8%、4.0%、4.4%及4.8%。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本集團業務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開展。完成集團重組後，營運公司由本公司透過東瀛遊管理持有。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而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集團重組僅為本集團的重組，並不涉及相關業務的管理變動，而本集團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東瀛遊管理持有的本集團業務於所有

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該財務資料包含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本集團重組已使用合併會計法計算。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已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有關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明。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或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各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相關日期一直存在。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2及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包括下述因素在內的多個因素影響。

受本集團客戶歡迎的目的地發生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爆發傳染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

受本集團客戶歡迎的旅行目的地國家發生天災、恐怖襲擊或威脅、戰爭、旅行相關恐怖活動、爆發或預示將爆發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或會對遊客對受影響地區或國家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機師、空中服務員及地勤人員、機場員工、地面運輸員工或地接旅行社發起罷工或工業行動導致航班取消或延誤或旅遊中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事件持續或反覆出現，或會對相關目的地旅行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需求或本集團於受影響目的地營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可能因該等旅行產品及服務需求驟降而受到重大影響。例如：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及海嘯，使遊客對前往日本心生畏懼，繼而對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發生後，本集團立即停止所有前往日本的旅遊，僅自四月中旬起提供少量日本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才恢復提供所有日本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銷售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67.2%。本集團赴日本的旅行產品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快速回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日本旅遊及自由行產品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回升110.5%。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恐怖襲擊、爆發或預示將爆發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變動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向香港及澳門的出境遊客銷售旅行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向香港及澳門出境遊客作出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7.5%、98.7%、99.5%、99.3%及99.5%。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對出境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遊客的可支配收入水平，而遊客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受香港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如上述益普索報告所載，香港及澳門的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的522,7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15,000港元及由二零零九年的307,200澳門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66,600澳門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2%及11.0%。根據益普索報告，二零一三年，香港及澳門的家庭平均出境遊消費佔年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11.6%及19.5%。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日後如有變動，或會對香港及澳門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可支配收入用於旅行產品的比例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大幅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產品及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於前往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本集團的日本遊錄得較高的利潤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日本遊的毛利率分別達到13.1%、13.4%、20.2%、21.0%及17.9%，高於本集團旅行團於相應期間的平均毛利率11.0%、11.5%、16.1%、16.1%及14.1%。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赴日本的旅行產品。來自日本旅行團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旅行團收益的42.3%、44.3%、54.9%、50.6%及53.5%。董事認為，出境遊客對旅行產品及目的地喜好的任何變化都將影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如「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強調，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本集團現踏入營運的第28個年頭。本集團已成功建立良好聲譽及市場地位，是香港及澳門領先的旅遊公司。根據益普索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出境遊領域的市場份額為9.3%。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功將「 東瀛遊EGL Tours」打造成聲譽卓著的品牌：「安全而無後顧之憂的旅行」，而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能否提供優質旅行產品及服務及時滿足本集團客戶需求的看法。鑒於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雜誌及報章等各類媒體上進行營銷及廣告計劃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廣告支出總額分別約為14,7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17,800,000港元、8,7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2%、1.0%、1.1%、1.2%及1.2%。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本集團維持強勁的品牌形象以及旅行產品及服務的聲譽的能力。本集團維持品牌形象的能力或會影響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推廣聲譽卓著及屢獲殊榮的「 東瀛遊EGL Tours」品牌，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使本集團從香港旅行代理服務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同時透過營銷及推廣措施增加客流量，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透過策略性營銷，繼續提升品牌」一節。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旅遊元素的成本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等種種因素，本集團的旅行團一般採用動態定價政策，而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及本集團出售的部分門票採用成本加成法。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酒店及地接旅行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機票費用、酒店費用及地接旅行社費用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89.3%、88.9%、88.0%、87.6%及87.2%。除旅行產品成本（即於釐定本集團旅行產品售價時的最重要因素）外，本集團在釐定旅行產品價格時亦會考慮市場需求、季節性、銷售前置時間及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可比產品的現行售價等其他因素。

若航班價格、住宿及地接旅行社費用增加，而本集團無法透過及時調整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為作說明，假設本集團無法將成本波幅轉嫁予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i)機票費用；(ii)地接旅行社費用；及(iii)酒店費用的假設變動分別對本集團淨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i) 機票費用

假設波幅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若干合併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機票價格變動	14,224	(14,224)	28,449	(28,449)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14,224)	14,224	(28,449)	28,449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11,877)	11,877	(23,755)	23,755
對二零一三年若干合併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機票價格變動	29,225	(29,225)	58,451	(58,451)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29,225)	29,225	(58,451)	58,451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24,403)	24,403	(48,806)	48,806
對二零一二年若干合併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機票價格變動	24,753	(24,753)	49,505	(49,505)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24,753)	24,753	(49,505)	49,505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20,668)	20,668	(41,337)	41,337
對二零一一年若干合併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機票價格變動	22,838	(22,838)	45,676	(45,676)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22,838)	22,838	(45,676)	45,676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19,070)	19,070	(38,140)	38,140

財務資料

(ii) 地接旅行社費用

假設波幅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若干合併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地接旅行社費用變動	8,904	(8,904)	17,808	(17,808)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8,904)	8,904	(17,808)	17,808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7,435)	7,435	(14,869)	14,869
對二零一三年若干合併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地接旅行社費用變動	19,129	(19,129)	38,258	(38,258)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19,129)	19,129	(38,258)	38,258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15,973)	15,973	(31,945)	31,945
對二零一二年若干合併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地接旅行社費用變動	19,058	(19,058)	38,115	(38,115)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19,058)	19,058	(38,115)	38,115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15,913)	15,913	(31,826)	31,826
對二零一一年若干合併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地接旅行社費用變動	18,247	(18,247)	36,495	(36,495)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18,247)	18,247	(36,495)	36,495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15,236)	15,236	(30,473)	30,473

(iii) 酒店費用

假設波幅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5%	-5%	+10%	-10%
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若干合併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酒店費用變動	3,992	(3,992)	7,984	(7,984)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3,992)	3,992	(7,984)	7,984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3,333)	3,333	(6,667)	6,667
對二零一三年若干合併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酒店費用變動	8,567	(8,567)	17,134	(17,134)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8,567)	8,567	(17,134)	17,134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7,153)	7,153	(14,307)	14,307
對二零一二年若干合併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酒店費用變動	6,728	(6,728)	13,457	(13,4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6,728)	6,728	(13,457)	13,457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5,618)	5,618	(11,236)	11,236
對二零一一年若干合併損益表項目的影響				
酒店費用變動	5,844	(5,844)	11,689	(11,689)
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	(5,844)	5,844	(11,689)	11,689
除所得稅後溢利變動	(4,880)	4,880	(9,760)	9,760

來自其他旅遊公司的競爭

香港的旅行服務業較為分散，可透過不同渠道提供各種各樣的旅行產品及服務。如「行業概覽－香港及澳門旅遊服務業競爭分析」一節所載，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1,698間持牌旅遊公司，澳門有207間持牌旅遊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旅遊業中擁有聲名卓著且屢獲殊榮的品牌及領先的地位，而且注重服務質素及多元化產品供應，令本集團可與香港的其他旅行代理商有效競爭。然而，本集團無法確定將能維持競爭力。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提供優質的旅行服務及產品，以在日後及時滿足客戶或潛在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加強於旅遊服務業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透過策略性營銷措施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強化銷售渠道及擴充旅行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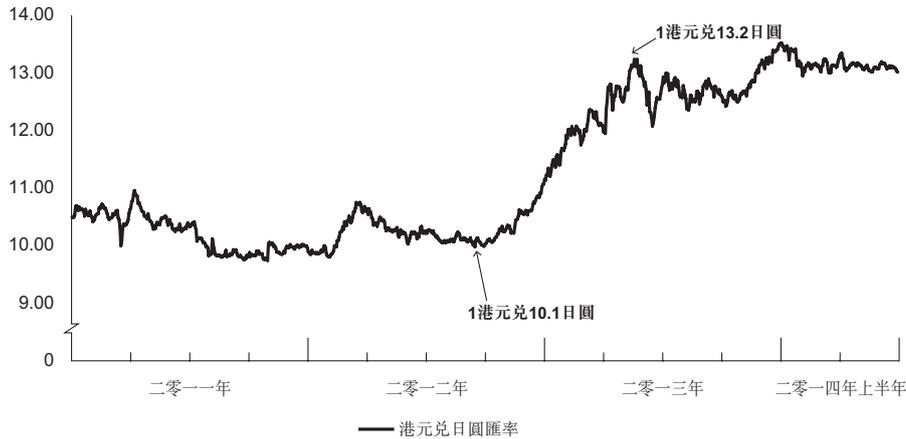
外匯匯率波動

本集團承受多方面外幣風險，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但銷售成本則以外幣計值，例如向酒店營運商、地接旅行社及其他供應商的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的34.9%、35.0%、37.8%及37.2%以港元及澳門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應付賬入賬匯率與最終結算時的匯率差異會產生交易外幣匯兌損益。

此外，本集團通常需維持以外幣計值的現金結餘，並就購買旅遊元素向本集團海外供應商支付訂金。有時，本集團以相同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能不盡相同，這可能導致該等外幣的淨資產或負債有差異。例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負債)淨額的分別為8,200,000港元、66,800,000港元、16,6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該等外幣結餘按確認日期的匯率記錄，隨後在各個會計年末或期末按當時的有效匯率重新估值。匯率差異會產生交易外幣匯兌損益。港元兌該等外幣有任何重大變化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外幣匯率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錄得匯兌收益5,3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以及匯兌虧損8,800,000港元及562,000港元。

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旅遊目的地當地貨幣匯率的相對強弱走勢是休閒遊客在決定所購買的旅遊產品目的地時考慮的因素之一。下圖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港元兌日圓匯率變動情況（僅供說明）。

往績記錄期間的港元兌日圓匯率



資料來源：湯森路透

如本節下方「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一段所述，由於日圓從二零一二年九月的1港元兌10.1日圓貶值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的1港元兌13.2日圓，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日本旅行團參團人數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49.1%，日本遊收益增加48.1%。旅遊目的地貨幣匯率日後的任何不利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進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加強對外幣風險的內部控制，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就外匯採納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相信，這將減少外幣波動對溢利的影響。此外，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旅行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本集團認為，這將減少客戶喜好變化對產品及服務組合變更的潛在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外匯風險管理」一節以及「業務－業務策略－透過擴充旅行產品及服務供應範圍，增加市場份額」一節。

季節性

本集團的收益因旅遊業的固有特性而有季節性波動，因此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在聖誕節、春節、復活節及暑假等節慶假期期間通常較高，而在其他季節通常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呈季節性形態。由於暑假及聖誕節年假日在下半年，本集團在每年下半年能取得較高的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58.1%、53.1%及56.0%的收益來自各相關年度的下半年。本集團相信，下半年產生的收益較高乃由於出境遊客願意在該等期間出國旅行，且該等期間適逢香港及澳門的公眾假期及／或學校假期。鑒於本集團旅行產品的需求呈季節性形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極可能繼續因季節性而波動，因此，某一年度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該等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下為本集團相信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影響最大的會計政策的討論。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就出售貨品、提供服務及他人動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利息的公允價值（扣除回扣及折扣），惟經濟利益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不同類型收入的收益確認政策載列如下：

- 提供旅遊團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確認，如下所示：

提供的產品	收益確認時間
旅行團	在目的地度過的每天

- 提供其他旅行相關服務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酒店套票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前提是相關服務由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而本集團僅負責代表本集團總部安排提供產品及服務。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提供的產品／服務	收益確認時間
銷售機票	確認預訂日期
銷售酒店住宿	確認預訂日期
銷售酒店套票	確認預訂日期
來自旅行保險的佣金收入	銷售旅行保險的日期
自紀念品商店收取的佣金收入	客戶於相應商店購買商品的日期
匯款服務的手續費	匯款日期

- 銷售門票、交通票及商品的收益於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通常為本集團交付及客戶收取有關票券及商品時）確認。
- 收取供應商（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的回扣乃於本集團根據訂購協議的條款確定有權收取該等回扣時（即，相應旅行項目的預訂獲確認時）確認為收入。
-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旨在以直線法按其相關年折舊費率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間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本集團按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並經考慮市場狀況估計使用年期。若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本集團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

出售物業、產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預付租賃付款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在日本租賃旅遊車向日本的旅遊車服務供應商預付的款項。預付租賃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經本集團與出租方不時以公平基準協商及議定），並扣除至相關期間的損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合適）。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跡象。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相關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稅項

本集團的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以日常業務的損益為基準，並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記錄作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記錄作稅務的相關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節選合併全面收入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46,689	1,364,605	1,647,173	725,387	772,400
銷售成本	<u>(1,050,684)</u>	<u>(1,136,697)</u>	<u>(1,294,018)</u>	<u>(569,626)</u>	<u>(621,613)</u>
毛利	196,005	227,908	353,155	155,761	150,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8,946	4,446	(2,605)	(7,174)	3,972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9)	2,146	375	(490)
銷售開支	(75,944)	(70,159)	(85,397)	(36,678)	(39,362)
行政開支	<u>(110,774)</u>	<u>(115,930)</u>	<u>(144,878)</u>	<u>(69,029)</u>	<u>(76,698)</u>
經營溢利	18,233	46,256	122,421	43,255	38,209
財務成本	<u>(176)</u>	<u>(275)</u>	<u>(1,324)</u>	<u>(653)</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57	45,981	121,097	42,602	38,209
所得稅開支	<u>(3,063)</u>	<u>(4,943)</u>	<u>(18,309)</u>	<u>(7,447)</u>	<u>(6,292)</u>
年度／期間溢利	<u>14,994</u>	<u>41,038</u>	<u>102,788</u>	<u>35,155</u>	<u>31,9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4,994</u></u>	<u><u>41,038</u></u>	<u><u>102,788</u></u>	<u><u>35,155</u></u>	<u><u>31,91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u><u>3.75</u></u>	<u><u>10.26</u></u>	<u><u>25.70</u></u>	<u><u>8.79</u></u>	<u><u>7.98</u></u>

節選損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銷售旅行團；(ii)銷售自由行產品；及(iii)提供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旅行團，其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92.6%、91.8%、91.0%、91.1%及90.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旅行團 ⁽¹⁾	1,154,513	92.6	1,252,821	91.8	1,498,836	91.0	661,184	91.1	702,283	90.9
自由行產品 ⁽²⁾	44,728	3.6	56,701	4.2	75,725	4.6	33,391	4.6	33,513	4.3
輔助性旅行相關 產品及服務	47,448	3.8	55,083	4.0	72,612	4.4	30,812	4.3	36,604	4.8
合計	<u>1,246,689</u>	<u>100.0</u>	<u>1,364,605</u>	<u>100.0</u>	<u>1,647,173</u>	<u>100.0</u>	<u>725,387</u>	<u>100.0</u>	<u>772,400</u>	<u>100.0</u>

附註：

- 安排旅行團到訪紀念品商店的相關佣金計入旅行團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關佣金分別為7,000,000港元、5,700,000港元、3,9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
- 自由行產品收益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服務時按淨值基準確認，其時，本集團並無保留與向客戶銷售自由行產品有關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因為在本集團與相關旅行服務供應商確認預訂之前，客戶須全額結算彼等購買的自由行產品的發票金額。有關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明細，請參閱下文「收益－自由行產品」一段。

旅行團

本集團旅行團收益主要是向本集團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團費，該等收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旅行團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該期間內銷售產品組合的改變：參加日本遊的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的55,922持續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87,228，而參加日本以外亞洲遊的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的120,733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92,712。本集團按三大地理區域評估業務：(i)日本；(ii)日本以外亞洲地區；及(iii)歐洲及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明細（按目的地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日本	488,377	42.3	555,541	44.3	822,798	54.9	334,838	50.6	375,519	53.5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¹⁾	519,840	45.0	547,704	43.7	492,611	32.9	235,442	35.6	229,728	32.7
歐洲及其他 ⁽²⁾	146,296	12.7	149,576	12.0	183,427	12.2	90,904	13.8	97,036	13.8
合計	<u>1,154,513</u>	<u>100.0</u>	<u>1,252,821</u>	<u>100.0</u>	<u>1,498,836</u>	<u>100.0</u>	<u>661,184</u>	<u>100.0</u>	<u>702,283</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指前往除日本以外的其他亞洲國家的出境旅行團，如韓國、台灣、星馬及中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	114,228	143,619	142,025	63,739	88,127
台灣	91,639	112,342	85,182	41,742	44,404
星馬	94,333	100,280	97,162	46,942	43,513
中國	130,639	89,315	58,537	26,099	25,838
其他	89,001	102,148	109,705	56,920	27,846
合計	<u>519,840</u>	<u>547,704</u>	<u>492,611</u>	<u>235,442</u>	<u>229,728</u>

- (2) 「歐洲及其他」指(i)前往歐洲、澳洲、地中海、美國、非洲、埃及的出境旅行團；(ii)郵輪假期；以及(iii)香港及澳門入境遊。

下表載列本集團旅行團於所示期間的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及客戶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³⁾	客戶人數 ⁽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8,733	55,922	9,496	58,503	9,433	87,228	9,226	36,292	9,010	41,676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¹⁾	4,306	120,733	4,963	110,352	5,313	92,712	5,204	45,243	5,157	44,545
歐洲及其他 ⁽²⁾	6,217	23,533	9,153	16,341	15,992	11,470	14,929	6,089	15,596	6,222
合計	<u>5,767</u>	<u>200,188</u>	<u>6,765</u>	<u>185,196</u>	<u>7,830</u>	<u>191,410</u>	<u>7,546</u>	<u>87,624</u>	<u>7,597</u>	<u>92,443</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指前往日本以外的其他亞洲國家的出境旅行團，如韓國、台灣、星馬及中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³⁾	客戶人數 ⁽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韓國	4,943	23,107	5,654	25,403	5,910	24,033	5,908	10,789	5,955	14,798
台灣	4,449	20,600	4,747	23,668	4,672	18,234	4,671	8,936	4,692	9,464
星馬	6,166	15,298	5,925	16,926	6,231	15,592	6,236	7,528	5,623	7,738
中國	2,984	43,780	3,523	25,351	3,551	16,485	3,151	8,283	2,949	8,762
其他	4,959	17,948	5,375	19,004	5,973	18,368	5,864	9,707	7,361	3,783
合計	4,306	120,733	4,963	110,352	5,313	92,712	5,204	45,243	5,157	44,545

- (2) 「歐洲及其他」指(i)前往歐洲、澳洲、地中海、美國、非洲、埃及的出境旅行團；(ii)郵輪假期；以及(iii)香港及澳門的入境遊。

- (3) 每位客戶平均收益按總收益除以客戶人數計算得出。

- (4) 「客戶人數」指參加旅行團的客戶總人數。例如，若某位客戶在某年度內參加兩個旅行團，則視為兩位客戶。

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收益乃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服務時按淨值基準確認，採取該模式時，本集團僅負責代表服務供應商安排機票及住宿預訂。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收益代表淨收入，為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後的餘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收益主要由日本自由行及亞洲其他目的地的自由行產品產生，合計分別佔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總收益約94.1%、96.3%、97.2%、97.6%及96.1%。本集團自由行產品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內購買自由行產品的客戶人數增加。客戶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22,214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63,024。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自由行產品收益明細（按目的地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日本	22,919	51.2	30,533	53.8	48,739	64.4	20,991	62.9	20,397	60.9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²⁾	19,186	42.9	24,101	42.5	24,845	32.8	11,573	34.7	11,788	35.2
歐洲及其他 ⁽³⁾	2,623	5.9	2,067	3.7	2,141	2.8	827	2.4	1,328	3.9
合計	44,728	100.0	56,701	100.0	75,725	100.0	33,391	100.0	33,513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由行產品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總額與收益比例的分析(按目的地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日本	199,727	255,056	390,047	165,683	164,401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200,237	240,345	259,880	117,291	113,580
歐洲及其他	37,969	34,156	35,643	13,770	22,082
合計	<u>437,933</u>	<u>529,557</u>	<u>685,570</u>	<u>296,744</u>	<u>300,06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	%	%	%	%
自由行產品收益率*					
日本	11.5	12.0	12.5	12.7	12.4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9.6	10.0	9.6	9.9	10.4
歐洲及其他	6.9	6.1	6.0	6.0	6.0
自由行產品收益 利潤率合計	10.2	10.7	11.0	11.3	11.2

* 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率按收益除以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計算得出。

- (2)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指前往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出境自由行產品，如韓國、台灣、星馬。
- (3) 「歐洲及其他」指(i)前往歐洲、美國、澳洲、非洲、埃及、地中海的出境自由行產品；及(ii)郵輪假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由行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及客戶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每位客戶 平均收益 ⁽³⁾	客戶人數 ⁽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日本	426	53,812	515	59,285	555	87,843	526	39,882	568	35,934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¹⁾	342	56,051	368	65,419	360	69,027	360	32,107	388	30,383
歐洲及其他 ⁽²⁾	212	12,351	251	8,223	348	6,154	305	2,709	410	3,237
合計	<u>366</u>	<u>122,214</u>	<u>427</u>	<u>132,927</u>	<u>464</u>	<u>163,024</u>	<u>447</u>	<u>74,698</u>	<u>482</u>	<u>69,554</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指前往除日本以外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出境自由行產品，如韓國、台灣、星馬。
- (2) 「歐洲及其他」指(i)前往歐洲、美國、澳洲、非洲、埃及和地中海的出境自由行產品；及(ii)郵輪假期。
- (3) 每位客戶平均收益乃按總收益除以客戶人數計算得出。
- (4) 「客戶人數」指選擇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的客戶總人數。例如，若某位客戶在某年內購買了兩張自由行套票，則視為兩位客戶。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的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i)來自銷售日本公共交通票的收入；(ii)來自主題公園門票銷售的收益；(iii)向入境遊客銷售紀念品所得的收益；而本集團來自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收益主要為(i)來自旅行保險購買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如本節上方「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一段所述，來自輔助性旅行產品的收益於涉及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本集團向客戶交付且客戶已接受旅行相關產品之時）按總值基準確認。來自提供輔助性旅行服務的收益則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相關服務時（本集團當時並無涉及該交易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按淨值基準確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										
交通票銷售 ⁽¹⁾	9,327	19.7	14,313	26.0	20,986	28.9	9,776	31.7	11,038	30.2
門票銷售 ⁽²⁾	6,195	13.1	11,785	21.4	17,171	23.6	5,853	19.0	8,342	22.8
紀念品銷售 ⁽³⁾	10,110	21.3	5,346	9.7	1,165	1.6	741	2.4	385	1.1
其他	3,818	7.9	3,560	6.5	4,542	6.3	1,688	5.5	2,689	7.2
小計	29,450	62.0	35,004	63.6	43,864	60.4	18,058	58.6	22,454	61.3
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										
旅行保險佣金收入 ⁽⁴⁾	12,178	25.7	13,892	25.2	18,850	26.0	8,279	26.9	9,655	26.4
匯款服務手續費 ⁽⁵⁾	5,820	12.3	6,187	11.2	9,898	13.6	4,475	14.5	4,495	12.3
小計	17,998	38.0	20,079	36.4	28,748	39.6	12,754	41.4	14,150	38.7
合計	47,448	100.0	55,083	100.0	72,612	100.0	30,812	100.0	36,604	100.0

附註：

- (1) 交通票銷售乃主要在日本進行的火車票、可重複使用的交通儲值卡銷售以及租車服務預訂所得款項的總額。
- (2) 主題公園門票銷售乃為日本的遊樂場及主題公園銷售門票所得款項的總額。

財務資料

- (3) 紀念品銷售乃向本集團香港入境遊客銷售紀念品（如食品和手工藝品）所得款項的總額。
- (4) 旅行保險佣金收入乃就向本集團客戶銷售旅行保險而自保險公司收取的淨佣金。
- (5) 匯款服務手續費乃就本集團日本遊領隊在旅遊車上銷售紀念品所得款項的匯款所收取的淨手續費。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III.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一節。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旅行團及輔助性旅行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i)機票費用；(ii)地接旅行社費用；(iii)酒店收費；(iv)交通費用；(v)餐費；(vi)門票成本；及(vii)紀念品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為機票和地接旅行社費用，兩者合計佔本集團銷售總成本約78.2%、77.1%、74.8%、75.2%及74.4%。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金額	貢獻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機票費用 ⁽¹⁾	456,761	43.5	495,053	43.6	584,505	45.2	251,737	44.2	284,486	45.8
地接旅行社費用 ⁽²⁾	364,945	34.7	381,153	33.5	382,576	29.6	176,508	31.0	178,076	28.6
酒店收費 ⁽³⁾	116,888	11.1	134,567	11.8	171,340	13.2	70,879	12.4	79,840	12.8
交通費用 ⁽⁴⁾	50,196	4.8	57,825	5.1	68,102	5.3	32,807	5.8	37,951	6.1
餐費 ⁽⁵⁾	30,887	2.9	32,082	2.8	40,602	3.1	18,269	3.2	20,895	3.4
門票成本 ⁽⁶⁾	21,281	2.0	30,131	2.7	42,121	3.3	17,074	3.0	18,501	3.0
紀念品成本 ⁽⁷⁾	6,610	0.6	3,037	0.3	720	0.1	439	0.1	269	0.1
其他	3,116	0.4	2,849	0.2	4,052	0.2	1,913	0.3	1,595	0.2
合計	<u>1,050,684</u>	<u>100.0</u>	<u>1,136,697</u>	<u>100.0</u>	<u>1,294,018</u>	<u>100.0</u>	<u>569,626</u>	<u>100.0</u>	<u>621,613</u>	<u>100.0</u>

附註：

- (1) 機票費用乃為獲得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旅行機票而向航空公司和訂票代理商支付的成本。
- (2) 地接旅行社費用乃為安排行程及本集團非日本遊的所有其他旅遊元素而向地接旅行社支付的費用。
- (3) 酒店收費乃本集團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酒店房間及其他服務的成本。
- (4) 交通費用乃本集團日本旅行團在目的地的本地交通成本以及安排租車服務的成本。
- (5) 餐費乃為安排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用餐而向酒店和餐廳支付的費用。
- (6) 門票成本乃為購買主題公園及遊樂場門票以供旅行團使用及在本集團的分行銷售門票而產生的成本。
- (7) 紀念品成本乃向本集團入境遊客銷售的紀念品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與毛利率

毛利代表收益減銷售成本所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最高，原因是本集團直接自日本遊的供應商安排及採購所有旅遊元素，而本集團依賴當地地接旅行社安排非日本遊的必要旅遊元素。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按產品及目的地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旅行團										
日本	63,984	13.1	74,424	13.4	166,487	20.2	70,231	21.0	67,272	17.9
日本以外亞洲地區 ⁽¹⁾	51,661	9.9	56,658	10.3	57,141	11.6	27,589	11.7	24,656	10.7
歐洲及其他 ⁽²⁾	10,889	7.4	12,398	8.3	16,976	9.3	8,584	9.4	6,931	7.1
小計	126,534	11.0	143,480	11.5	240,604	16.1	106,404	16.1	98,859	14.1
自由行產品 ⁽³⁾	44,728	100.0	56,701	100.0	75,725	100.0	33,391	100.0	33,513	100.0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	6,745	22.9	7,648	21.8	8,078	18.4	3,212	17.8	4,265	19.0
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 ⁽⁴⁾	17,998	100.0	20,079	100.0	28,748	100.0	12,754	100.0	14,150	100.0
	24,743	52.1	27,727	50.3	36,826	50.7	15,966	51.8	18,415	50.3
合計	196,005	15.7	227,908	16.7	353,155	21.4	155,761	21.5	150,787	19.5

附註：

- (1) 指前往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出境旅行團，如韓國、台灣、星馬及中國。
- (2) 指(i)前往歐洲、澳洲、地中海、美國、非洲及埃及的出境旅行團；(ii)郵輪假期；以及(iii)香港及澳門的入境遊。
- (3) 自由行產品收益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服務時按淨值基準確認，其時，本集團並不涉及與向客戶銷售自由行產品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有關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明細，請參閱本節上方「收益－自由行產品」一段。
- (4) 來自提供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收益則於本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相關服務且不再涉及該交易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按淨值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收益乃(i)收取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的回扣；(ii)利息收入；(iii)雜項收入；(iv)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及(v)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收取全球分銷系統 服務供應商的 回扣 ⁽¹⁾	582	6.5	696	15.7	3,883	(149.1)	572	(8.0)	2,275	57.3
利息收入 ⁽²⁾	868	9.7	860	19.3	1,305	(50.1)	627	(8.7)	588	14.8
雜項收入 ⁽³⁾	1,919	21.5	1,644	37.0	871	(33.4)	1,100	(15.3)	1,649	41.5
外匯收益／ (虧損)淨額 ⁽⁴⁾	5,292	59.1	1,106	24.9	(8,780)	337.0	(9,543)	133.0	(562)	(14.1)
其他 ⁽⁵⁾	285	3.2	140	3.1	116	(4.4)	70	(1.0)	22	0.5
合計	<u>8,946</u>	<u>100.0</u>	<u>4,446</u>	<u>100.0</u>	<u>(2,605)</u>	<u>100.0</u>	<u>(7,174)</u>	<u>100.0</u>	<u>3,972</u>	<u>100.0</u>

附註：

- 該款項乃收取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的回扣，作為繼續使用其全球分銷系統服務的獎勵。回扣金額乃根據與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訂立的有效訂購協議基於其時可用的有效獎勵計劃確定。相關回扣乃於本集團根據訂購協議的條款確定有權收取該等回扣時（即相應旅行項目的預訂獲確認時）確認為收入。相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II.財務資料附註－3.重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5收益確認」。二零一三年的增加歸因於一次性簽約分紅240,000美元及根據經續期的全球分銷系統服務訂購協議所增加的回扣。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 利息收入乃自(i)銀行存款；及(ii)香港持牌銀行發行的債券賺取的利息。
- 雜項收入乃(i)來自沒收客戶訂金及相關手續費的收入；(ii)贊助商以信用卡形式提供有關推廣計劃的贊助費；(iii)便攜式wi-fi設備的租賃收入；(iv)來自特定航線的佣金回扣；及(v)其他雜項收入。
- 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乃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債務匯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費用記錄及結算之間的匯率差額產生的交易收益或虧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匯收益／(虧損)明細（按貨幣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元	(84)	195	(310)	(633)	291
人民幣	766	227	592	235	(794)
歐元	(312)	710	(144)	(58)	(45)
日圓	4,395	(1,175)	(9,377)	(8,735)	(575)
新加坡元	246	(116)	52	(24)	69
美元	182	842	475	194	182
其他	99	423	(68)	(522)	310
合計	<u>5,292</u>	<u>1,106</u>	<u>(8,780)</u>	<u>(9,543)</u>	<u>(562)</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中，來自以下項目 的外匯收益或虧損：					
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	3,337	(6,945)	(14,435)	(14,247)	(25)
交易外匯收益或虧損	1,955	8,051	5,655	4,704	(537)

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並識別及管理日後於處理外匯交易時可能承受的風險，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就外匯交易採納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政策。董事相信，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利於加強外幣交易處理的監察及制衡。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外匯風險管理」一節。

- (5) 其他乃(i)將租自本公司關連人士大寶行有限公司的兩個停車場轉租予本集團其中一名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所得的租金收入；及(ii)本集團員工向EGL J-mart Limited (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提供行政、管理和秘書服務所得的管理費收入。兩項安排均已於上市前終止。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資主要是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董事認為，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並非管理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所產生外匯風險的最佳方法。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終止所有對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名義總值為人民幣6,000,000元的兩份人民幣遠期合約除外。本集團將使用根據該等遠期合約將予收購的該等人民幣款項結算本集團中國旅遊項目的旅遊元素相關成本。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一段。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乃(i)本集團前線員工的員工成本；(ii)在媒體上播放廣告的宣傳和推廣費用以及推廣活動產生的費用(該等費用可與收取自業務合作伙伴的贊助費抵銷)；及(iii)向社會服務、慈善組織作出的捐款及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和海嘯的救災捐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銷售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47,417	62.4	53,346	76.0	63,604	74.5	26,609	72.5	28,755	73.0
廣告費用	14,691	19.3	13,818	19.7	17,824	20.9	8,673	23.7	9,086	23.1
捐款	9,994	13.2	400	0.6	680	0.8	-	-	-	-
其他雜項費用	3,842	5.1	2,595	3.7	3,289	3.8	1,396	3.8	1,521	3.9
合計	75,944	100.0	70,159	100.0	85,397	100.0	36,678	100.0	39,362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乃(i)向本集團行政及支援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的辦事處及分行的營運租金；(iii)董事薪酬；(iv)與收取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時以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的款項有關的銀行收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vi)文具、通信設施及維修費用等辦公費用；(vii)租金及差餉；(viii)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費；及(ix)保險。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43,388	39.2	43,994	37.9	50,753	35.0	23,098	33.5	27,380	35.7
租金費用、地租 及差餉	22,177	20.0	23,133	20.0	24,888	17.2	12,436	18.0	13,136	17.1
董事薪酬	8,587	7.8	15,319	13.2	30,563	21.1	14,335	20.7	11,102	14.5
銀行收費	12,139	11.0	13,707	11.8	18,146	12.5	9,085	13.2	8,716	1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42	1.3	1,344	1.2	1,480	1.0	601	0.9	7,348	9.6
辦公費用	11,105	10.0	10,847	9.4	10,935	7.5	5,355	7.8	5,852	7.6
折舊費	8,348	7.5	4,968	4.3	3,275	2.3	1,636	2.4	1,811	2.4
保險	1,231	1.1	1,167	1.0	1,107	0.8	564	0.8	549	0.7
其他費用	2,357	2.1	1,451	1.2	3,731	2.6	1,919	2.7	804	1.0
	<u>110,774</u>	<u>100.0</u>	<u>115,930</u>	<u>100.0</u>	<u>144,878</u>	<u>100.0</u>	<u>69,029</u>	<u>100.0</u>	<u>76,698</u>	<u>100.0</u>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乃就(i)短期現金管理需要而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及(ii)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支付的利息。本集團於相應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息稅前淨收入約1.0%、0.6%、1.1%、1.5%及零。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作為一間在香港及澳門設有附屬公司的旅行經營商，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澳門稅項。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納稅，而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則按9.0%至12.0%的累進稅率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與澳門以外的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0%、10.8%、15.1%、17.5%及16.5%。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確認的稅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3,063	5,909	17,948	7,425	6,453
遞延稅項	-	(966)	361	22	(161)
	<u>3,063</u>	<u>4,943</u>	<u>18,309</u>	<u>7,447</u>	<u>6,292</u>
實際稅率	17.0%	10.8%	15.1%	17.5%	16.5%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725,400,000港元增加47,000,000港元或6.5%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72,400,000港元。整體增長的主因是(i)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661,200,000港元增加41,100,000港元或6.2%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02,300,000港元；及(ii)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0,800,000港元增加5,800,000港元或18.8%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6,600,000港元。

旅行團

受本集團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收益增長所推動，本集團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661,200,000港元增加41,100,000港元或6.2%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02,3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收益增加40,700,000港元或12.2%。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日本旅行團收益增長的主因是本集團為維持市場份額而積極進行推廣及降低旅遊價格而使客戶人數上升。前往日本的旅行團客戶人數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6,292人增加5,384人或14.8%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1,676人，而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9,226港元減少216港元或2.3%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9,010港元。

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自由行產品收益為33,5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3,400,000港元基本持平。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0,800,000港元增加5,800,000港元或18.8%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6,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受日本大阪娛樂主題公園新主題景點的發佈所推動，門票銷售增加2,500,000港元；(ii)受日本鐵路週遊券及火車票銷售增長推動，公共交通票及服務銷售增加1,300,000港元；及(iii)旅行保險佣金收入增加1,400,000港元（與參加本集團旅行團的客戶總人數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87,624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92,443人上升相符）。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569,600,000港元增加52,000,000港元或9.1%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2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機票費用增加32,700,000港元或13.0%；(ii)酒店收費增加9,000,000港元或12.6%；(iii)交通費用增加5,100,000港元或15.7%；(iv)餐費增加2,600,000港元或14.4%；以及(v)門票成本增加1,400,000港元或8.4%。

機票費用增加的主因是(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旅行團客戶總人數較之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加5.5%；及(ii)機票票價增加。

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前往日本的旅行團客戶人數上升。如「業務－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I.旅行團」一節所述，本集團並未就日本遊僱用地接旅行社。本集團直接根據行程與供應商就酒店、當地旅遊車公司、餐廳及各景點作出安排及購買。本集團參加日本遊的客戶總人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達到41,676人，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加5,384人或14.8%。

毛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55,800,000港元減少5,000,000港元或3.2%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50,8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從21.5%減至19.5%。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的主因是本集團旅行團的利潤率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6.1%減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4.1%，而後者受到本集團前往日本及韓國的旅行團的毛利率下降影響，兩者的毛利率分別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1.0%和14.1%減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7.9%和12.0%。日本遊毛利率下降的主因是，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每位客戶9,226港元減少216港元或2.3%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每位客戶9,010港元。日本遊毛利率亦受到日本旅遊元素的成本上升影響。本集團的韓國遊毛利率下降，主因是通脹導致機票費用及地接旅行社成本上升。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比較－銷售成本」一段。

如本節「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一段所述，自由行產品收入按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所有直接相關成本確認。本集團自由行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收益比例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較之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其他虧損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4,000,000港元，主因是(i)向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回扣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增加1,700,000港元至2,300,000港元；及(ii)淨外匯虧損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虧損9,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虧損562,000港元。

本集團收取自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的回扣增加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三年續期全球分銷系統服務訂購協議後，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據此(i)向本集團支付一次性簽約分紅240,000美元；及(ii)透過全球分銷系統成功完成的每次預訂的回扣率提高。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淨外匯虧損乃外匯交易產生的虧損。該虧損因貨幣項目(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的確認日期與結算日期之間的匯率差異所致。該虧損大幅低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虧損，主因是(i)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貨幣(如日圓和人民幣)的匯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較穩定；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日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風險水平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預測到參加本集團日本遊的客戶人數將反彈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持日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至折合56,400,000港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日圓兌港元持續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蒙受匯兌虧損。故此，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折合24,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折合4,400,000港元。有關二零一三年淨外匯損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方的「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一段。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6,700,000港元增加2,700,000港元或7.3%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9,400,000港元，主要受員工成本增加2,100,000港元所推動，員工成本增加是因為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平均上漲5.2%且前線員工的人數增加8.0%。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廣告費用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基本持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並無作出任何捐款。

行政費用

本集團行政費用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69,000,000港元增加7,700,000港元或11.1%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6,700,000港元，主因為為本公司上市而向專業團體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並無任何財務成本，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任何應付關連公司的貸款、借款或結餘。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7,400,000港元減少1,200,000港元或15.5%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基本持平。

淨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溢利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5,100,000港元減少3,200,000港元或9.2%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1,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利率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4.8%減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1%，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21.5%減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9.5%。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1,364,600,000港元增加282,600,000港元或20.7%至二零一三年的1,647,2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因為(i)在日本旅行團收益增長的推動下，旅行團的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1,252,800,000港元增加246,000,000港元或19.6%至二零一三年的1,498,800,000港元；(ii)受惠於日本自由行產品銷量增加，自由行產

品的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增加19,000,000港元或33.5%至二零一三年的75,700,000港元；及(iii)主要受惠於旅行保險及門票銷售增加，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55,100,000港元增加17,500,000港元或31.8%至二零一三年的7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日圓貶值促進了客戶由於二零一一年日本地震及二零一二年日圓升值而壓抑已久前往日本旅遊消費的意欲得以釋放。同時也增加了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因為超過一半的收益與日本旅遊有關。

旅行團

本集團的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1,252,800,000港元增加246,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1,498,800,000港元，原因是前往日本、歐洲及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555,500,000港元增加267,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822,800,000港元，而本集團前往歐洲及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149,500,000港元增加33,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183,4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日本遊收益的增加主要受(i)客戶人數增加及(ii)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增加推動。赴日本旅遊的客戶人數從二零一二年的58,503人增加28,725人或49.1%至二零一三年的87,228人。董事認為，參加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客戶人數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在日本的實際消費能力上升所致，原因是日圓兌港元從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持續貶值，由二零一二年九月的1港元兌10.1日圓貶值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的1港元兌13.2日圓，即期內兌港元貶值23.5%。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到日本旅遊的客戶通常會將旅遊總預算的一部分用於在當地購買商品及紀念品，因此日圓貶值令實際消費能力上升是促使客戶選擇該目的地的一大因素。本集團日本遊的平均價格為9,433港元，與二零一二年的每位客戶9,496港元基本持平。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前往歐洲及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收益增加主要受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9,153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5,992港元所推動，原因是前往西歐等價格較高的目的地旅遊的客戶人數上升。

二零一三年前往日本和歐洲的旅行團收益增幅部分被前往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旅行團收益減少所抵銷，後者的收益從547,700,000港元減少55,100,000港元或10.1%至49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人數從二零一二年的110,352人減少17,640人或16.0%至二零一三年的92,712人。前往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客戶人數減少主要是因為前往以下目的地的客戶減少：(i)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泰國政局不穩，前往泰國的客戶減少；(ii)前往台灣和中國的客戶減少，董事認為由於日圓貶值，部分客戶轉而前往日本旅遊。

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從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增加19,000,000港元或33.5%至二零一三年的75,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日本自由行產品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30,500,000港元增加18,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48,700,000港元，主因是購買本集團的日本自由行產品的客戶人數增加。該等客戶人數從59,285人增加28,558人或48.2%至87,843人。董事認為，購買本集團日本自由行產品的客戶人數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日圓兌港元貶值，本集團客戶的實際消費能力上升。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方「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收益－旅行團」一段。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從二零一二年的55,100,000港元增加17,500,000港元或31.8%至二零一三年的72,6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i)旅行保險銷售增加5,000,000港元（與本集團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收益增加相符）；(ii)由於日本大阪的娛樂主題公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業，該公園的新主題景點的門票預售增長促使門票銷售增加5,400,000港元；(iii)匯款服務的手續費增加3,700,000港元，這與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客戶數量增加相符。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二零一二年的1,136,700,000港元增加157,300,000港元或13.8%至二零一三年的1,294,000,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機票費用增加89,500,000港元或18.1%；(ii)酒店費用增加36,800,000港元或27.3%；(iii)餐費增加8,500,000港元或26.6%；(iv)交通費用增加10,300,000港元或17.8%；及(v)門票費用增加12,000,000港元或39.8%，而地接旅行社費用保持穩定。

機票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參加本集團旅行團的客戶人數增加以及機票價格上漲。

酒店費用、餐費、交通費用及門票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前往日本的旅行團客戶人數上升。該等成本主要以日圓計值。本集團日本遊的客戶人數於二零一三年達到87,228人，較二零一二年的58,503人增加28,725人或49.1%。同期，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每團平均客戶人數從26.7人增至30.8人。該等費用的增長率低於日本旅行團的客戶人數增長率，主要由於(i)日圓於二零一三年貶值超過20%；及(ii)隨著本集團業務量上升，供應商提供折扣。此外，由於本集團日本旅行團使用的旅遊車可載35人，二零一三年每團平均客戶人數增加令每位客戶的交通成本下降。因此，交通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僅增加17.8%。

毛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從二零一二年的227,900,000港元增加125,200,000港元或55.0%至二零一三年的353,2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從16.7%增至21.4%。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增長的主因是本集團旅行團的利潤率增加，而後者受到本集團前往日本、歐洲及其他目的地的旅行團銷售及毛利率增加所推動。本集團的旅行團毛利總額從二零一二年的143,500,000港元增加97,100,000港元或67.7%至二零一三年的240,6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毛利從二零一二年的74,400,000港元增加92,100,000港元或123.7%至二零一三年的166,5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參加本集團日本遊的客戶人數增加，令本集團日本遊的收益增加48.1%；及(ii)本集團的日本遊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的13.4%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0.2%。本集團的日本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以下因素令成本下降：(i)日圓於二零一三年貶值超過20%，使以日圓計值的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日本遊總成本的約50.0%）下降；(ii)由於本集團業

務量上升，供應商提供折扣；及(iii)如上文所述，由於日本旅行團的每團平均人數增加，使每位客戶的交通費用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方「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銷售成本」一段。

本集團前往歐洲及其他目的地旅遊的毛利從二零一二年的12,400,000港元增加4,600,000港元或36.9%至二零一三年的17,000,000港元，同年，毛利率從8.3%微升至9.3%。前往歐洲及其他目的地旅遊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平均旅行價格從9,153港元增至15,992港元，而這是因為前往西歐等價格較高的目的地旅遊的客戶人數上升。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毛利從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增加19,000,000港元或33.6%至二零一三年的75,7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增長，尤其是日本旅遊產品。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收益比例從二零一二年的10.7%微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1.0%，主要原因是日本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收益率在年內由12.0%增加至12.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較之二零一二年錄得其他收入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其他損失2,600,000港元，主因是(i)與二零一二年的1,100,000港元收益相比，二零一三年錄得8,800,000港元的淨外匯虧損；及(ii)雜項收入減少773,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871,000港元；這部分被(i)收取自本集團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的回扣增加3,200,000港元；及(ii)利息收入增加445,000港元所抵銷。

與二零一二年的淨外匯收益1,1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8,800,000港元的淨外匯虧損。二零一三年的損失主要是因為日圓產生的匯兌虧損9,400,000港元，部分被人民幣產生的匯兌收益592,000港元所抵銷。如本節上方「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旅行團」一段所述，在預測到參加本集團日本遊的客戶人數將反彈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增持日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結算以日圓計價的相關銷售成本作準備。本集團以日圓計價的淨資產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800,000港元，其中，以日圓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400,000港元。由於日圓從二零一二年九月的1港元兌10.1日圓貶值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的1港元兌13.2日圓，本集團錄得因日圓資產產生的匯兌虧損。

本集團的雜項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1,600,000港元減少773,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871,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來自沒收客戶訂金的收入減少，因為年內取消旅遊預訂的客戶人數下降。

本集團從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回扣從二零一二年的696,000港元增加3,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3,9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全球分銷系統服務訂購協議的續期，據此，全球分銷系統服務供應商(i)向本集團支付一次性簽約分紅240,000美元；及(ii)增加透過全球分銷系統完成的預訂的回扣。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亦錄得自由行產品預訂(透過全球分銷系統)數量的增加，正如自由行產品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從二零一二年的529,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685,600,000港元出現明顯增加。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853,000港元增加445,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的1,3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增加香港銀行的短期人民幣定期存款金額，其平均利率為2.3%，高於香港的港元儲蓄賬戶利率(0.01%)。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從二零一二年的70,200,000港元增加15,200,000港元或21.7%至二零一三年的85,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員工成本增加10,300,000港元或19.2%；(ii)廣告費用增加4,000,000港元或29.0%；及(iii)捐款增加300,000港元或70.0%。

在銷售費用中，員工成本分別佔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銷售費用總額的76.0%和74.5%。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從二零一二年的53,300,000港元增加10,300,000港元或19.2%至二零一三年的63,600,000港元，主因是由於通脹以及給予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3,400,000港元，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平均增加7.4%。

廣告費用從二零一二年的13,800,000港元增加4,000,000港元或29.0%至二零一三年的17,8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透過報章及電視廣告加大日本遊的推廣力度。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二零一二年的115,900,000港元增加29,000,000港元或25.0%至二零一三年的144,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董事薪酬增加15,200,000港元或99.5%（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的淨利增加，因而增加向董事支付的績效獎金）；(ii)員工成本增加6,800,000港元或15.4%（主因是本集團員工工資由於通脹而平均增加7.4%）；(iii)銀行收費增加（主要為信用卡收費及交易收費增加4,400,000港元或32.4%，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增加相符）；及(iv)租金費用、地租及差餉增加1,800,000港元或7.6%（主要是因為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在元朗開設新分行，以及由於本集團位於東瀛遊廣場的辦事處在二零一三年重續租賃協議，以致租金上升）。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二零一二年的3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或381.5%至二零一三年的1,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向關連方應付款項的年內平均未償還餘額增加，以致相關利息支出相應提高。與二零一二年的50,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提款總額達到87,800,000港元。所有應付予關連方的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方「關連方交易」一段。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從二零一二年的4,900,000港元增加13,400,000港元或273.5%至二零一三年的18,300,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從二零一二年的10.8%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5.1%，主要是因為(i)對來自東瀛遊日本於二零一二年結轉的未使用稅項虧損1,000,000港元遞延稅資產進行一次性確認；及(ii)東瀛遊澳門於二零一三年向本集團提供的淨收入貢獻減少，而該部分收入適用較低的最高為12.0%的累進稅率。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及淨利增加。

淨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溢利從二零一二年的41,000,000港元增加61,800,000港元或150.7%至二零一三年的102,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利率從二零一二年的3.0%增至二零一三年的6.2%，主要是因為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的16.7%增至二零一三年的21.4%，而這是因為本集團日本出境遊的收益貢獻增加，與二零一二年的40.7%相比，日本出境遊於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為50.0%。

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1,246,700,000港元增加117,900,000港元或9.5%至二零一二年的1,364,600,000港元。該整體增長主要是因為(i)旅行團的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1,154,500,000港元增加98,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1,252,800,000港元；(ii)自由行產品的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44,700,000港元增加12,000,000港元或26.8%至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及(iii)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47,400,000港元增加7,600,000港元或16.1%至二零一二年的55,100,000港元。

旅行團

本集團的出境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1,154,500,000港元增加98,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1,252,800,000港元，這主要是因為前往日本和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旅行團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488,400,000港元增加67,2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555,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前往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旅行團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519,800,000港元增加27,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547,7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日本出境遊收益的增加主要受每位客戶的平均旅遊收益增加推動以及(部分)由於參加本集團的日本遊的客戶人數增加所致。與二零一一年每位客戶8,733港元相比，本集團日本遊的每位客戶平均收益增加763港元或8.7%至每位客戶9,496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及海嘯發生後，本集團立即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停止所有前往日本的旅遊安排，僅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中旬起開始以較低價格重新推出少量日本遊，以吸引客戶。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恢復提供所有赴日本旅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日本遊每位客戶的平均收益有所增加，原因是該類旅遊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才可以提高旅遊價格。參加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客戶人數從二零一一年的55,922人增加2,581人或4.6%至二零一二年的58,503人。

本集團來自前往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旅行團的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519,800,000港元增加27,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547,7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台灣、馬來西亞和韓國旅行團的收益增加。這是因為，前往該等目的地旅遊的客戶人數上升。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韓國、台灣、星馬旅遊收益分別增加25.7%、22.6%和6.3%。董事認為，出現該趨勢是由於受到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和海嘯的影響，客戶的度假目的地喜好從日本暫時變更至亞洲的其他目的地。

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44,700,000港元增加12,000,000港元或26.8%至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前往日本以及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自由行產品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日本自由行產品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22,900,000港元增加7,6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二年的30,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在日本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及海嘯中復蘇後，客戶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恢復日本作為度假目的地的信心。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的銷售受到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日圓兌港元貶值的進一步刺激。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收益－旅行團」一段。

本集團前往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自由行產品收益亦從二零一一年的19,200,000港元增加4,900,000港元或25.6%至二零一二年的24,100,000港元。與旅行團的趨勢相似，該收益增長主要因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和海嘯後，購買日本以外地區的自由行產品的客戶人數增加。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從二零一一年的47,400,000港元增加7,600,000港元或16.1%至二零一二年的55,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門票銷售以及交通票及服務銷售分別增加5,600,000港元和5,000,000港元。該增加部分被4,800,000港元的紀念品銷售收益減少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境內遊業務量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二零一一年的1,050,700,000港元增加86,000,000港元或8.2%至二零一二年的1,136,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機票費用增加38,300,000港元或8.4%；(ii)酒店住宿費用增加17,700,000港元或15.1%；(iii)地接旅行社費用增加16,200,000港元或4.4%；(iv)交通費用增加7,600,000港元或15.2%；(v)門票費用增加8,900,000港元或41.6%。

機票費用的增加與本集團旅行團的客戶總人數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增長相符。

酒店費用、餐費、交通服務成本及門票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前往日本的旅行團客戶的人數增加；及(ii)與二零一一年（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及海嘯後，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眾多折扣）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日本遊成本增加。本集團的日本遊客戶總人數於二零一二年達到58,503人，與二零一一年的55,922人相比，增加了2,581人或4.6%。

毛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從二零一一年的196,000,000港元增加31,900,000港元或16.3%至二零一二年的227,9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的毛利率從15.7%輕微上升至16.7%。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銷售增加，其增長率高於前往其他地區的旅行團，且在所有旅行團中，日本旅行團毛利率最高。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毛利從二零一一年的126,500,000港元增加17,000,000港元或13.4%至二零一二年的143,5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毛利從二零一一年的64,000,000港元增加10,400,000港元或16.3%至二零一二年的74,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受每位客戶的平均收益增加以及參加本集團的日本遊客戶的人數增加所推動。

本集團前往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利從二零一一年的51,700,000港元增加5,000,000港元或9.7%至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前往台灣、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以及韓國的旅遊收益增加，這是因為受到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和海嘯的影響，客戶的度假目的地喜好從日本暫時變更至亞洲的其他度假目的地。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毛利從二零一一年的44,700,000港元增加12,000,000港元或26.8%至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購買本集團自由行產品的客戶總人數增加，尤其是購買日本遊及日本以外亞洲地區自由行產品的客戶人數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的比較－收益」一段。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

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4,500,000港元，主要因為(i)淨外匯收益減少4,200,000港元，及(ii)雜項收入減少275,000港元。

本集團的淨外匯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5,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1,100,000港元，主要因為與二零一一年日圓產生4,400,000港元的收益相比，二零一二年日圓產生1,200,000港元的匯兌虧損，而這主要是因為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日圓兌港元貶值，以及本集團在同期增持日圓現金。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方「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一段。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從二零一一年的75,900,000港元減少5,800,000港元或7.6%至二零一二年的70,200,000港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捐款減少9,600,000港元或96.0%；(ii)廣告費用減少900,000港元或5.9%，而這部分被(iii)員工成本增加5,900,000港元或12.5%所抵銷。

本集團的捐款從二零一一年的10,000,000港元減少9,600,000港元或96.0%至二零一二年的4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向受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及海嘯影響的人士作出一次性捐款。於二零一一年捐出的10,000,000港元主要是向日本宮城縣、岩手縣和福島縣政府機構及災難救援基金作出的捐款，以支持其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地震及海嘯後進行災難救援及重建工作。本集團的二零一二年捐款主要向香港的本地慈善組織、教堂及社會企業作出。

廣告費用從二零一一年的14,700,000港元輕微減少900,000港元或5.9%至二零一二年的13,800,000港元。

在銷售費用中，工資和員工福利費用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總銷售費用的62.4%和76.0%。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從二零一一年的47,400,000港元增加5,900,000港元或12.5%至二零一二年的53,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員工的工資平均增加5.3%及支付予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3,1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二零一一年的110,800,000港元增加5,200,000港元或4.7%至二零一二年的115,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受董事薪酬增加6,700,000港元或78.4%推動（由於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的淨利增加，因此增加向董事支付的績效獎金）。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從二零一一年的200,000港元增加100,000港元或56.3%至二零一二年的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應付關連方的平均未清償餘額由二零一一年的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1,000,000港元，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從二零一一年的3,100,000港元增加1,900,000港元或61.4%至二零一二年的4,900,000港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從二零一一年的17.0%減至二零一二年的10.8%，主要是因為(i)對來自東瀛遊日本於二零一二年結轉的未使用稅項虧損1,000,000港元遞延稅資產進行一次性確認；及(ii)於二零一一年就二零一二年所得稅作出的325,000港元撥備過剩。儘管如此，本集團二零一二年所得稅費用的增幅與除稅前溢利的增幅相符。

淨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的溢利從二零一一年的15,000,000港元增加26,000,000港元或173.7%至二零一二年的41,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淨利率從二零一一年的1.2%增至二零一二年的3.0%，主要是因為(i)毛利率從二零一一年的15.7%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6.7%，而這是因為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銷售額相比其他目的地旅行團錄得較大增長，而日本旅行團就本集團所有旅行團而言毛利率最高；及(ii)自由行產品收益從二零一一年的44,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56,700,000港元，增加了12,000,000港元。

流通性與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及庫務管理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營運活動獲得現金流量。由於絕大部分客戶均需要在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交付產品或服務前結算其就旅遊產品應付的所有費用，因此，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本集團現金流出主要為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及訂金（以獲取旅遊及自由行相關服務）、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賬及支付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475,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分別與359,300,000港元等值的港元、與35,900,000港元等值的人民幣及與4,400,000港元等值的日圓。

本集團集中管理營運資本，以確保(i)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及調度；及(ii)充足的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本集團一般於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授權銀行存放本集團的現金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由一間香港獲授權銀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本集團的財庫務管理策規定本集團將盈餘現金作銀行存款、購買貨幣市場工具或香港授權銀行擔保的債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					
營運現金流量	27,064	51,403	125,778	45,486	41,123
營運資本使用變動及已付利息	52,269	(29,169)	44,301	122,603	91,395
已付所得稅	(9,129)	(950)	(8,369)	-	-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70,204	21,284	161,710	168,089	132,5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值	(2,011)	(1,013)	(14,934)	(1,477)	12,6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值	-	-	(44,753)	25,2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8,193	20,271	102,023	191,859	145,16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63	207,756	228,027	228,027	330,05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07,756	228,027	330,050	419,886	475,211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為132,500,000港元，原因是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41,100,000港元及營運資本使用減少91,4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並無支付任何利息及稅款。營運資本變更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7,900,000港元；及(ii)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92,800,000港元。存貨增加的主因是為暑假期間對遊樂場門票需求增加做好準備。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的主因是，七月和八月通常是本集團旅行產品的旺季，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名人數較多。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為168,10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45,500,000港元、營運資本使用及已付利息減少122,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並無支付任何稅款。營運資本變更主要反映(i)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增加52,900,000港元；及(ii)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172,600,000港元。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增加的主因是，與同年的春節期間相比，於二零一三年暑假期間參加本集團旅遊及自由行產品的客戶增多，推動機票及其他旅遊元素成本預付款增加。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亦是因為如上所述七月及八月參加本集團旅遊及自由行產品的客戶增加，因此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取的客戶訂金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為161,700,000港元，原因是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125,800,000港元、營運資本使用及已付利息減少44,300,000港元及支付稅款8,400,000港元所致。營運資本變更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2,200,000港元；(ii)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增加30,500,000港元；(iii)貿易應付賬增加4,900,000港元；及(iv)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72,600,000港元。存貨增加的主因是，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業的日本大阪遊樂場新址門票需求預期大幅增長而囤積門票。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增加的主因是，於二零一四年春節期間，參加本集團旅遊的客戶增多，令機票預付款大幅增加。貿易應付賬增加的主因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參加本集團的歐洲及澳洲旅行團的客戶人數增多，應計地接旅行社費用增加4,400,000港元。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的主因是，春節為二零一四年一月的最後一周（比二零一三年提早一周），因而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名人數較多。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為21,300,000港元，原因是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51,400,000港元、營運資本使用及已付利息增加29,200,000港元以及支付稅款1,000,000港元所致。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賬減少6,500,000港元；及(ii)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減少24,600,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減少的主因是，本集團於年末前與日本旅遊車公司結算部分款項。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減少的主因是，春節為二零一三年二月的第二周，比二零一二年遲三周，令於年底完全支付其於即將到來的春節期間的旅遊費用的客戶人數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為70,200,000港元，原因是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27,100,000港元、營運資本使用及已付利息減少52,300,000港元以及支付稅款9,100,000港元所致。營運資本變更主要反映(i)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

賬減少18,700,000港元；(ii)貿易應付賬增加9,200,000港元；及(iii)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25,800,000港元。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減少以及貿易應付賬增加的主因是，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及海嘯後參加本集團日本遊的客戶減少。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增加的主因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訂金增加，這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春節從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而二零一一年從二月三日開始，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提前一週，令於年底完全支付其於春節的旅遊費用的人數增多。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為12,6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主要包括(i)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2,000,000港元付款(主要用於更新資訊科技設備)；及(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結算全部外匯期權倉位後，來自一間香港銀行的抵押存款減少1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為1,500,000港元。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2,800,000港元付款(主要用於裝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業的元朗分行)；(ii)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應收貸款708,000港元；以及(iii)銀行儲蓄利息收入6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為14,900,000港元。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4,800,000港元付款(主要用於裝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業的元朗分行)；及(ii)向香港持牌銀行支付作為本集團外匯期權倉位保證金的抵押存款增加12,20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與該銀行訂立了外匯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為1,000,000港元。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1,900,000港元(用於更新電腦設備及硬件)；及(ii)銀行儲蓄及定期存款產生的860,000港元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為2,000,000港元。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2,400,000港元，主要用於本集團位於東瀛遊廣場的總部翻新，以實現租賃物業裝修。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產生或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為25,200,000港元，主要因為(i)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70,000,000港元的借款淨額所得款項由(ii)向本集團當時股東支付的股息44,8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來自大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年末之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值為44,8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向當時的股東支付同等金額的股息。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向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合共借款87,8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年末之前悉數償還所有該等款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產生或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本集團向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合共借款50,0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年末之前悉數償還所有該等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並無融資活動產生或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向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合共借款90,500,000港元，亦自銀行融通額度中合共提款60,000,000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年末之前悉數償還。

資本開支

歷史資本開支

本集團不時作出資本開支，以擴展營運、維持本集團分行的形象及提高營運效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	1,915	4,751	2,015
合計	<u>2,374</u>	<u>1,915</u>	<u>4,751</u>	<u>2,01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翻新本集團位於東瀛遊廣場的總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業的元朗分行。本集團部分資本開支用於購置資訊科技設備及硬件，以便定期更新及維護。

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預期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現有分行的翻新、網站門戶的開發及本集團資訊系統的改進（透過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相關的開支。本集團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投入約22,900,000港元裝修現有分行。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分別投入約14,200,000港元及13,8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用於開發網站門戶及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該等計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部分淨額資助。

本集團的最終資本開支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上述金額不同，包括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香港和澳門的經濟狀況、影響收益增長的因素，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辦事處及分行）及辦公設備，包括影印機。本集團亦與日本公司訂立租賃安排，租用其旅遊車接送參加本集團日本旅行團的客戶（其中一項已預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預付租賃付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取消的營運租賃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				
– 1年內	18,671	9,879	18,025	20,093
– 1年以上至5年內	11,930	4,407	16,471	16,790
	<u>30,601</u>	<u>14,286</u>	<u>34,496</u>	<u>36,883</u>
辦公設備				
– 1年內	1,483	1,694	2,594	2,615
– 1年以上至5年內	1,623	7,219	10,531	9,267
	<u>3,106</u>	<u>8,913</u>	<u>13,125</u>	<u>11,882</u>
租賃旅遊車				
– 1年內	8,117	10,694	9,365	11,173
– 1年以上至5年內	15,495	17,797	8,829	15,511
– 5年以上	–	–	–	286
	<u>23,612</u>	<u>28,491</u>	<u>18,194</u>	<u>26,970</u>
	<u>57,319</u>	<u>51,690</u>	<u>65,815</u>	<u>75,735</u>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由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發行的銀行融通總額達24,100,000港元，其中16,100,000港元的擔保乃向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航空公司）發行，以為本集團應付彼等的貿易應付賬提供擔保。所有該等已發行擔保均透過本集團在相關持牌銀行作出的存款予以充分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集團融通有關的重大契約。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編製本集團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的借入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預期，未來若有需要，在獲取銀行融通方面並無任何潛在困難。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表外承擔及安排。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949	3,072	5,256	13,159	7,776
貿易應收賬	5,756	3,253	2,493	1,985	1,417
預付租賃付款	2,029	2,517	1,618	1,672	1,672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75,159	77,008	107,501	106,695	98,8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8	–	721	–	–
貸款應收賬	778	708	–	–	–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6,148	5,544	5,444	2,280	2,280
應退稅	441	–	–	–	–
抵押銀行存款	10,074	10,105	22,301	8,231	22,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56	228,027	330,050	475,211	382,413
流動資產總額	311,348	330,234	475,384	609,233	516,7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49,441	42,949	47,841	49,888	37,021
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157,672	133,088	205,656	298,429	196,882
衍生金融工具	–	9	–	188	98
稅項撥備	–	4,518	14,097	20,550	22,085
應付股息	–	–	–	197,353	197,353
流動負債總額	207,113	180,564	267,594	566,408	453,439
流動資產淨值	104,235	149,670	207,790	42,825	63,276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9,700,000港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應期間賺取的淨利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下降至4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宣派197,400,000港元股息，並確認同等數額的應付股息。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中所列示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至6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賺取的淨利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拖欠任何應償還的借款或貸款或違反任何金融契約。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項目報表的分析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餘額及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門票	1,875	2,043	3,916	11,920
火車及巴士票	884	916	1,139	859
其他	190	113	201	380
	<u>2,949</u>	<u>3,072</u>	<u>5,256</u>	<u>13,159</u>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u>38.3</u>	<u>31.4</u>	<u>34.7</u>	<u>75.0</u>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基於以下公式計算：指定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交通票、門票及紀念品的銷售總額，然後乘以365天（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或183天（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日本及其他海外目的地的主題公園及遊樂場門票以及日本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火車和巴士票。本集團僅依據本公司的最佳預測維持足以供本集團的旅行團使用及向客戶零售所需的適當水平的存貨。本集團的存貨餘額及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保持穩定。存貨餘額從二零一二年的3,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5,3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預期，隨著日本大阪遊樂場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業，對新遊樂場門票的需求將激增，因此景點門票存貨餘額增加。本集團的存貨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13,200,000港元，原因是預期即將來臨的暑假期間對日本遊樂場門票的需求將上升。

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保持穩定。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自二零一三年的34.7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75.0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有所增加（如上所述）。

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而言，價值6,400,000港元、711,000港元及174,000港元的門票、火車及巴士票以及其他存貨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賬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以現金結算所有購買費用的零售客戶，其他客戶包括MICE旅遊的公司客戶以及本集團為其香港及澳門入境遊提供地接服務的海外旅行社。購買本集團MICE產品的公司客戶通常獲授予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一般為海外旅行代理商提供45天的信貸期。就新公司客戶及海外旅行代理商而言，本公司一般透過進行公司調查及實地考察評估其信譽。本集團密切監察未清償貿易應收賬，並發出提醒函，與客戶跟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分別為5,800,000港元、3,3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餘額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向海外旅行代理商提供的入境遊服務量減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賬及壞賬備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5,756	3,253	2,493	1,985
減：貿易應收賬備抵	—	—	—	—
貿易應收賬（淨值）	<u>5,756</u>	<u>3,253</u>	<u>2,493</u>	<u>1,985</u>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收賬（扣除呆壞賬備抵）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天	5,647	3,069	2,355	1,962
91-180天	109	184	138	23
181-365天	—	—	—	—
1年以上	—	—	—	—
	<u>5,756</u>	<u>3,253</u>	<u>2,493</u>	<u>1,985</u>

債務人周轉天數（附註）	21.9	17.8	11.0	7.4
-------------	------	------	------	-----

附註：債務人周轉天數基於以下公式計算：指定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MICE旅遊及入境旅遊的總收益，然後乘以365天（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或183天（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人周轉天數分別為21.9天、17.8天、11.0天及7.4天。債務人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入境遊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的減值損失政策基於減值證據的評估確定，包括應收賬的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依照個別及整體基準），這需要運用判斷及預測。若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本集團將作出應收賬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視貿易應收賬餘額及任何逾期餘額，並對逾期餘額的可回收性做出評估。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確認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結餘減值，該減值與本集團無法收回的領隊遊學費用有關。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任何壞賬備抵及貿易應收賬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應收賬（102,000港元除外）均已結算。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乃向日本旅遊車公司作出的預付款，以便本集團能夠使用其旅遊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預付租賃付款的變動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				
成本	15,797	15,938	15,938	15,938
累計攤銷	(3,667)	(4,087)	(5,906)	(8,003)
賬面淨值	12,130	11,851	10,032	7,9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				
期初賬面淨值	12,130	11,851	10,032	7,935
添加	141	-	-	-
攤銷	(420)	(1,819)	(2,097)	(782)
期末賬面淨值	11,851	10,032	7,935	7,153
年末／期末				
成本	15,938	15,938	15,938	15,938
累計攤銷	(4,087)	(5,906)	(8,003)	(8,785)
賬面淨值	11,851	10,032	7,935	7,153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				
非流動資產	9,822	7,515	6,317	5,481
流動資產	2,029	2,517	1,618	1,672
	11,851	10,032	7,935	7,153

由於前往日本的旅行團構成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部分，以及本集團每年要服務大量該等客戶，因此必須確保優質旅遊車服務的供應穩定，以便於客戶在日本旅行期間為他們提供服務。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與一間旅遊車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公司預付138,500,000日圓，該公司同意安排七輛旅遊車供本集團使用，直至該等預付款全部用完。根據該協議，該旅遊車公司將允許本集團以兩筆付款結算使用旅遊車所產生的月度服務費用，第一筆為固定金額，以預付款抵銷，第二筆則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同意每月以2,500,000日圓的固定費用（上述第一筆付款）抵銷預付款金額，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本集團發現，在地震後，難以提前預測對日本旅行團的需求以及對旅遊車服務的使用情況，因此，本集團與該旅遊車公司商定暫停每月抵銷付款，改為以現金全數結清每月的旅遊車服務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每月抵銷付款金額議定為2,000,000日圓。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該金額增至2,500,000日圓，然後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降低至1,500,000日圓（由於預留供本集團使用的旅遊車數目從7輛減至3輛）。執行董事認為，該旅遊車公司是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預期直至相關預付款的餘額於二零一八年全額結清，該公司在滿足本集團旅遊車服務要求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另一間旅遊車公司亦有1,500,000日圓的預付款餘額，與該預付款相關的服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充分使用。

財務資料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主要包括(i)向酒店、運輸公司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以便預訂彼等的服務；及(ii)其他應收賬（向酒店及其他旅遊服務供應商提供臨時性訂金，以便加快結清應付賬，從而維繫關係）。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該類型臨時性訂金限制在大致等於每月花費在該等服務供應商上的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				
機票	36,825	36,610	59,240	59,514
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 其他旅行服務供應商	11,565	9,772	13,080	23,377
其他	2,905	3,481	4,094	3,351
	<u>51,295</u>	<u>49,863</u>	<u>76,414</u>	<u>86,242</u>
其他應收賬	<u>17,679</u>	<u>20,913</u>	<u>25,074</u>	<u>12,376</u>
水電費及按金	<u>6,974</u>	<u>6,232</u>	<u>6,013</u>	<u>8,077</u>
小計	75,948	77,008	107,501	106,695
減：減值撥備	(789)	-	-	-
合計	<u><u>75,159</u></u>	<u><u>77,008</u></u>	<u><u>107,501</u></u>	<u><u>106,695</u></u>

本集團的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量於同期增長。本集團的訂金主要為水電費按金，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賬的呆壞賬備抵變動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餘額	-	789	-	-
對應收賬確認的減值損失	789	-	-	-
對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的撥回	-	(789)	-	-
	<u>-</u>	<u>(789)</u>	<u>-</u>	<u>-</u>
年末／期末餘額	<u><u>789</u></u>	<u><u>-</u></u>	<u><u>-</u></u>	<u><u>-</u></u>

財務資料

納入呆壞賬備抵的是進行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賬，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總餘額分別約為789,000港元、零、零和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789,000港元涉及未經適當授權而給予一名僱員的現金墊款（用於結算與即將開展的入境遊有關的費用），該墊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向該僱員悉數收回，從而對相關減值損失進行撥回。該事件為一次性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其他類似性質的事件。鑒於發生該事件，本集團對澳門附屬公司的現金管理實施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所有給予僱員及領隊用以結算即將開展的入境遊相關費用的現金墊款，除必須妥為授權及入賬外，還必須同時由香港總部予以記錄。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外幣交易。本集團不時訂立若干衍生產品交易，以管理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指示訂立若干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外幣遠期及期權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進行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分別錄得以下損益：9,000港元虧損、2,100,000港元及375,000港元收益以及490,000港元虧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金融工具狀況以及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衍生金融工具損益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的債券	258	-	-	-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	105	-	
－ 外匯期權合約	-	-	616	-	
	<u>258</u>	<u>-</u>	<u>721</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9	-	188	
	<u>-</u>	<u>9</u>	<u>-</u>	<u>1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衍生金融工具 (虧損)／收益淨值	-	(9)	2,146	375	(490)
	<u>-</u>	<u>(9)</u>	<u>2,146</u>	<u>375</u>	<u>(490)</u>

財務資料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面額及持續期間、淨結算條款及條件，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除購買人民幣及出售港元的兩份外匯遠期合約（合計名義價值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停止所有衍生品投資。為強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採納經改良的外匯內部控制政策。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外匯風險管理」一節。

貿易應付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賬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				
應計地接旅行社費用	25,886	24,662	29,056	27,518
酒店、當地交通服務及 其他旅行相關成本	17,464	13,635	18,563	22,140
機票費用	2,592	2,793	-	-
其他	3,499	1,859	222	230
總計	49,441	42,949	47,841	49,888

貿易應付賬主要包括應計地接旅行社費用、酒店費用、當地交通服務成本及其他旅遊相關成本以及本集團旅遊及自由行業務的應付機票費用。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天	48,457	42,471	47,394	49,196
91-180天	668	79	87	293
181-365天	1	29	25	45
1年以上	315	370	335	354
	49,441	42,949	47,841	49,888
債權人周轉天數 (附註)	13.1	12.4	10.1	11.6

附註：債權人周轉天數基於以下公式計算：指定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賬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然後乘以365天（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或183天（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財務資料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提供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債權人周轉天數低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提供的信貸期，因本集團主張儘早結清應付款項，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應付賬(3,200,000港元除外)均已結清。

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計項目、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應計費用	6,278	5,770	6,472	8,938
收到的客戶訂金	125,237	92,115	140,071	227,833
其他應付賬				
應付獎金	8,558	15,422	29,555	34,000
其他員工成本撥備	10,040	11,045	13,084	15,043
應付匯款	3,243	4,516	11,623	5,425
其他	4,316	4,220	4,851	7,190
合計	<u>157,672</u>	<u>133,088</u>	<u>205,656</u>	<u>298,429</u>

應計費用主要為廣告費用、專業費用、IT費用的應計項目及其他已經產生但供應商尚未開具發票的水電費。相關金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保持穩定。應計費用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8,900,000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暑假期間推廣本集團旅行產品的宣傳及營銷開支應計費用增加。

本集團收到的客戶訂金乃客戶為預訂旅行團及套票而支付的款項。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收到的客戶訂金在從客戶收到相關款項時確認，僅在提供相關服務後才取消確認，同時確認相應收益。故此，在指定時間收到的客戶訂金反映了客戶預訂日後啓程旅遊產品的金額。

一般而言，年末的客戶訂金金額在很大程度上受春節的具體日期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的客戶訂金為92,100,000港元，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3,100,000港元或26.4%，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的年初一為二月十一日，比二零一二年遲三周，致使在年末完全支付其春節假期旅行費用的客戶人數減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的客戶訂金為140,100,000港元，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8,000,000港元或52.1%，主要因為二零一四年的年初一為一月三十一日，比二零一三年早一周，使在年末完全支付其春節假期旅行費用的客戶人數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客戶訂金進一步增至227,800,000港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7,800,000港元或62.6%，主要是因為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四年暑假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報名人數較多。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賬乃應付執行董事及其他員工的獎金、其他員工成本撥備、向旅行團客戶退款的撥備及其他應付賬。應付獎金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400,000港元及29,6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同期的淨收入增加，應付董事的獎金增加。本集團的紅利政策是將23%的除稅前淨利留存用作董事的紅利基金。其他員工成本撥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的增加，主要反映出由於同期員工人數從616人增至676人，長期服務金撥備及年假撥備增加。

匯款應付賬納入其他應付賬，乃應匯至日本紀念品供應商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3,200,000港元、4,5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增加，主因是本集團日本旅遊業務量增長。該等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4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日本旅行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營業額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選定財務比率討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結束時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50	1.83	1.78	1.08
速動比率 ⁽²⁾	1.49	1.81	1.76	1.05
槓桿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⁵⁾	4.5%	11.9%	21.0%	5.1%
權益回報率 ⁽⁶⁾	12.2%	25.0%	46.2%	56.0%
利息備付率 ⁽⁷⁾	103.6	168.2	92.5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3) 槓桿比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總帶息貸款及股東貸款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 (4) 負債與權益比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淨負債（即總負債減手頭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 (5) 總資產回報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 (6) 權益回報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 (7) 利息備付率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的息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改善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3，主要因為與二零一一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淨利增加，使現金餘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78，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基本持平。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減至1.08，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197,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

速動比率

存貨未構成本集團流動資產的重要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僅佔總流動資產的0.90%、0.90%、1.1%和2.2%。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速動比率變動與同期的流動比率變動相符。

槓桿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槓桿比率均為零，因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貸款或借款。

負債與權益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與權益比率均為零，因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貸款或借款。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從二零一一年的4.5%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1.9%，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一年的15,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41,000,000港元。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提升至21.0%，原因是在本集團總資產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5,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0,100,000港元之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二年的41,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的102,800,000港元。不計總資產增加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總資產回報率的增幅與同期的毛利增幅相符。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降至5.1%，主要因為(i)只有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績納入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總資產回報率計算；(ii)淨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減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1%；及(iii)總資產增加133,4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從二零一一年的12.2%增至二零一二年的25.0%，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44,800,000港元，但權益回報率仍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6.2%，主要因為本集團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的銷售增加，致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二年的41,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02,800,000港元。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56.0%，主要原因是權益總額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500,000港元減少165,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57,000,000港元，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宣派同等金額的股息。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的權益變動是淨利使保留盈利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作出股息宣派，因此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一般與淨利變動相符。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一段。

利息備付

本集團的利息備付率（即息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均超過90，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無任何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除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或貸款。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餘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清還。

營運資本的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謹慎及仔細查詢後，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通，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本滿足目前需求及用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營運。

關連方交易

關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關連方交易的實行不會令往績記錄失真而導致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其表現。

應收關連方款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1）主要為(i)就租賃物業向大寶行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押金以及(ii)就代表EGL J-mart Limited結算水電費而應收EGL J-mart Limited的款項。董事確認，該等結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關連方就本集團有關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融資租賃及其他借款的責任授予的所有擔保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解除。應收EGL J-mart Limited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結算，而應收大寶行有限公司的款項依然作為租金押金，金額根據相關續期租賃協議確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最近發展

基於本集團最新的內部管理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購買本集團旅行產品及服務的客戶總人數為95,304，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04,523相比，按年減少8.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本集團前往日本的旅行產品的客戶人數與往年相應期間相比減少所致。就其他目的地而言，購買本集團旅行產品的客戶人數保持穩定。執行董事認為，客戶整體數量減少主要由下列原因導致：(i)烏克蘭、中東地區及泰國的緊張局勢及社會動亂短期內削弱了客戶到海外旅遊的興致；(ii)日本消費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由5%提高至8%，以及日圓繼二零一三年貶值後於二零一四年頭三季兌港元的匯率整體穩定，導致對日本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需求的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三年顯著增長後轉趨滯緩；及(iii)航空公司的暑假促銷活動吸引客戶直接通過航空公司的直接分銷渠道購買旅行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益約489,100,000港元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而且，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的毛利率19.5%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亦減至約17.5%。執行董事認為，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

由於本集團若干旅遊元素（如酒店住宿、餐飲及交通）的成本因日本消費稅增加（如上所述）及當地陸地交通成本增加而上升，進而導致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減少。鑒於消費者短期內旅遊興致削弱，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並無透過提高旅遊產品價格來轉嫁若干旅遊元素增加的成本。因此，儘管若干旅遊元素的成本有所增加，但與二零一三年比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暑假日本旅行團的平均價格保持相對穩定。

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自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已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儘管存在上述因素，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相比，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雖然不能確定上述因素在二零一四年餘下期間是否會持續，但本集團將繼續為產品及服務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的197,400,000港元股息外，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期後事項。

溢利預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若發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所產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反映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²⁾ 不少於6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¹⁾⁽²⁾ 不少於0.13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於附錄三第一部分概述。董事已基於二零一四年預測合併業績編製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6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上市及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共有500,0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計算。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預測淨利減少

如上文「溢利預測」段落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會由二零一三年的102,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少於65,000,000港元。執行董事認為導致預測淨利減少的因素如下：

- (i) (a) 與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相比，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日本旅行團的毛利率減少，原因為日本消費稅增加及日本旅遊元素成本的增加；
 - (b) 為維持二零一四年餘下月份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擬繼續在定價上保持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力；及
 - (c) 本集團通過價格促銷活動以增加澳洲遊的遊客數量而導致該等旅遊項目的毛利率降低，從而使長線旅行團的預期毛利率降低；及
- (ii) 確認的上市費用約16,80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損益賬扣除，進一步討論見下文「上市費用」段落。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利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從而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預測淨利相比二零一三年下降。

上市費用

與現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及新股份上市有關的總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為21,200,000港元，其中17,700,000港元用於專業團隊提供的服務及其額外開支（「專業費用」），3,500,000港元用於直接涉及上市的非專業費用。專業費用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按現有股份及新股份（4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以及銷售股份（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合計總數的比例計算。直接涉及上市的非專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5,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0港元至1.48港元的中位數）分別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新股份及銷售股份的比例分擔。

本公司須承擔的上市總費用（包括包銷佣金）預計約為24,5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0港元至1.48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7,700,000港元直接與全球發售中的新股發行相關，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約16,800,000港元將作為行政費用，於相關費用產生的期間從本集團的損益賬戶中扣除。約6,700,000港元的上市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從本集團的損益賬戶中扣除。約10,1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從本集團的損益賬戶中扣除，這將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中。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本集團股東。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會遇到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幣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極低，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計息貸款或借款。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一般在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且僅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結束時確認的貿易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的賬面值（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所概述）。若合作伙伴、客戶或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本集團亦將面臨財務損失的風險。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或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為將信貸風險減到最低，本集團積極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賬，以免出現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個對手方或具有類似特徵的多個對手方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日本和澳門的大型銀行。本集團僅與香港的獲授權銀行機構或知名外匯機構訂立金融工具。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及澳門元收取絕大部分的收益，並以外幣（包括日圓、人民幣、澳元、新加坡元及其他）產生很大部分的開支，主要為旅行團的地接旅行社費用、酒店費用及交通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中的約4.4%、3.4%、2.9%和2.7%以及本集團成本中約34.9%、35.0%、37.8%和37.2%以港元及澳門元以外的貨幣計價。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並識別及管理日後於處理外匯交易時可能承受的風險，本集團已就外匯交易採納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政策。董事相信，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利於加強監察及制衡外幣交易處理。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外匯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時以日圓及人民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日圓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		
貿易應收賬	193	-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	13,566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7	35,866
	<u>18,176</u>	<u>35,867</u>
以外幣計值的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	(188)
貿易應付賬	(15,941)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7,000)	-
	<u>(22,941)</u>	<u>(188)</u>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		
貿易應收賬	388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12	32,6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外匯遠期合約	-	105
	<u>40,011</u>	<u>32,712</u>
以外幣計值的負債		
貿易應付賬	(10,486)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12,964)	-
	<u>(23,450)</u>	<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		
貿易應收賬	36	–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	20,620	–
貸款應收賬	6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62	42,459
	<u>77,646</u>	<u>42,459</u>
以外幣計值的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	(9)
貿易應付賬	(5,921)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4,959)	–
	<u>(10,880)</u>	<u>(9)</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圓	人民幣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資產		
貿易應收賬	–	–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29	–
貸款應收賬	69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1	17,1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	–	258
	<u>22,069</u>	<u>17,389</u>
以外幣計值的負債		
貿易應付賬	(9,667)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4,214)	–
	<u>(13,881)</u>	<u>–</u>

有關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d)中「外幣風險」一段。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到期時無法清償該等負債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向零售客戶銷售旅行產品（以現金結算），該等客戶須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交付產品或服務前結算其旅遊產品的相關費用。因此，本集團能夠依賴客戶的訂金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很低。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從過往溢利中宣派合共197,4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約44,8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或各期間應付的所有股息已結算。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股東有權收取本集團根據股份已繳足或列作繳足的金額按比例宣派的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息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戶中貸記的金額支付。根據本集團章程，宣派股息須經股東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審批，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派付其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或特別股息，而無需股東批准。董事可建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可分派溢利金額、可供分派的儲備後，宣派股息。

除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外，本集團並無計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支付任何額外股息。此外，根據上述因素及考慮事項，本集團現時計劃於日後支付不少於股東應佔綜合溢利50%的年度股息。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其他分派（若有）將以董事是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支付予股東。任何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以留存及於後續年度予以分派。在溢利作為股息分派的情況下，該部分溢利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否按本集團的任何計劃載列的金額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能否宣派或派發股息。本集團過往宣派股息有可能影響或不影響未來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用於說明目的，載列於此處僅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下方載列的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提議的股份發售若發生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產生的影響。該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屬假設性質，可能無法反映當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擁有人 應佔的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預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1.48港元	<u>57,027</u>	<u>123,204</u>	<u>180,231</u>	<u>0.36</u>
基於發售價每股1.30港元	<u>57,027</u>	<u>105,744</u>	<u>162,771</u>	<u>0.33</u>

附註：

- (1) 相關餘額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基於最低及最高發售價1.30港元和1.48港元計算得出，並扣減預計的上市費用。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在作出上文附註1和2的調整後，基於500,000,000股股份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假設（如「股本」一節所示）確定。
- (4)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於納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需要進行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之所知，並無任何會在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1.39港元（即擬發售價範圍為1.30港元至1.48港元的中間價），則經扣除已付及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估計總開支後，本集團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估計約為11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40,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增強本集團銷售渠道，其中：
 - 約2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及
 - 約1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開發一個配備綜合網上預定系統的全面門戶網站，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硬件，約15,200,000港元用作項目開發成本；
- (ii) 約28,600,000港元（佔本集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透過營銷活動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其中：
 - 約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8%）將用於開展專注於電視及雜誌等傳統媒體渠道及互聯網廣告的營銷活動；
 - 約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7%）將用於推廣特色產品或邀請合適代言人開展特色旅遊營銷活動（例如高端美食旅遊）；及
 - 約1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根據會員制度推出獎勵計劃，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 (iii) 約3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用於加強營運基礎設施以實現持續增長，其中：
 - 約13,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於透過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改善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其中約3,200,000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硬件，約10,600,000港元用作項目開發成本；
 - 約1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為沒有定期航班服務的目的地安排包機；
 - 約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吸引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僱員加入本集團的行列，包括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領隊、銷售代表及其他營運管理人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v) 約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發展海外結婚旅行，其中，約4,000,000港元用於建立新的專業化分行及網站，約1,700,000港元用於僱用額外員工及晉升；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123,200,000港元或減至約105,7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對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9港元（即擬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39,8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擬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約10,400,000港元或減少約10,4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對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本集團不會獲得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9港元，經扣除估計其於全球發售中的包銷佣金及應付開支後，其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2,800,000港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耀騰管理 (附註2)	實益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1)	75%
Fiducia Suisse S.A.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附註1)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耀騰管理分別由以下各方合法擁有：利康（由擔任Yuen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合法擁有約26.69%，Yohki Ryokoh（由擔任Happyau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合法擁有約26.24%，國麗（由禰先生全資擁有）合法擁有約23.08%，梁先生合法擁有約9.95%，林惠民先生合法擁有約4.98%，呂樂益先生合法擁有約4.98%，莊長波先生合法擁有約3.17%以及李女仕合法擁有約0.91%。
- (3) Fiducia Suisse S.A.為Yuen Family Trust及Happyau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Fiducia Suisse S.A.被視為擁有利康及Yohki Ryokoh的權益。利康的唯一股東為擔任Yuen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受託人。Yuen Family Trust為袁先生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分別為袁先生的妻子李女仕及袁先生的女兒袁灝頤女仕，兩者均為袁先生的聯繫人。袁先生為Yuen Family Trust的委托人及保護人。Yohki Ryokoh的唯一股東為擔任Happyau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受託人。Happyau Family Trust為一項由邱涇鋒先生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邱涇鋒先生的妻子及聯繫人李小琼女仕及東華三院。邱涇鋒先生為Happyau Family Trust的委托人，李小琼女仕為Happyau Family Trust的保護人。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股份	<u>100,000,000</u>
	<u><u>100,000,000</u></u>

示：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港元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3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9,999,000
<u>1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0
<u><u>500,000,000</u></u> 股股份（合計）	50,000,000

示：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3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9,999,000
<u>118,75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875,000
<u><u>518,750,000</u></u> 股股份（合計）	51,875,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

上表不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資本化發行下的權益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9,999,0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共3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唯一股東的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董事除可根據該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購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須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香港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本集團現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的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申請購買或促使他人申請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 (a) 以下各項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日本、韓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英國、整個歐盟、瑞士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本身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暴動、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可能令該等狀況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情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可能令該等狀況出現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任何規定）；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團體、機構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規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團體，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本國或外國）（「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整個歐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注册成立的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轉變或出現可能令現有法律或規例有所改變的事態發展，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在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或規例上的任何轉變或出現可能令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或規例上有所改變的事態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整個歐盟直接或間接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相關司法權區出現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變動或對其產生影響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第三方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參與本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的主席或執行董事離職；或
- (x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其所須履行任何責任（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須履行之責任除外）；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根據上市規則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將予發布的正式通告以及有關國際配售股份的最初及最終發售通函，包括一切就此作出的修訂及補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v)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出售或交付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出現涉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本集團整體表現構成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合理可能的發展；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定；或
- (xv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xvii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重大責任。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與本公司磋商後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受到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足以或將會令如常進行全球發售變為不智、不宜或並非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 (b)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i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1.專家資格」一節獲委任的任何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信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已發行或使用的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撤回其委任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列明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外，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集團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本集團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以取得真實的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本集團有關指示。

本集團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購

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本集團進一步同意，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引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耀騰管理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耀騰管理已分別向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及耀騰管理根據全球發售銷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內的任何時間：

- (a) 其將不會
 - (i) 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於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該等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自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半年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i)、(ii)、(iii)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適用）；及
- (c) 直至第二個半年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iii)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為免生疑，上述限制概不會阻止耀騰管理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實商業貸款。

彌償保證

本集團、耀騰管理、袁先生及禰先生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售股股東、耀騰管理及執行董事將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集團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在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達成協議下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發售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集團、耀騰管理、袁先生及禰先生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國際包銷商因可能出現的若干申索或責任而產生的損失。

包銷佣金和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3.0%的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有權收取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另行協定金額支付。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並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發售價為每股1.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0港元至1.4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由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承擔的該等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現有股份上市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分別約為24,5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3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0港元至1.48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本集團承擔。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發售股份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銷售。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原定包括：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包括本節下文「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的以僱員優先發售方式提呈發售的最多1,25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配售的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87,500,000股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提呈發售，25,000,000股銷售股份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就發售股份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此外，彼等亦有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惟不可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之國際配售股份。該等合資格僱員在進一步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時，於配額或分配上將不會獲優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調整，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則視乎本節下文「—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告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包銷」一節內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相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或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集團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www.egltours.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段期間內，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惟或會按下文所述於(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

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12,500,000股股份中，1,250,000股（分別相當於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約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優先認購，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告作實。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並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而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分別為5,626,000股及5,624,0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5,6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5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及62,5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40%及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

倘香港發售股份不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1.4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1,2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0%及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5%，毋須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就國際配售作重新分配。

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1,2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按照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踴躍程度及每個申請組別的有效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適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倘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之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對僱員預留股份進行抽籤。倘進行抽籤，則合資格僱員獲分配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之其他僱員。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身份、年資、工作表現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1,2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配發指引配發。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76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2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為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12,500,000股股份（由87,500,000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國際配售須遵守本節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

分配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經擴大股本約3.6%，惟不計及任何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定價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4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30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www.egltours.com 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倘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安排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當日方始公佈。

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不得於香港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集團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符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

為進行全球發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下列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於網上遞交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此外，若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合資格僱員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然而不可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

2. 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則除以上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蓋公司印章。

倘獲有效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該申請，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閣下須以個人身份申請。聯名申請將不獲受理。

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下列類別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包括任何任僱員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與上述任何人士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只有合資格僱員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僱員預留股份。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列印本：

(i) 包銷商下列辦事處：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太子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39-243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從閣下的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列印本。

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領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egltou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東瀛遊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閣下已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其上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東瀛遊公開發售」的支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地及個別地）代表閣下，或以代理或代名人之身份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及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僱員優先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粉紅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一2.申請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

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營運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閣下倘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閣下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荐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荐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營運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¹⁾

附註：

-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售股股東、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的任何有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售股股東、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宜待最後一刻才向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提供有關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則閣下亦可以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每名合資格僱員僅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作出一項僱員預留股份申請。任何合資格僱員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

登記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gltou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與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與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將須購入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如適用，包括僱員預留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均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撤回申請的補救措施。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導致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作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未經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乃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有關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期間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延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有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或
- 閣下申請超過1,25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

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份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僱員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錯誤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集團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乃為其利益發出的每名人士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以上文「- 11.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營運程序規則。

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直接擁有的權益				
東瀛遊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東瀛遊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在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	337,025股每股 面值1美元 （「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i>間接擁有的權益</i>				
東瀛遊旅行社有限公司 (「東瀛遊」)	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3,315,000股 普通股，合共 3,315,000港元 (「港元」)	提供旅行團、獨立 自由旅客(「自由 行」)套票、個別 旅遊元素(與自由 行套票統稱為 「自由行產品」) 以及輔助性旅行 相關產品及服務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東瀛遊旅行社(日本) 有限公司 (「東瀛遊日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在香港註冊 成立	221股普通股，合共 221港元	提供赴日本的出境 旅行團、自由行 產品及輔助性 旅行相關產品 及服務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 (「耀騰旅行社」)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六日 在香港註冊 成立	550,000股 普通股，合共 550,000港元	銷售機票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東瀛遊旅行社(澳門) 有限公司 (「東瀛遊澳門」)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在澳門註冊 成立	1,800,000澳門元 (「澳門元」)	提供旅行團、自由行 產品以及輔助性 旅行相關產品 及服務	京澳會計師 事務所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貴公司及東瀛遊管理自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內所載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載列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內容編製和呈列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查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執行適當審核程序。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及對財務資料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以及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由貴公司董事負責的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比較財務資料運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不包括控制測試以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核工作，因此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工作低，故無法保證我們可知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識別到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我們不構成審核工作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我們認為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46,689	1,364,605	1,647,173	725,387	772,400
銷售成本		(1,050,684)	(1,136,697)	(1,294,018)	(569,626)	(621,613)
毛利		196,005	227,908	353,155	155,761	150,78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8,946	4,446	(2,605)	(7,174)	3,972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	(9)	2,146	375	(490)
銷售開支		(75,944)	(70,159)	(85,397)	(36,678)	(39,362)
行政開支		(110,774)	(115,930)	(144,878)	(69,029)	(76,698)
經營溢利	7	18,233	46,256	122,421	43,255	38,209
財務成本	8	(176)	(275)	(1,324)	(65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57	45,981	121,097	42,602	38,209
所得稅開支	9	(3,063)	(4,943)	(18,309)	(7,447)	(6,292)
年度／期間溢利		14,994	41,038	102,788	35,155	31,9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4,994</u>	<u>41,038</u>	<u>102,788</u>	<u>35,155</u>	<u>31,91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75</u>	<u>10.26</u>	<u>25.70</u>	<u>8.79</u>	<u>7.9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333	6,277	7,751	7,955
預付租賃付款	14	9,822	7,515	6,317	5,481
遞延稅項資產	15	–	966	605	766
		<u>19,155</u>	<u>14,758</u>	<u>14,673</u>	<u>14,2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49	3,072	5,256	13,159
貿易應收賬	17	5,756	3,253	2,493	1,985
預付租賃付款	14	2,029	2,517	1,618	1,672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8	75,159	77,008	107,501	106,6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58	–	721	–
貸款應收賬	20	778	708	–	–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1	6,148	5,544	5,444	2,280
應退稅		441	–	–	–
抵押銀行存款	22	10,074	10,105	22,301	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7,756	228,027	330,050	475,211
		<u>311,348</u>	<u>330,234</u>	<u>475,384</u>	<u>609,2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23	49,441	42,949	47,841	49,888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24	157,672	133,088	205,656	298,4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	–	9	–	188
稅項撥備		–	4,518	14,097	20,550
應付股息		–	–	–	197,353
		<u>207,113</u>	<u>180,564</u>	<u>267,594</u>	<u>566,4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235</u>	<u>149,670</u>	<u>207,790</u>	<u>42,825</u>
資產淨值		<u>123,390</u>	<u>164,428</u>	<u>222,463</u>	<u>57,0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315	3,315	3,315	3,315
儲備	26	120,075	161,113	219,148	53,712
權益總額		<u>123,390</u>	<u>164,428</u>	<u>222,463</u>	<u>57,02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15	(3)	872	104,212	108,39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4,994</u>	<u>14,99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15	(3)	872	119,206	123,39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41,038</u>	<u>41,0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15	(3)	872	160,244	164,42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02,788</u>	<u>102,788</u>
中期股息 (附註11)	<u>—</u>	<u>—</u>	<u>—</u>	<u>(44,753)</u>	<u>(44,7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15	(3)	872	218,279	222,46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31,917</u>	<u>31,917</u>
中期股息 (附註11)	<u>—</u>	<u>—</u>	<u>—</u>	<u>(197,353)</u>	<u>(197,35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315</u>	<u>(3)</u>	<u>872</u>	<u>52,843</u>	<u>57,0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15	(3)	872	160,244	164,42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u>—</u>	<u>—</u>	<u>—</u>	<u>35,155</u>	<u>35,155</u>
中期股息 (附註11)	<u>—</u>	<u>—</u>	<u>—</u>	<u>(44,753)</u>	<u>(44,75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15</u>	<u>(3)</u>	<u>872</u>	<u>150,646</u>	<u>154,830</u>

* 該等賬目於報告日期的總額指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57	45,981	121,097	42,602	38,209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8	4,968	3,275	1,636	1,81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20	1,819	2,097	1,229	782
財務成本	176	275	1,324	653	—
利息收入	(868)	(860)	(1,305)	(627)	(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3	—	2	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9	(730)	(9)	909
就貿易應收賬直接撇銷的壞賬	1	—	—	—	—
就其他應收賬直接撇銷的壞賬	138	—	18	—	—
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撥回)	789	(789)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7,064	51,403	125,778	45,486	41,123
預付租賃付款增加	(141)	—	—	—	—
存貨減少／(增加)	282	(123)	(2,184)	(224)	(7,903)
債券減少	42	258	—	—	—
貿易應收賬(增加)／減少	(2,044)	2,503	760	1,076	508
訂金、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賬減少／(增加)	18,721	(1,060)	(30,511)	(52,899)	806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減少	621	604	100	1,211	3,164
貿易應付賬增加／(減少)	9,190	(6,492)	4,892	1,540	2,047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 其他應付賬增加／(減少)	25,774	(24,584)	72,568	172,552	92,773
營運產生的現金	79,509	22,509	171,403	168,742	132,518
已付利息	(176)	(275)	(1,324)	(653)	—
已付所得稅	(9,129)	(950)	(8,369)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0,204	21,284	161,710	168,089	132,518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4)	(1,915)	(4,751)	(2,800)	(2,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	3	–	–	–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2	(31)	(12,196)	(12)	14,070
貸款應收賬(增加)／減少	(568)	70	708	708	–
已收利息	868	860	1,305	627	588
	<u>(2,011)</u>	<u>(1,013)</u>	<u>(14,934)</u>	<u>(1,477)</u>	<u>12,643</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2,011)</u>	<u>(1,013)</u>	<u>(14,934)</u>	<u>(1,477)</u>	<u>12,643</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	(44,753)	(44,753)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0,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	–	–	–
應收關連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90,542	50,000	87,800	87,800	–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90,542)	(50,000)	(87,800)	(17,800)	–
	<u>–</u>	<u>–</u>	<u>(44,753)</u>	<u>25,247</u>	<u>–</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u>	<u>–</u>	<u>(44,753)</u>	<u>25,24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193	20,271	102,023	191,859	145,16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63	207,756	228,027	228,027	330,05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7,756</u>	<u>228,027</u>	<u>330,050</u>	<u>419,886</u>	<u>475,21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視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下文簡稱「耀騰管理」）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以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上市業務」）。

1.2 集團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的集團重組前，上市業務由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以下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於往績記錄期內，營運公司均由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共同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為把上市業務轉移到貴公司，集團重組主要涉及下列各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初始認購股東按面值將貴公司一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耀騰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999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予耀騰管理並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東瀛遊管理與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林惠民先生、呂樂益先生、莊長波先生、李寶芬女士、Yohki Ryokoh Limited及邱淬鋒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瀛遊管理同意自彼等收購東瀛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250,487港元，即東瀛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並由東瀛遊管理通過向耀騰管理配發及發行東瀛遊管理331,5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東瀛遊管理與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林惠民先生、呂樂益先生、莊長波先生、李寶芬女士、Yohki Ryokoh Limited及邱淬鋒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瀛遊管理同意自彼等收購東瀛遊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47,676港元，即東瀛遊日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並由東瀛遊管理通過向耀騰管理配發及發行東瀛遊管理5,524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袁文英先生按零代價將耀騰旅行社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轉讓予東瀛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貴公司與耀騰管理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自耀騰管理收購東瀛遊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1,198,163港元，即東瀛遊管理的主要附屬公司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並由貴公司通過向耀騰管理配發及發行貴公司9,000股股份結算。

2. 呈列基準

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集團重組，營運公司及上市業務一併透過東瀛遊管理轉讓予 貴公司及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集團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而且不符合一項業務的定義。集團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不涉及相關業務的管理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現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以東瀛遊管理屬下上市業務於各個時期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債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閣下需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會計估計及判斷已作出。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有別。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估計及判斷載於附註4「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 貴集團有關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所有公告均將納入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預計將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預期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損益，惟對於非買賣股權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3.2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如上文第II節附註2所述，集團重組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所有集團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時悉數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進行必要的更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因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以影響其浮動回報時， 貴公司即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任何控制該等因素的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3.4 外幣換算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年／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3.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使用 貴集團資產所產生利息的扣除退稅及折扣後的公允價值。鑒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被可靠計量，收益確認如下：

提供旅行團的收入於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方予以確認。

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管理服務及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酒店套票的收入於 貴集團作為代理商提供服務時以淨額基準予以確認。倘 貴集團於若干交易（包括門票及商品銷售）中為當事人，收入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後確認，確認時間一般為將門票及商品交付客戶及客戶已接收門票及商品之時。

佣金收入於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收取供應商的回扣乃於本集團根據訂購協議的條款確定有權收取該等回扣時（即相應旅行項目的預訂獲確認時）確認為收入。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3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傢俱及固定裝置	20%

折舊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後於損益中確認。

3.7 預付租賃付款

預付租賃付款指租賃旅遊車的先期款項。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 貴集團與出租人不時按公平基準協商及協定的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須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 貴公司會計政策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種情況下，根據該政策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釐定為該資產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因素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須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可予釐定的賬面值減折舊或攤銷為限（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3.9 租賃

倘 貴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多項交易）釐定為在協議期內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是以對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的法律形式是否屬租賃。

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營運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惟有較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則作別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3.10 金融資產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為其金融資產釐定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予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買賣日期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錄得的情況除外。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進行審核，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減值虧損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予以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賬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計量。當貸款及應收賬已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列為持作交易，惟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者除外。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審核，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公司所注意到關於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內債務人的付款情況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的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減值虧損計量及確認如下：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賬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及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撤銷。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令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賬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撤銷。倘貿易應收賬被視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應收賬呆賬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列賬。倘 貴集團信納貿易應收賬可被收回的機會渺茫，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與貿易應收賬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內就該筆應收賬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3.12 計算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計算，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

於可動用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而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13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5 金融負債

貴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乃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予以確認。當該負債項下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款人以大相逕庭的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其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應計項目、其他應付賬以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計入損益。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

3.16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並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該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貴集團資本分開持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直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為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不能累計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3.17 撥備及或有負債

貴集團須於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債務，及可能須就償還債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可對債務金額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有重大影響，有關撥備以估計用於償還債務的費用現值計提。

倘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很低，否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有負債。僅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種或多種未於貴集團完全控制下的不確定事件，其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則作別論。

3.18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以供其決定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以及審核該組成部分的績效。

3.19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以下條件，則一方會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受持續評估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將很少與相關實際業績一致。下文討論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有相當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判斷：

(i)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6及3.7所述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以及對預付租賃付款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對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

(ii) 應收賬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應收賬減值。該估計乃基於客戶及債務人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應收賬減值進行重新評估。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貴集團須就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繳付時間作出重要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透過評估可能導致貴集團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的使用值計算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之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之假設。貴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貴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的差別。作為估計及判斷基礎的事件及條件的未來變動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v)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含多數資產及負債須以公允價值計量，及／或以公允價值披露。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用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的參數根據估值技巧中所使用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等級1：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等級2：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等級1中所包含的可觀察（無論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的參數而非報價；及

等級3： 就資產或負債而言未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

項目歸類為上述等級乃根據所使用的為最低等級但對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參數。不同等級間的項目轉換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貴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負債。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有關資源分配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以評估貴集團的業務績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的內部呈報內容僅為貴集團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且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由於貴集團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且概無單一客戶交易額達至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概無呈列按地理位置或主要客戶劃分的分部分析。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於第二部分附註1.1中披露。

收益亦為 貴集團營業額，來自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活動，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1,154,513	1,252,821	1,498,836	661,184	702,283
自由行產品 (附註)	44,728	56,701	75,725	33,391	33,513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 服務 (附註)	47,448	55,083	72,612	30,812	36,604
	<u>1,246,689</u>	<u>1,364,605</u>	<u>1,647,173</u>	<u>725,387</u>	<u>772,400</u>
其他收入及 收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292	1,106	(8,780)	(9,543)	(56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60	853	1,305	627	588
債券利息收入	7	7	—	—	—
已收關連公司的利息	101	—	—	—	—
管理費收入	258	108	84	54	15
已收供應商回扣	582	696	3,883	572	2,275
租金收入	27	32	32	16	7
雜項收入	1,919	1,644	871	1,100	1,649
	<u>8,946</u>	<u>4,446</u>	<u>(2,605)</u>	<u>(7,174)</u>	<u>3,972</u>

附註：貴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總收益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總收益	<u>466,647</u>	<u>565,076</u>	<u>733,005</u>	<u>316,482</u>	<u>323,736</u>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16	569	567	284	28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20	1,819	2,097	1,229	78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967	10,743	17,729	7,246	14,364
就其他應收賬收回的壞賬	-	(27)	(51)	-	-
就以下項目直接撤銷的壞賬：					
— 貿易應收賬	1	-	-	-	-
— 其他應收賬	138	-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8	4,968	3,275	1,636	1,811
其他應收賬					
減值撥備／(撥回)	789	(789)	-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淨額	3	-	2	2	-
就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18,512	19,282	20,924	10,448	11,011
— 辦公設備	1,178	1,551	1,510	596	1,059
— 旅遊車	32,417	36,257	35,497	16,894	17,639
上市開支	-	-	-	-	6,73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95,728	108,439	139,965	61,689	64,644
— 退休計劃供款	3,664	4,220	4,955	2,353	2,593
	<u>99,392</u>	<u>112,659</u>	<u>144,920</u>	<u>64,042</u>	<u>67,237</u>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利息	125	275	1,324	653	—
銀行貸款利息	51	—	—	—	—
	<u>176</u>	<u>275</u>	<u>1,324</u>	<u>653</u>	<u>—</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稅項	2,030	4,857	16,466	6,868	5,7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8	(325)	(508)	—	—
	<u>2,038</u>	<u>4,532</u>	<u>15,958</u>	<u>6,868</u>	<u>5,709</u>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期間稅項	992	1,377	1,990	557	7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	—	—	—
	<u>1,025</u>	<u>1,377</u>	<u>1,990</u>	<u>557</u>	<u>744</u>
遞延稅項 (附註15)					
年度／期間於 損益(計入)／扣除	—	(966)	361	22	(161)
	<u>3,063</u>	<u>4,943</u>	<u>18,309</u>	<u>7,447</u>	<u>6,292</u>

於各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於各報告期間，就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9%至12%的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8,057</u>	<u>45,981</u>	<u>121,097</u>	<u>42,602</u>	<u>38,20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2,979	7,587	19,981	7,029	6,30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的稅務影響	(217)	(656)	(797)	(242)	(318)
非可扣除項目的稅務影響	31	16	1,881	1,896	1,225
非應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837)	(910)	(1,789)	(855)	(817)
未確認可扣除／(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823	299	(336)	(428)	(10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243	79	—	4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41	(325)	(508)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就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	—	(966)	—	—	—
所得稅開支	<u>3,063</u>	<u>4,943</u>	<u>18,309</u>	<u>7,447</u>	<u>6,292</u>

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基於約14,994,000港元、41,038,000港元、102,788,000港元及31,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155,000港元）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基於貴公司上市前貴公司的股份數量400,000,000股發行在外普通股（假設該等普通股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計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前，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擬向袁文英先生、Yohki Ryokoh Limited、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林惠民先生、呂樂盆先生、莊長波先生及李寶芬女士（「多數股東」）派付或宣派的股息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44,753	44,753	197,353

(未經審核)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寶芬	-	983	42	506	49	1,580
梁成釗	-	1,122	85	1,022	56	2,285
禰國全	-	1,055	35	960	55	2,105
袁文英	-	1,384	35	1,129	69	2,617
	-	4,544	197	3,617	229	8,5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寶芬	-	1,021	84	2,343	51	3,499
梁成釗	-	1,164	106	2,414	59	3,743
禰國全	-	1,096	71	2,356	57	3,580
袁文英	-	1,435	68	2,922	72	4,497
	-	4,716	329	10,035	239	15,31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李寶芬	-	1,320	72	5,710	66	7,168
梁成釗	-	1,320	94	5,835	66	7,315
禰國全	-	1,320	72	5,715	68	7,175
袁文英	-	1,680	73	7,068	84	8,905
	-	5,640	311	24,328	284	30,563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李寶芬	–	522	38	2,738	26	3,324
梁成釗	–	595	16	2,800	30	3,441
禰國全	–	561	52	2,740	29	3,382
袁文英	–	734	32	3,385	37	4,188
	–	2,412	138	11,663	122	14,3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李寶芬	–	663	29	1,880	33	2,605
梁成釗	–	663	18	1,920	33	2,634
禰國全	–	663	59	1,880	34	2,636
袁文英	–	844	21	2,320	42	3,227
	–	2,833	127	8,000	142	11,102

除上文根據上市規則、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以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外，若干董事亦為若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7。

該等款項乃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彼等為營運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獲得薪酬。該等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袁文英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董事	4	4	4	4	4
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	1	1	1	1	1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94	786	828	411	416
酌情花紅	74	284	640	88	73
退休計劃供款	12	14	15	8	8
	<u>780</u>	<u>1,084</u>	<u>1,483</u>	<u>507</u>	<u>497</u>

以下薪酬範圍內的最高薪酬非董事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0-1,000,000港元	1	-	-	1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u>	<u>1</u>	<u>1</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的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下列範圍薪酬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0 – 1,000,000港元	8	7	6	8	8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u>	<u>1</u>	<u>2</u>	<u>-</u>	<u>-</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647	11,214	20,447	–	4,981	66,289
累計折舊	(25,332)	(9,714)	(12,251)	–	(3,681)	(50,978)
賬面淨值	<u>4,315</u>	<u>1,500</u>	<u>8,196</u>	<u>–</u>	<u>1,300</u>	<u>15,31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15	1,500	8,196	–	1,300	15,311
添置	1,470	75	809	–	20	2,374
出售	–	(4)	–	–	–	(4)
折舊	(4,032)	(716)	(2,992)	–	(608)	(8,348)
年末賬面淨值	<u>1,753</u>	<u>855</u>	<u>6,013</u>	<u>–</u>	<u>712</u>	<u>9,33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409	11,263	21,256	–	5,001	66,929
累計折舊	(27,656)	(10,408)	(15,243)	–	(4,289)	(57,596)
賬面淨值	<u>1,753</u>	<u>855</u>	<u>6,013</u>	<u>–</u>	<u>712</u>	<u>9,33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753	855	6,013	–	712	9,333
添置	349	32	1,384	–	150	1,915
出售	–	(3)	–	–	–	(3)
折舊	(906)	(659)	(2,838)	–	(565)	(4,968)
年末賬面淨值	<u>1,196</u>	<u>225</u>	<u>4,559</u>	<u>–</u>	<u>297</u>	<u>6,27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758	11,291	22,640	–	5,042	68,731
累計折舊	(28,562)	(11,066)	(18,081)	–	(4,745)	(62,454)
賬面淨值	<u>1,196</u>	<u>225</u>	<u>4,559</u>	<u>–</u>	<u>297</u>	<u>6,27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6	225	4,559	–	297	6,277
添置	3,141	60	1,320	–	230	4,751
出售	(2)	–	–	–	–	(2)
折舊	(1,110)	(119)	(1,873)	–	(173)	(3,275)
年末賬面淨值	<u>3,225</u>	<u>166</u>	<u>4,006</u>	<u>–</u>	<u>354</u>	<u>7,751</u>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697	11,351	23,960	–	5,272	71,280
累計折舊	(27,472)	(11,185)	(19,954)	–	(4,918)	(63,529)
賬面淨值	<u>3,225</u>	<u>166</u>	<u>4,006</u>	<u>–</u>	<u>354</u>	<u>7,751</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3,225	166	4,006	–	354	7,751
添置	894	82	840	170	29	2,015
折舊	(817)	(39)	(894)	(7)	(54)	(1,811)
期末賬面淨值	<u>3,302</u>	<u>209</u>	<u>3,952</u>	<u>163</u>	<u>329</u>	<u>7,955</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1,591	11,418	24,800	170	5,301	73,280
累計折舊	(28,289)	(11,209)	(20,848)	(7)	(4,972)	(65,325)
賬面淨值	<u>3,302</u>	<u>209</u>	<u>3,952</u>	<u>163</u>	<u>329</u>	<u>7,955</u>

14. 預付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初				
成本	15,797	15,938	15,938	15,938
累計攤銷	(3,667)	(4,087)	(5,906)	(8,003)
賬面淨額	<u>12,130</u>	<u>11,851</u>	<u>10,032</u>	<u>7,93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2,130	11,851	10,032	7,935
添置	141	–	–	–
攤銷	(420)	(1,819)	(2,097)	(782)
期末賬面淨值	<u>11,851</u>	<u>10,032</u>	<u>7,935</u>	<u>7,153</u>
年／期末				
成本	15,938	15,938	15,938	15,938
累計攤銷	(4,087)	(5,906)	(8,003)	(8,785)
賬面淨值	<u>11,851</u>	<u>10,032</u>	<u>7,935</u>	<u>7,1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				
非流動資產	9,822	7,515	6,317	5,481
流動資產	2,029	2,517	1,618	1,672
	<u>11,851</u>	<u>10,032</u>	<u>7,935</u>	<u>7,153</u>

420,000港元、1,819,000港元、2,097,000港元及782,000港元的攤銷已分別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9,000港元）的銷售費用盈虧扣除。

15.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代表預計在將來用作扣減稅項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和變動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初	-	-	966	605
年度／期間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9)	-	966	(361)	161
年／期末	<u>-</u>	<u>966</u>	<u>605</u>	<u>766</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預計未經確定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8,856,000港元、2,379,000港元、1,635,000港元以及1,86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知，附屬公司結轉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中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可扣減的臨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銷售的商品	<u>2,949</u>	<u>3,072</u>	<u>5,256</u>	<u>13,159</u>

17. 貿易應收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u>5,756</u>	<u>3,253</u>	<u>2,493</u>	<u>1,985</u>

根據發票日期，各報告期末，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天	5,647	3,069	2,355	1,962
91 – 180天	109	184	138	23
	<u>5,756</u>	<u>3,253</u>	<u>2,493</u>	<u>1,985</u>

貴集團有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通常為10天至90天。根據到期日，貴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033	2,684	1,156	1,706
超過還款期限少於三個月	709	569	1,337	256
超過還款期限在三到六個月之間	14	–	–	23
	<u>5,756</u>	<u>3,253</u>	<u>2,493</u>	<u>1,985</u>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這些公司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貴集團並無重大逾期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餘額。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而他們與貴集團有著良好的交易信用記錄。通常來說，貴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18.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	17,679	20,913	25,074	12,376
減：減值備抵	(789)	–	–	–
其他應收賬淨值	16,890	20,913	25,074	12,376
訂金	6,974	6,232	6,013	8,077
預付款	51,295	49,863	76,414	86,242
	<u>75,159</u>	<u>77,008</u>	<u>107,501</u>	<u>106,69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期初餘額	-	789	-	-
確認的減值虧損	789	-	-	-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789)	-	-
	<u>-</u>	<u>-</u>	<u>-</u>	<u>-</u>
年／期末餘額	<u>789</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決定約789,000港元為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賬。貴集團並無針對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上市的債券	258	-	-	-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	105	-
－ 外幣期權合約	-	-	616	-
	<u>258</u>	<u>-</u>	<u>721</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9	-	188
	<u>-</u>	<u>9</u>	<u>-</u>	<u>188</u>

債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價並歸為持作交易。公允價值參照類似債務工具的市場報價確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外匯遠期合約指，在特定到期日按約定利率以人民幣計價的名義金額外匯。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外匯期權合約指，在特定到期日按約定利率以美元計價的名義金額外匯。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總名義本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港元折換人民幣	-	6,204	6,278	7,673
出售港元折換美元	-	-	62,208	-
	<u>-</u>	<u>6,204</u>	<u>62,208</u>	<u>7,673</u>

20. 貸款應收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8	708	-	-

餘額指應收獨立第三方的金額。貸款應收賬乃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於		於		年/期間最高 未償還金額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大寶行有限公司 (「大寶行」)	1,902	2,090	2,039	2,282	2,280	25,468	2,090	2,518	2,729
EGL J-Mart Limited (「EGL J-Mart」)	4,867	4,058	3,505	3,111	-	5,128	4,123	3,673	3,111
耀騰旅行社有限公司	-	-	-	51	-	-	-	246	51
	<u>6,769</u>	<u>6,148</u>	<u>5,544</u>	<u>5,444</u>	<u>2,280</u>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寶芬女士、梁成釗先生、禰國全先生及袁文英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獲委任）擁有上述公司股權。

應收相關公司的款項乃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大寶行的款項為就租賃物業向關連公司支付的租賃按金。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和庫存現金	170,848	168,415	297,034	391,057
定期存款	46,982	69,717	55,317	92,385
	217,830	238,132	352,351	483,442
減：抵押銀行存款	(10,074)	(10,105)	(22,301)	(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7,756</u>	<u>228,027</u>	<u>330,050</u>	<u>475,211</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和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利率分別介乎0.1%至5.6%、0.1%至3.0%、0.1%至5.8%及0.1%至2.8%，原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10,074,000港元、10,105,000港元、22,301,000港元及8,231,000港元抵押給銀行，作為向代表貴集團的第三方出具擔保函及外幣安排的抵押物。

23.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限根據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從1天到30天。根據獲得的服務和產品（通常與收據上的時間一致），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天	48,457	42,471	47,394	49,196
91 – 180天	668	79	87	293
181 – 365天	1	29	25	45
超過365天	315	370	335	354
	<u>49,441</u>	<u>42,949</u>	<u>47,841</u>	<u>49,888</u>

貿易應付賬為短期款項，故此，貴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面價值被視作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24.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和其他應付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278	5,770	6,472	8,938
已收客戶訂金	125,237	92,115	140,071	227,833
其他應付賬	26,157	35,203	59,113	61,658
	<u>157,672</u>	<u>133,088</u>	<u>205,656</u>	<u>298,429</u>

已收客戶訂金指客戶報名參加旅行團、自由行產品以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中客戶的預付款。當提供服務時，已收客戶訂金將作為收益確認。

25.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本公司股東於附屬公司持有直接權益（除卻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 儲備

於往續記錄期間，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第一部分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貴集團的外匯儲備指澳門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的匯兌差額。

貴集團的法定儲備指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配額有限公司，東瀛遊澳門，根據《澳門商業行為守則》第377條，須撥出最少25%稅後溢利作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貴公司股本50%的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法定儲備達到貴公司股本的50%。法定儲備屬不可分配。

27.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i)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 — 大寶行 (a)	<u>12,802</u>	<u>12,696</u>	<u>13,883</u>	<u>6,965</u>	<u>6,879</u>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利息 — 大寶行 (b)	<u>125</u>	<u>275</u>	<u>1,324</u>	<u>653</u>	<u>—</u>
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 — 大寶行 (b)	<u>101</u>	<u>—</u>	<u>—</u>	<u>—</u>	<u>—</u>
關連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 EGL J-Mart (c)	<u>258</u>	<u>108</u>	<u>84</u>	<u>54</u>	<u>15</u>
提供予關連公司之旅行 相關產品及服務 — EGL J-Mart (c)	<u>5</u>	<u>—</u>	<u>—</u>	<u>—</u>	<u>—</u>
提供予董事控股公司之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 Ever Win Company Limited (「Ever Win」) (c)	<u>—</u>	<u>60</u>	<u>121</u>	<u>96</u>	<u>41</u>
關連公司轉移之產品 — EGL J-Mart (c)	<u>107</u>	<u>—</u>	<u>—</u>	<u>—</u>	<u>—</u>

附註：

- (a)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費用乃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根據 貴集團與關連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條款進行。
- (b) 支付予關連公司及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乃基於議定利率及償付條款進行。
- (c) 該等交易乃基於雙方議定之條款進行。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寶芬女士、梁成釗先生、禰國全先生和袁文英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獲委任）於大寶行及EGL J-Mart持有股權。呂樂益先生於Ever Win持有股權。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總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812	20,705	37,125	17,080	13,807
離職福利	337	372	427	186	217
	<u>13,149</u>	<u>21,077</u>	<u>37,552</u>	<u>17,266</u>	<u>14,024</u>

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獲委任）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報酬乃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個體表現及市場趨勢確定。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若干物業、辦公設備及旅遊車輛。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六年。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 一年內	18,671	9,879	18,025	20,09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u>11,930</u>	<u>4,407</u>	<u>16,471</u>	<u>16,790</u>
	<u>30,601</u>	<u>14,286</u>	<u>34,496</u>	<u>36,883</u>
辦公設備：				
— 一年內	1,483	1,694	2,594	2,615
— 第二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u>1,623</u>	<u>7,219</u>	<u>10,531</u>	<u>9,267</u>
	<u>3,106</u>	<u>8,913</u>	<u>13,125</u>	<u>11,882</u>
租賃旅遊車：				
— 一年內	8,117	10,694	9,365	11,173
— 第二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5,495	17,797	8,829	15,511
— 五年以上	<u>—</u>	<u>—</u>	<u>—</u>	<u>286</u>
	<u>23,612</u>	<u>28,491</u>	<u>18,194</u>	<u>26,970</u>
	<u>57,319</u>	<u>51,690</u>	<u>65,815</u>	<u>75,735</u>

29. 退休計劃

貴集團已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定且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由一名香港核准受託人營運之強積金計劃，為其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其僱員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各自向該計劃供款（受限於最高每月相關入息水平）。每月相關收入上限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由20,000港元提高至25,000港元，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由25,000港元提高至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貴集團支付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664,000港元、4,220,000港元、4,955,000港元、2,353,000港元及2,59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遭沒收供款以抵銷現有供款。

30. 資金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包括：

- (a) 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 (b)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及
- (c) 為加強 貴集團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金。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日後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有及預計盈利性、預計營運現金流量、資本支出及策略投資機會，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的資本結構和股東回報。貴集團當前未採用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根據經濟狀況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新增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董事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 貴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幣匯率發生重大變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

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無任何計息借款。貴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貴集團尚未就管理利率風險制定政策。董事認為 貴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在責任條款下無法履行其責任並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僅限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如附註31(f)概括）。

貴集團積極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以避免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未面臨因任何個別交易對手或任何擁有相似特徵之交易對手群引致之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日本及澳門主要銀行。 貴集團並未面臨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鑒於交易對手信用記錄良好， 貴集團面臨由於交易對手償付違約引發之信貸風險有限，預計 貴公司不會因該等實體未收墊款引起重大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一直遵守該等信貸政策，且該等政策被視作有效。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 貴集團無法履行其透過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清之金融負債相關之責任而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監測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足之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短期及長期預計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倚賴其維持充足營運現金流量之能力以履行其債務責任。 貴集團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賬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即期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	49,441	49,441	-	47,487	1,95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	32,435	32,435	133	11,585	20,717
	<u>81,876</u>	<u>81,876</u>	<u>133</u>	<u>59,072</u>	<u>22,671</u>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	42,949	42,949	2,831	39,699	41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	40,973	40,973	1,950	11,831	27,192
	83,922	83,922	4,781	51,530	27,611
已結清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9	9	-	-	9
	<u>83,931</u>	<u>83,931</u>	<u>4,781</u>	<u>51,530</u>	<u>27,62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	47,841	47,841	2,671	45,057	11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	65,585	65,585	1,952	23,147	40,486
	<u>113,426</u>	<u>113,426</u>	<u>4,623</u>	<u>68,204</u>	<u>40,599</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	49,888	49,888	10,024	39,839	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	70,596	70,596	4,783	12,159	53,654
應付股息	197,353	197,353	-	-	197,353
	<u>317,837</u>	<u>317,837</u>	<u>14,807</u>	<u>51,998</u>	<u>251,032</u>
已結清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188	188	-	-	188
	<u>318,025</u>	<u>318,025</u>	<u>14,807</u>	<u>51,998</u>	<u>251,220</u>

(d)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因外匯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產生之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非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貨幣提供旅行團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酒店住宿所使用之服務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之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約40.3%、39.9%、42.9%及41.8%之成本及貴集團大約12.7%、11.3%、10.1%及8.6%之營業額分別以非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

貴集團同時面對轉換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於資產和負債之結餘以非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貨幣計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日圓（「日圓」）	22,069	77,646	40,011	18,176
人民幣	17,389	42,459	32,712	35,867
	<u>39,458</u>	<u>120,105</u>	<u>72,723</u>	<u>54,043</u>
負債				
日圓	13,881	10,880	23,450	22,941
人民幣	—	9	—	188
	<u>13,881</u>	<u>10,889</u>	<u>23,450</u>	<u>23,129</u>

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監測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簽訂外匯遠期或期權合約。

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有效掛鈎，董事認為貴集團就澳門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下表呈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就港元兌其他外幣上升或下降5%之溢利及權益敏感度。該5%匯率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內部外幣風險，代表管理層就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之最佳評估。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年度／期間開始時發生外匯匯率之假定百分比變動確定，並於整個年度／期間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年度溢利上升／（下降）及 保留盈利上升／（下降）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匯率變動：		
港元兌外幣上升5%	(342)	(726)
港元兌外幣下跌5%	342	7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年度溢利上升／(下降)及
保留盈利上升／(下降)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匯率變動：		
港元兌外幣上升5%	(2,787)	(1,772)
港元兌外幣下跌5%	2,787	1,772
	<u>2,787</u>	<u>1,77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年度溢利上升／(下降)及
保留盈利上升／(下降)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匯率變動：		
港元兌外幣上升5%	(691)	(1,366)
港元兌外幣下跌5%	691	1,366
	<u>691</u>	<u>1,36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該期間溢利上升／(下降)及
保留盈利上升／(下降)

	日圓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匯率變動：		
港元兌外幣上升5%	199	(1,490)
港元兌外幣下跌5%	(199)	1,490
	<u>(199)</u>	<u>1,490</u>

(e) 公允價值

以下表格載列按公允價值等級劃分之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 等級一：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報價；
- 等級二： 除等級一中報價外就該等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其他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衍生自價格）輸入數據；及
- 等級三： 該等資產或負債未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券	—	258	—	258
	<u>—</u>	<u>258</u>	<u>—</u>	<u>258</u>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9	—	9
	<u>—</u>	<u>9</u>	<u>—</u>	<u>9</u>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105	—	105
— 外匯期權合約	—	616	—	616
	<u>—</u>	<u>616</u>	<u>—</u>	<u>616</u>
	等級一 千港元	等級二 千港元	等級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	188	—	188
	<u>—</u>	<u>188</u>	<u>—</u>	<u>188</u>

外匯遠期或期權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基本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可適當調整)。債券的公允價值及參考可比債務工具的報價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公允價值等級一、二之間轉移。

(f) 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按類別)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賬面金額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賬	5,756	3,253	2,493	1,985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	23,864	27,145	31,087	20,453
貸款應收賬	778	70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48	5,544	5,444	2,280
抵押銀行存款	10,074	10,105	22,301	8,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756	228,027	330,050	475,211
	<u>254,376</u>	<u>274,782</u>	<u>391,375</u>	<u>508,16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券	258	–	–	–
外匯遠期合約	–	–	105	–
外匯期權合約	–	–	616	–
	<u>254,634</u>	<u>274,782</u>	<u>392,096</u>	<u>508,16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	49,441	42,949	47,841	49,88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32,435	40,973	65,585	70,596
應付股息	–	–	–	197,353
	<u>81,876</u>	<u>83,922</u>	<u>113,426</u>	<u>317,837</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9	–	188
	<u>81,876</u>	<u>83,931</u>	<u>113,426</u>	<u>318,025</u>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達197,353,000港元，被列入應付股息。

33.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件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並完成重組以備上市。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得通過，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節中所載列事項。

在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多數股東的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Tsui Ka Che, Norman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A.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列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股份擬發售（「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該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日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全球發售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 1.48港元計算	<u>57,027</u>	<u>123,204</u>	<u>180,231</u>	<u>0.36</u>
按發售價每股 1.30港元計算	<u>57,027</u>	<u>105,744</u>	<u>162,771</u>	<u>0.33</u>

附註：

- (1) 該餘額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最低發售價每股1.30港元及最高發售價每股1.48港元釐定，並已扣除全球發售所需的估計費用。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1和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共有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釐定。
- (4)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含的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事宜。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列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若發生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所產生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反映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²⁾ 不少於6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¹⁾⁽²⁾ 不少於0.13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一部分概述。董事已基於二零一四年預測合併業績編製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基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6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上市及於二零一四年共有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的假設計算。預測每股盈利的計算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其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有關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對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和B部分所載 貴集團就 貴公司擬透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而編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和B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公佈。有關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的資料乃由董事摘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吾等為此提供的函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於之前由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

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全球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報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全球發售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可為吾等提供意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Tsui Ka Che, Norman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董事已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預測。

溢利預測的主要假設

溢利預測乃依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概述）一致的基準以及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i) 香港及澳門現時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或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 (ii) 香港及澳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iii) 香港及澳門的稅收基準及稅率並無重大變化；
- (iv) 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匯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v)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到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勞資糾紛或嚴重事故）的嚴重影響或因此而中斷；
- (vi) 本集團的董事及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本集團將能夠在預測期間內挽留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及
- (vii)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B. 來自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接收自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的函件全文，內容涉及本集團的溢利預測，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吾等提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基於管理賬目作出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負全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程序就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的委聘函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委聘函件增編部分而補充）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作出的假設妥為編撰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Tsui Ka Che, Norman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C. 來自獨家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董事接收自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該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基於管理賬目作出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函件。

根據上文及由 閣下編製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溢利預測（ 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方作出。

此致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5樓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丁基龍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總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或全部行為能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且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2.1.2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每張股票、購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須加蓋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股票、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獲免除，或以親筆簽署以外的若干方法或系統加印機械簽署或按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加印其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購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按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證。

倘購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取得董事認為在形式上對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適當的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購股權證證書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屬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認為屬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批准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2.2.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2.2.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定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規定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間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提供任何抵押。

2.2.5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條款由董事會確定並可就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若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無權因於股份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倘彼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數且彼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彼等之中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經提供抵押而全部或部分負責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有關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 與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6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項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款項概按彼等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應作為董事普通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定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

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2.2.7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惟須視乎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自不早於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大會通告寄發日期起及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止，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間為最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明確規定限制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退休的最高或最低年齡。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情況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其精神錯亂或可能錯亂或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和解；
- (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 根據任何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的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 經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簽署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2.2.8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條文大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一致，可能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事項有所不同。

2.2.9 董事及高層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均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更。

2.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細則，董事可酌情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在開曼群島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細則，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改變，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所有未發行股份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份計提撥備；(g)變更股本面額貨幣；及(h)按獲授權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經法院確定，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21整日前妥為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整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對而言，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部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每名親身、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人士要求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另行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2.7.1 大會主席；或
- 2.7.2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2.7.3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2.7.4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無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資格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為編製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資料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示及說明有關交易。

本公司賬簿須備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撰及由本公司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並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送予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須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發送予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有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條款及職責須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授權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與作出通告之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除另行明確說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裹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裹留置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費的空郵信件寄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向股東送達或遞送通知或文件至有關股東不時認可的地址或於網上公佈並通知有關股東有關通知或文件已按此方式公佈。

雖然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為短，惟倘經下述方式同意，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2.10.1（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2.10.2（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格式（通常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的親筆簽署轉讓文件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而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內的任何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予其未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須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倘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出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相關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相關轉讓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時間及期間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款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2.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予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可能另行規定的發行條款外：

- 2.14.1 一切股息均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儘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2.14.2 一切股息均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的實繳股款數額及時間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行派發予彼等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定：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若董事會認為屬適當）。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各支票或股息

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收件人士且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的股款就相關股份或其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於有關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身為個人且該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行使權利的股東行使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形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固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確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自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說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股東（就已沒收股份而言），即便如此，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2.17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的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有關其各方面之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遵守該法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其董事不時認為屬適當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2.18 大會及獨立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處理相關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法定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得若干救濟，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2.2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2.20.1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2.20.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各類別以內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屬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21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透過郵寄方式發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2.21.1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期間內一直未兌現；
- 2.21.2 於十二年零三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的三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2.21.3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2.22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購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購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以之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與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各年的年度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根據其不時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3.2.1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 3.2.2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3.2.3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3.2.4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3.2.5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所容許的折扣。

縱有上文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3.3 用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購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合法修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以或有責任據此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即便如此，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存貨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資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存貨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退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存貨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退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存貨股份。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存貨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購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購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極具信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公司溢利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存貨股票，則就存貨股票而言，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得向公司作出任何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規則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而質疑：

- 3.6.1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
- 3.6.2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不法者本身控制公司；及
- 3.6.3 在通過一項決議案過程中並未獲得有限制（或指定）多數股東通過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有可能遭侵犯而對公司提出索償。

3.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妥為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賬目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賬目若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說明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已妥為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應按該法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其他任何媒介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3.10.1 不會對本公司或其營運引用開曼群島制定就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及
- 3.10.2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的遺產稅或承繼稅：
 - (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支付款項方式（定義見稅項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3.11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3.12 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該公司不時確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依照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藉法院命令清盤；(ii)由股東自願清盤；或(iii)在法院監管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因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而自願清盤，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必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旦公司業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所依據的理由為：(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由法院頒令進行公司清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一名或以上人士可獲委任為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倘未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6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律規定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

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7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此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18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商，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且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特定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列於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為0.10港元的股份。
- (b)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作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而5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且將於上市時生效；

- (b) (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上市及待上市股份的上市並批准其買賣；(bb)發售價已釐定；(cc)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日期當日或之前簽署並交收包銷協議；及(d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三十天後當日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條款，包銷商無條件履行義務且未終止義務等條件達成後：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所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9,999,000港元資本化，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全額繳足399,99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按其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列股份持有者，而按照本決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所發行股份及董事獲授權對所行使此資本化及分配數額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要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資本化發行要求或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後，配發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根據授予董事的權利（見下文第(v)分段）可能將予以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董事權利；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數目，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董事權利；

- (vi) 根據上述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延伸至包含根據上述第(v)段購買或回購的股份面額。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組織結構合理化。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6.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須以股份方式全額繳足）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之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之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本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緊隨上市後基於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多達5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該權益的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一經行使後按收購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關於將袁先生的一股耀騰旅行社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東瀛遊的轉讓文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d)轉讓一股耀騰旅行社的股份予東瀛遊」一節；
- (b) 根據東瀛遊管理、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林惠民先生、呂樂盆先生、莊長波先生、李女仕、Yohki Ryokoh及邱淬鋒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東瀛遊管理同意以60,250,487港元的代價收購彼等擁有的東瀛遊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e)轉讓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東瀛遊管理」一節；
- (c) 根據東瀛遊管理、袁先生、禰先生、梁先生、林惠民先生、呂樂盆先生、莊長波先生、李女仕、Yohki Ryokoh及邱淬鋒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東瀛遊管理同意以947,676港元的代價收購彼等擁有的東瀛遊日本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e)轉讓東瀛遊及東瀛遊日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東瀛遊管理」一節；
- (d) 本公司及耀騰管理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61,198,163港元的代價透過耀騰管理收購東瀛遊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f)轉讓東瀛遊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一節；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契據；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東瀛遊	香港	39, 43	300284148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
	東瀛遊	香港	39, 43	300284120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
	東瀛遊	香港	39, 41	300525735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七日
	東瀛遊	香港	39, 41	300884827	二零一七年 六月四日
	東瀛遊	香港	39, 43	301467991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五日
	東瀛遊	澳門	39	N/1875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五日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東瀛遊	澳門	42	N/18751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五日
	東瀛遊	澳門	39	N/18752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五日
	東瀛遊	澳門	42	N/18753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五日
	東瀛遊	中國	39	3778983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六日
	東瀛遊	中國	43	6153191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東瀛遊	中國	39	3860101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東瀛遊	中國	43	38601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東瀛遊	中國	39	777498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東瀛遊	中國	43	7774981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東瀛遊	日本	39, 43	5710780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東瀛遊	日本	39, 43	5710781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東瀛遊	日本	39, 43	5710782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下列已註冊的重要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egltours.com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東瀛遊旅行社.HK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東瀛遊.HK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egltours.hk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egltours.com.hk	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egltours.com.cn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東瀛遊.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東瀛遊旅行社.中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9. 關連方交易

除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0. 董事****(a) 董事權益的披露**

- (i) 執行董事於重組中享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的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概無董事有權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本集團現時就董事的行政及管理職責應付各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略年薪（港元）
袁先生	1,680,000
李女仕	1,320,000
禰先生	1,320,000
梁先生	1,3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相關委任書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等任命不得抵觸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離職、撤職及輪值告退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合共515,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8,587,000港元、15,319,000港元、30,563,000港元及11,102,000港元。
- (ii)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於各自職位作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括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7,000,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i)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ii)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 (iv)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報酬。

(d)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耀騰管理相關法團的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女仕	個人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¹⁾	9,150股普通股	27.60%
袁先生	配偶	9,150股普通股	27.60%
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7,650股普通股	23.08%
梁先生	個人權益	3,300股普通股	9.95%

附註：

- (1) 李女仕持有耀騰管理的300股普通股，佔耀騰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約0.91%。此外，李女仕為Yuen Family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因而被視為於利康（利康由擔任Yuen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受託人直接持有）持有的耀騰管理的8,850股普通股（佔利康持有的耀騰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約26.69%）中擁有權益。
- (2) 國麗持有耀騰管理7,650股普通股，佔耀騰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約23.08%。國麗由禰先生全資擁有。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或淡倉以及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人士（除其權益於上文「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0(d)」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惟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收購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21.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在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21.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21.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及／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的最佳合資格人士；為合資格人士（定義如下）提供額外獎勵措施；透過調整期權持有人的權益予股東來促進本集團長期於財務上的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 (2) 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借調人員」）；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盟友／聯盟、合資方、向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僱員；或
-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ii) 合資格人士或其直係親屬受益的任何信託或受合資格人士或其直係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有關信託及公司」）。

「聯屬公司」指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一間公司，該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就權益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不包括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直係親屬成員」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未婚同居人士、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父、女婿、兒媳、連襟、妯娌；

「高級職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 行政管理事宜

購股權計劃應由具有最終決定權（除非購股權計劃另外規定）的董事會負責管理。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條款及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董事會之行政管理權力包括由其酌情進行以下事宜之權力：

- (i) 選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下，決定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 (v) 當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不一致時，確定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任何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認購價；
 - 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購股權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生效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 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授出或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獲取的表現目標（如有）；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金額（如有）及須完成支付的期限；及
 - 根據購股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受交易限制及該限制條款規限的期限（如有）；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廢除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規則及規例，包括為合資格取得外國法律所賦予的優惠及任何僅為特定類別合資格承授人而設的利益而成立的從屬計劃的有關規則和規例；及
- (viii) 在購股權計劃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之規定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惟該項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不符）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視為於董事會批准有關要約之日發出，不論含有該要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是否於較早或稍後的日期發送予及經合資格承授人接收。

(e)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當本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期間，本公司概不可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最後期限，

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期間。

(f) 接納及支付購股權要約

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

若接納購股權要約，受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確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根據全球發售有關該等上市的每股新發行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須視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h) 購股權期限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授。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所有條文的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發行日或之後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不包括記錄日期早於發行日期情況下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k) 退休、身故、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身故或身體或精神變成永久殘疾，或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所指定的期限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購股權協議並無指定期限，則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或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仍可行使，惟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或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之日或之前起可行使除外。購股權可於上述期限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行為不當而終止

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其行為失當（有關僱主可基於該行為失當而在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合約），或於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中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m) 因破產而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已變成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n) 並非因退休、身故、永久殘疾、因行為失當或破產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連的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k)、(l)或(m)段所述者以外的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須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其購股權。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全面要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而該全面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或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p)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屆滿當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以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而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地位與假設有關係股份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盡量相同。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本公司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購股權計劃存在此(q)段的條文的^(q)通知）。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該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格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i)購股權期限屆滿；(ii) (k)、(l)、(m)、(n)、(o)、(p)及(q)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及(iii)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兩名本公司董事確認出現了(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酌情延長(c)、(k)、(n)及(w)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限，且不影响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權力。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承授人同意後，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乃根據上文(r)段失效，則毋須獲得該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下文(t)段所載限額內，以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出。

(t)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i) 主要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t)(i)分段所述限額及在下文第(t)(iii)分段所指的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立即發行股份的10%（該等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即5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重訂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然而，經重訂限額（「**重訂授權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任何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特定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已經選定的特定合資格人士，並且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v) 各合資格人士的限額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u)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購股權批授對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除外）批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除已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並且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定批准外，舉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合共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均不得如此行事，該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除外。在尋求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之事宜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購股權受讓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該等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而且此一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屬例外。

(v) 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倘若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動，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或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發出公開證券招股、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減少或類似的股本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a)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乃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如此證明）。然而，(i)在任何該等調整後，該名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可較大）；(ii)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持購股權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調整而改變；(iv)任何該等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行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行的其他該等指引或補充指引的規定。

為免生疑，茲述明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為需要作出上述改動的情況。

(w) 計劃改動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購股權持有人或即將成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任何該等改動不得對作出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同意改動的購股權持有人數目，符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須改動股份所附權利的要求則屬例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董事會有關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要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以憐恤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全權決定撤銷、豁免或改變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x)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獲批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多不超過5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耀騰管理、袁先生及禰先生（「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現時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上文第7段重要契約概要所指的重要契約第f條），以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時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活動、事件或事物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集團；及
- (b) 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舊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附屬條例，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

根據彌償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只要(i)受託人（或其替代者）（作為Yue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ii)禰先生（無論單獨或共同）仍為耀騰管理的控股股東，除根據彌償契據按獨立基準及相同份額擔保耀騰管理的付款義務外，袁先生及禰先生不應因彌償契據而承擔任何責任。倘(i)受託人（或其替代者）（作為Yue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ii)禰先生共同不再為耀騰管理的控股股東，彌償人於彌償契據下的責任將按共同或獨立基準執行。

本集團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為現時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16.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2,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18.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

19. 保薦人費或已收佣金

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總額為3,500,000港元。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保薦人費、包銷佣金、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24,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1.39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30港元至1.4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使證券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根據上市規則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21.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曾我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方盛律師事務所、Appleby、Ipsos Hong Kong Limited，曾我法律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3.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清盤及雜項條文)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編撰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而付予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編撰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集團並無據此免收或同意免收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及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僅為識別目的而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籍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27.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為耀騰管理，是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有關本集團董事於耀騰管理擁有的實益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d) 有關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直至及包括）內止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孖士打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6-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集團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 (i) 本集團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方盛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
- (j) 本集團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日本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0. 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n) 益普索報告；及
- (o) 有關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

